



猪仔头已预先找到代答的人，到将下船时，才设法调真猪仔下船。有时遇到西官查验严紧，难以调换，冒名顶替的就只得被迫出洋。

被拐到的猪仔关在密室，不能与任何人见面。到下船时，猪仔多向人哭诉被拐骗的情况，但已后悔不及了。

乡民谋生艰难，最易被骗。猪仔头骗说，出洋做工除供给衣食外，还有工资。而且说外国年历不同，一年只等于中国半年，因此订八年合同实际只等于四年。期满后还有船送回中国。这些人无知，信以为真，被骗到澳门后，就被关起来。有些人到澳门醒悟过来，不愿出洋，就被严刑酷打，只得勉强答应出洋。也有私自逃走的，但因不认识路径，大多被猪仔头党羽捉回。

猪仔出洋，每年数以万计。洋人以每名百元的钱发给猪仔头。猪仔头实际发给猪仔的，不过几块钱。所以猪仔头得的钱最多。往来乡间拐人的差役等对这种情况不敢过问，因为猪仔头异常狡猾毒辣，党羽很多，拐骗猪仔情况虽为街坊所目睹，也不敢与他们理论。

以上是1870年以前澳门的情况。1870年澳门已有300个猪仔馆，即关猪仔的地方。三年后，当葡萄牙国王下令关闭猪仔馆时，澳门的洋人和中国人都如晴天霹雳，惊慌失措。葡萄牙、秘鲁和西班牙三国人开设的猪仔馆全部关闭停业。管猪仔馆事务的葡国委员及猪仔头等一向靠拐骗猪仔发财，现在忽然断了这项财源，无不垂头丧气。秘鲁有12只专运猪仔的船，只好空船返航。葡萄牙国王1873年勒令关闭澳门的猪仔馆并不是出于人道主义大发慈悲，而是由于竞争不过英、法、美等国商船从香港贩运猪仔，不得已才停止的。

华工是种植园劳力主要来源

早在1807年，中美洲一带因种植园生产过剩，使用终身



制的黑奴对资本家不合算。1838年废除黑奴买卖后，种植园主就得另找劳动力来源。因此英国殖民部 1843 年批准，到东南亚抢运我国猪仔，到美洲西印度洋各地种植园替代黑奴。1889 年 12 月 31 日，一个法国代表团访问东南亚各地后在报告中写道：“香港和新加坡的繁荣兴盛，以及马来联邦、苏门答腊、婆罗洲等地那些赚钱的种植园，全靠中国人的劳动”；又说：“他们不仅建筑铁路，而且在种植园劳动，开辟稻田，种植蔬菜，合理而巧妙地开采矿藏，并不断设法使各生产领域的产量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曾任新加坡移民局局长的英国人普赛尔称赞中国“苦力”的功绩说：“假使没有中国人，就不会有现代的马来亚。假如没有现代马来亚的橡胶供应，欧洲和美国的汽车工业就不可能有今天这样的发展”。

英、美、法等国商船都用赎单名义从香港抢运猪仔。这在名义上与澳门不一样。因为猪仔在澳门，上船前要被迫订立契约，而从香港运出的赎单工，要到国外出卖后才订立契约。所以香港运出的“赎单工”名义上是自愿的移民，但实质还是猪仔。英、美、法等国则借此攻击葡萄牙、西班牙等商船贩运的不是赎单工而是猪仔，是违反人道主义的。他们故意制造这种舆论，目的无非是要与葡萄牙、秘鲁、古巴争夺劳动力。此外，由于澳门地方狭小，不能充分供给淡水、粮食和修理船只器材，所以澳门开出的商船都要到香港去装运这些必需品。英国人既然统治香港，就有权故意限制对从澳门来的商船的供应，使澳门商船遇到不少困难。这也是迫使葡萄牙国王下令关闭澳门猪仔馆的原因。

可是不到几年，澳门猪仔馆又重新开设起来。名义上不再称招工局，而挂了一块“某某栈房”的招牌，好像是旅馆。不过这种栈房的数目，已经大大减少。据说已减到 100 家以下。1883 年美国驻北京公使馆参赞曾函告我国税务司赫德（英国



人),建议两广总督同澳门官方交涉,改订招工章程。但总理衙门对此并不理会。因此澳门拐贩猪仔的勾当,并没有停止。香港、汕头、上海、厦门和海口都先后开过猪仔馆。福州和广州也开过猪仔馆。新加坡 20 世纪初还有二十家猪仔馆。

七百万华工被拐骗出国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我国驻新加坡总领事孙士鼎给外务部报告中说:“每年从香港、厦门、汕头、海口等地到达新加坡的华人约十余万人,其中70%是猪仔。”如果按 16 万人计算,就有 112,000 是猪仔。据我海关统计,从 1881 年到 1898 年十七年内,从上述各港口运到新加坡附近海峡殖民地的华人有 2,776,000,按70%折算,1,943,000是猪仔。这样,那十七年内,平均每年运到海峡殖民地的猪仔有 114,000。又据新加坡海峡殖民政府统计,从 1911 到 1920 年到达新加坡的华人总数为 190 万人,按70%计算,其中 130 万是猪仔。从1921—1930年到达新加坡的华人总数为 242 万人,按70%折算,就有猪仔 170 万。根据这三项统计总数,五十年内,就约有 500 万猪仔到达新加坡,其中大部分被转运到其他地方。估计十八到二十世纪的二百年内,从我国直接运到南北美洲、大洋洲、欧洲和非洲各地的猪仔,还有 100 多万,所以从我国前后被贩运到世界各地的猪仔总数不少于 6—7 百万。

读了描写猪仔,在贩运途中惨状的记载,更令人发指。澳门和香港是贩运猪仔的集中地。猪仔上船后,就被锁在船的底舱。按英国旅客法案规定,船上每客至少要占 15 平方英尺空间,但 1855 年通过中国旅客法案时,认为 15 平方英尺对于亚洲人种过宽,就改为 12 平方英尺,也就是宽2英尺、长 6 英尺,相当于一个小孩用的床那么大。但事实上,英美等国商船为要多赚钱,本来装 300 名的,硬装了 600 人。这些猪仔无法



睡眠，只能屈膝坐着。在船还没有启航时，腿就发酸了。在这样拥挤不堪的底舱里，空气窒息，再加上饮食恶劣，因此疾病流行。船上又很少医药设备，所以死亡的人很多。

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起，美国发明了一种容量大、速度高的新型快船。据勒白克所著《中国快船》一书所述，美国快船《秃鹰号》曾从事贩卖猪仔多年。有一次装运猪仔 500 名从香港开往秘鲁，经过马尼拉以东 500 英哩的海面时，船上猪仔受不了虐待，群起反抗，要冲上甲板而未成功，终于点火烧船。但船长始终不许打开升降口的铁格子，反而开枪，打死很多猪仔。可是火已无法扑灭，以致 500 名猪仔全部被锁在舱底，和《秃鹰号》同归于尽。

载运途中惊人的死亡率

从英国和美国的档案看来，就知道猪仔出洋在途中的死亡率惊人。例如 1854 年有一只船装了 325 名猪仔，开往秘鲁，中途死去 47 名，死亡率 14%。1853 年有二只猪仔船开往古巴。700 名中死去 104 名，死亡率为 15%。1852 年有三只船装了 810 名猪仔去英属圭亚那，途中死去 164 名，死亡率为 20%。另一猪仔船去巴拿马，425 名中死去 96 名，死亡率合 23%。同年一艘去巴拿马的船装猪仔 300 名，途中死去 72 名，死亡率为 24%。又如 1850 年有 740 名猪仔分装两船去秘鲁，途中死亡 247 名，死亡率合 33%。1856 年英国商船《仆得蓝公爵号》装猪仔 332 名从香港开往古巴，中途因疾病和自杀死去了 128 名，死亡率达 39%。而同年《约翰·加尔文号》装了 298 名猪仔去古巴，途中死去 135 名，死亡率高达 45%

上面只是随手举出的一些记载，据一份报告说，从 1847 年至 1857 年十年间，从香港去古巴的猪仔共有 23,928 名，途中死去 3,342 名，平均死亡率达 14%。如果加上中途失事，人



船全毁的数字，那么死亡率恐怕不会低于25%。难怪当时英、美人也说运输猪仔的船为“浮动地狱”。

从1845年到1874年的三十年间，是猪仔贩卖最猖獗的时期。那时把猪仔运到目的地后，一般是立时押送到市场或街头拍卖，当场脱光衣服，赤身露体，任凭买主像挑选牲口一样，进行检查。从中国到中美洲加勒比地区，贩卖一名猪仔的本钱，一般为150元，包括船票70元。当地卖价一般为500元，有时高达1,000元。因此猪仔贩子卖出一名猪仔可得350至850元，利润率高达2—5倍。其中以航运商所得利润最多。因为把猪仔从香港、澳门运到美洲海岸，实际航行费每名猪仔只5元，但船票却要70元。每装运一名猪仔，轮船公司可净赚65元，利润竟高至13倍。

“猪仔”贩卖兴盛的原因

西方商人为什么到我国来贩运猪仔呢？这当然有历史的背景。十七世纪美洲大西洋海岸和各岛屿种植园经济作物，需要大量劳动力，单靠奴役当地印第安人是不够的。首先替代印第安人的是从欧洲运来的白人。这些人是英国和德国无以为生的穷人、异教徒和罪犯，还有成千上万被拐骗和绑架去的人。他们都被运往美洲各种种植园当白奴。运到北美英国殖民地的白奴达25万人以上。占全部英国移民的半数，因此1670年弗吉尼亚的白奴人数为黑奴的3倍。在十八世纪运到宾夕法尼亚一地的移民2/3是白奴。这些白奴在运往各地的途中，同样受到野蛮迫害，白奴船上的死亡率高达50%以上。

随着英国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世界市场上对热带经济作物，如糖、烟、棉花等原料的需要，日益增长，大型种植园生产替代了原来的农场，需要廉价劳力就更加迫切。因为白奴和印第安人早已供不应求，不得不从非洲大批贩运黑奴。后来黑



奴买卖也禁止后，就不得不到我国来贩运猪仔。

据 1944 年埃里克—威廉姆斯所著《资本主义与奴隶制》一书所述，很多古巴甘蔗种植园同时使用黑奴和黄奴。例如“圣马丁”种植园有黑人 452 名，猪仔 125 名，“古巴之花”使用黑人 409 名，猪仔 170 名；“圣·苏珊那”用黑人 632 名，猪仔 200 名。至于秘鲁鸟粪岛的艰苦劳动则几乎都是从我国运去的猪仔承担。东南亚各地种植园和矿场的开发，大多是在废除黑奴买卖以后才开始。在这些地方从事艰苦劳动的猪仔，是从香港或新加坡转运去的。这些猪仔远远多于从印度运去的所谓“苦力”。所以大批的猪仔，就替代了从非洲运出的黑奴。因此我们可以说，在西方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很多殖民地上长期遭到残酷剥削的劳动力第一代是白奴，第二代是黑奴，第三代是黄奴，也就是从我国出洋的“猪仔”。

原载《百科知识》1979 年第 5 辑



不能关起门来建设社会主义

周恩来总理首先提出要早日实现我国的现代化，但只是在最近几年，我党才能够实行这一计划。我们需要输入资金，引进有用的和进步思想和制度，这样可以帮助我们改善生产、社会生活、教育和文化。

关于资本输入，其最简单的形式是现款和贷款。我们必须当心，不要过多地加重自己的负担，以避免“双重困难”即通货膨胀和经济的不平衡。我们应该接受外国的教训，例如巴西曾经遭受螺旋式的、全国范围的通货膨胀，因为他们过多地输入外国资本。

只要适合于我国具体的生产条件，引进外资是很有利的。为了保证我们所引进的，正是我们真正需要的，并且是可以利用的，我们就应该更加重视我们的技术人员的意见而不只是依靠那些科技知识很少的干部。

只有在理智的思考和计算之后，而不是出于一时的兴致和空想，我们才去签定关于外资的合同式契约。

至于引进外来思想或模仿外国的制度，即“文化资本”，中国也可以从许多工业化国家的历史和经验中学习很多东西。我们应当参考英国和日本的文官考试制度。现在我们已经把党政两方面分开了，就应该在这方面拿出具体的办法来。

我们的教育制度也需要加以改进，同样也可以从其他国家学到一些办法。我认为，我们的教育制度需要彻底的改进。由于种种历史原因，我们一向采用对学生“灌输”的方法；学生



们就这样记住并相信那些教给他们的，而不怀疑不分析，然后在考试时复写一遍。这种方法必然阻塞学生智力的发展，使学生没有主动性和活泼的气质。在这方面我们应当研究一下类似道尔顿制的教育方法。

有些人认为如果我们从发达工业国家引进思想和制度，中国将会资产阶级化。但是我们现在必须克服我们社会中将要导致智慧发展停滞和思想活力降低的那些缺点，我们应该而且能够引进那些不会使我们资本主义化并能加强我们社会主义文明**的思想和制度。**

我们必须引进其他国家的特长，用来改变我们自己落后的面貌，以促进社会主义。例如，我们可以从西方社会科学的统计和研究方法中得到很多好处，但不必接受西方社会科学的目的和立场。

我们还能在生产问题、商业和服务行业方面学到许多东西。由于种种工作上的低效率，中国每年就有惊人的、不可胜数的浪费。

我们应当不屈不挠地努力改进我们的文化教育。当我们人民中的一些人无意识的、天真的追随坏的社会风气和外国的时髦样子时，我们不应该是漠不关心的。我们应该模仿着学习外国好的东西，同时进一步发展我们足以自豪的东西。随着这个新的环境的成长，我们应该改变那些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形成的坏习惯；我们应该恢复那些可以互相谅解的文明礼貌。我们也可以向外国学习，例如瑞士和瑞典的社会秩序。我相信，我们街道上停止混乱的时候也将到来。

不能关起门来建设社会主义，我们必须谨慎地选择什么是好的，什么是对我们国家有价值的，然后让它们在我们国家发挥有益的作用。现在我提出几条基本的办法，在我们从工业发达国家引进资本和文化的时候，这些办法将帮助我们加强我们



的工作，充分地利用我们的资源，包括自然的和社会的，从而改进我们的建设工作。

首先，我们应该更多地分析、区别什么是好的和坏的，什么是有益的和有害的。其次，我们应该做更好的计划，争取进行有效的研究和有益的贸易。第三，我们应当以提高国产能力来更好地利用进口的资财。第四，我们应该做更多的工作来更好地利用我们的人力，改善我们的教育制度，以兴趣和能力为任人原则，以及更好地使用我们的教师、专家和技术人员。

原载《中国日报》1982年6月1日。

黄云山译 汪熙校



农业改革促进了生产

与世界性的经济衰退形成对照，中国经济呈现了显著的发展。过去三年来连续的大丰收乃是其基础，这无疑的是农业管理改变的结果。

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取酬。实际上过去在分配收获成果上，并没有反映这一基本原则。这种不公平的劳动报酬，引起了公社社员中的不满，其结果生产率在过去提不高，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实际是下降的。

在现行的家庭生产责任制之前，广大公社社员早已一致期望着集体经济的管理，实现根本的改变。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决定党务与行政管理分开，当时万里同志主持国家农业委员会，次年他曾访问了安徽省凤阳专区；他鼓励当地农民对新的管理制度进行实验。

新制度实行农业生产责任承包到每个农户。责任制有两种：第一种就是一般所熟知的包干，是指对生产负全部责任；第二种是包产，就是承包产量。一年前我在安徽省滁县曾遇到《卫报》的吉廷斯先生（Mr. John Gittings），他当时问过我：责任的意义是什么？我答称：既然两种制度都要签订每年承包契约，那为什么不能叫做承包制呢？

在农产品的分配上，国家得优先，公社次之，农户更次之。这个方法简单扼要，一经引用到生产大队，管理上即随之发生明显变化。实际上这给了每户农家管理自己的自主权和自负盈亏责任。同时土地和生产工具仍旧是为集体所有的财产。



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个仍然是较新的体制即将形成了。象在四川、广东和其他省份那样已经组成了各种农业合作社，其中有些从事专业化生产，如饲养鸭子，炼制蔗糖、杂货店和运输服务。

新的家庭责任制，显然地带来了生产的明显增长。广东省佛山专区在1979—1981年较之1976—1978年生产的增长：大米为7.2%，蔗糖为19.5%，花生为71%，水果为35%，生猪为17%以及鱼为26%。在江苏省的宜兴县，1982年的谷物产量为12亿斤，较之前一年增加了2.7亿斤。

在河北省沧州地区公社社员的年平均收入，1979年到1981年增加了20%。另一个例子是河南省淮阳县，其农业产值，从1978年的1,700万元增加到1981年的2,200万元，三年中共增长了26%。

甚至在农业生产非常落后的地区，由于实行生产责任制，其农业生产也有显著的增加。如河南省的民权县，一向是高度的盐碱地带，在过去几年里农业生产也有所增加。许多农户由于收获分配的改变而调动了积极性。1982年该地每个人年均收入为135元，而在1979年则仅为45元。在山西省北端的应县，据当地党委书记的报告，在过去不多几年里，农业生产增加了22%。

目前人民公社中的家庭承包制，是我们农业迅速发展的动力。农业生产的突飞猛进，已迫使采购和运输体制不得不加以改革。农民购买力的增加，农家对工业品的需求变得越来越紧迫了。

这种情况倒转来迫使我们的工业体制进行一定的改革。显然，我们农村的繁荣已经产生了深远的后果。此外它还加速了人民公社本身的改革。在土地仍归国家所有和价格在国家控制之下，用不着害怕所谓资本主义化的发展。

原载《中国日报》(CHINA DAILY)

1983年2月15日 张秀杰译 杨小佛校



合作运动与农村机构

据政府最近发表的统计，合作运动确有了相当进步。就川康滇黔，陕甘豫鄂，湘桂粤赣，以及闽浙皖十五省而言，一年以来合作社的社数由53,000余增至82,000光景。在此十五省内，社员总数约达420万人。另有26,000余非正式的合作社，未曾计入。苏鲁晋以及冀察绥等游击战区的合作社13,000余，和工业合作协会散在各省的2,000余合作社，也未曾计入。目前估计全国合作社的社数当在12万左右，社员总数约可500万人。

过去七年中，赈灾会，建设厅，农本局，中央及各省府经济委员会，南北各大银行。一齐努力于农贷。农贷的方式主要是通过信用合作。按全国合作事业管理局的分析，本年5月15日以前所登记的各种合作社有8万余。可是，全数中88%都属信用合作。生产合作社不到2%。其余如消费公用购买等合作社仅占1%的光景。于此可知我国所谓合作运动，大部分实为农贷运动的别名。

在全面抗战和持久抗战的国策下，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所推进的工合运动，确是动员我们伟大的人力，利用我们无尽的富源的一个最有效的工具。生产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性质不同。前者以增加生产及改善生产者的生活为唯一宗旨。后者以投放资金及稳取利贷为主要意念。并且工业合作社一方面是在安插及救济难民，使脱离生产的青年男女踏上抗战救国的经济阵线，另一方面要恢复我国固有产业，加以设备上和技术上种种改良，以应付内地如饥如渴的市场。



工业合作社已成为我国生产合作社的骨干。它虽救济流亡，却不是单纯的慈善机关。它虽然有工厂和作坊，组织上却完全是民主的。就从资金借贷来说，它和单纯的信用合作也是不同。总之，工业合作社是生产者自己的组织，没有包含半点反生产的意义。可惜已经创立的社数还不多。工合每月平均的产品约值900万国币，工合所制造的还远不能抵消仇货的走私。

被敌伪占据的许多地方，人民不易团结而苦于颠沛流离。农产市场停顿而征派走私悉以资敌，这些地方农民生计早就逼近死亡的绝路，毫无组织合作社的可能。另有许多地方，没有被敌人践踏，但政治机构尚未改进。这些地方，中产阶级以上的人家，特别是奸商走私者，其生活反比未抗战以前来得富裕。可是农产品和工业品的剪刀差度，使大多数缺乏土地及生产工具的小农贫农，仍然过着水准以下的生活，甚至比战前更不如了。这些地方，信用合作社虽然相当发达，工合是不容易打下基础的。

往往有些热心合作社的青年，痛恶奸商的垄断和封建势力的压迫，以为只要把生产者组成合作社，便能解决问题。但因过于崇拜形式，忽视实质，未能彻底明了农村社会关系的真相，竟于不知不觉中和地方上最腐化的分子携手起来。这样，无异替反动而落后的农村机构增加了一个剥削工具。对合作运动纯洁而忠实的人们会辗转于各种困难中间。既受土劣的把持和奸商的冷笑，还要挨农民的咒。终于消极而不干了。

其次要说到办合作社的人们，必须竭力避免公文政治的旧套。而且应该善于利用行政的力量。配合行政力量来扫除组织合作社事业的障碍。并非要用行政力量来强制农民参加合作社。如果把这一点弄错，合作社也就会变成一个行政机关。

补救过去合作运动的缺陷，方才可以推进合理的农贷，而



增加农村中农工两方面的生产。可是，没有政治上的民主制度做保障，目前合作事业的各种缺陷就无从补救。农村中民主制度的实现，又在乎积极改善农村机构。质言之，少数人把持农村政治经济势力，便使大多数贫农和雇农没有办法可参加合作社而努力生产。合作运动的前途，根本还要靠农村机构的改善。

原载《工合通讯》第6期

(1940年11月)



目前工合的困难问题

相传拿破仑曾经说过，在他的字典里没有“困难”的话。这无非是表现一种英雄气概，究非事实所能允许。世上没有一种事业无困难。提出困难问题，互相检讨，甚至出于自我批评，以求最正确、最迅速的解决方法，才是成功的秘诀。因此愈是对于某种事业抱有热忱和希望的人们，愈要推究某种事业的困难情形以为改革的张本。工合运动乃我们抗建大业中一大关键。若要使这个社会经济的运动达到协助工业化而提高民主的目的，决不能掩饰目前工合的困难问题。反之，急需列举这些重要问题而加以分析，庶有助于前途的发展。

缕述工合目前的困难，可以分为社务和业务两方面。固然这两方面在合作事业中是不易分割，抑且不易分割的。但为讨论的便利计，不妨以合作社一切对内问题谓之社务，一切对外问题谓之业务。目前社务方面的困难，探其因素，是出于社会背景不甚单纯，社员行止过于流动，社员意识迹近陈腐，社员程度似太幼稚，加以帐目不免假造及盈余分配不均等弊端。而业务方面的困难，则在乎资金总额的不够分配，贷放款项的手续纷繁，成本高涨的难于应付，运销条件的种种不利，以及税捐与兵役的牵制。兹试分别说明如下：

社员背景的复杂，可举湖南邵阳的第二十七织布社为例。社员七人中，以学徒资格升为社员者二人，以练习生填名为社员者一人。其余四人，一为普通织工，一为农家妇女，一为老年技师，一为退伍军人。老年技师因能孚众望故被推为理事会



主席。但退伍军人始终以主席为一种官职，故欲以全力夺取此位置。以致纠纷迭出，终于将织布社解散了事。目前各地不乏因争理事主席而引起困难的合作社。如此不合作的现象实缘于社员背景的未能一致，其观念遂多分歧而行动亦难共济。

工合运动中有少数合作社，其社员的行止过于流动。如衡阳的城区各社便有此现象。缘社员意志不坚定而认识不清楚者往往见利思迁，不肯自求长进。衡阳第一织布社成立于民廿九年七月，有社员七人。最近因他处工资较高而社员纷纷离去，只剩理事会主席一人。类似该社者，柳州曲江等地亦有之。社员流动性势必使改换登记的手续频繁，且致贷款的责任难于清算，其影响于业务甚为明显。

穷乡僻壤的工合社，其社员的意识似乎特别陈腐。若不努力启发其思想而施以良好的教育，将来必无合作事业的可言。可以衡阳渣江乡的工合社为例说明之。大体讲来，教育不健全的社员自己不能辨别是非，一味只会崇拜权威。乡间文化水平更低，社员们意识当然愈加要落后。渣江各社的社员以长官对待指导员，而呼为“委员”。有特别佩服事务所所派之指导员者，则称之为“委员长”。武冈各工合社亦有此情形。而此种风气实肇端于农贷制下诸合作社。渣江第二染织社社员均为王姓，富于宗法观念而不愿自己处理事业。因此社员中有一五十余岁的王万隆利用其长辈地位而在社中营私舞弊，竟无人敢于过问。社员称彼为“隆太公”。“隆太公”私自扣下16斤原棉及值6,000余元的30支棉纱。社员无人肯问难，直至半年后指导员设法将其开除出社。迄今该社社员仍以为只有“委员”可以管理他们的理事会。从此可见社员教育问题的严重了。

有些工合社的社员，即使在意识上比较前进，从知识方面来讲，其程度还是非常幼稚。往往不能了解共同的利害和相关的休戚，以致未能处处节省而徒增无谓的开支。其成本因此而庞



大则业务不免受其影响。去年三月间，邵阳精棉合作社所出药棉，每磅售价达24元。但同时祁阳华商实业厂出品，确是同样精致，只取价20元。据两方估价单逐项堆算而比较，成本相差竟有一二成之多。究其原因，不外乎合作社的杂支开销来得过分奢侈。至于积极方面的知识，社员亦有许多不够水平者。例如邵阳第一纺织社，去年五月间添了9,000元资本，买进了4,000元棉纱和5,000元颜料，迨棉纱用尽，颜料还剩下许多。虽因颜料涨价，该社出售存货而赚得些钱，但卖完存货以后，只是停工而坐吃。其经理的缺乏常识一至于此。又技术为工业之本，然许多工合社的社员尚须有进一步的技术训练，否则业务必难有起色。以衡阳第三印花布合作社与当地楚胜工厂比较，即可知技术问题的重要。两者有同样的铁木机，同样的原料和人工，并且享受同一市场，但所出的成品则第三社卖600元一匹尚感无甚销路，楚胜卖到640元一匹反而销路畅旺。据指导员的报告，此乃全系花样与技术的不同所致。

会计分析当大有助于业务的改进。有些工合社不仅不注意于此，抑且虚造帐本以图欺瞒事务所或指导站。例如邵阳第一皮件社、第二十六织布社以及祁阳最老的几个工合社都备有两本帐簿，一本给社员们自己看的，另一本专为事务所的指导员预备的。所登的缴股数目完全不是真实的。而给事务所看的帐本中，实赚万元也只登两千。虚实不符之数即为社员们自己分赃的帐本。有些合作社的会计员甚至以私帐作为公帐登记，个人理发等等也挂在合作社的帐上，社务如此紊乱，帐目如此虚构，又从何而谈会计分析，如何对业务有希望呢？

目前工合社年终的盈余分配尚未有一定标准。缘有一社在性质上包含数社者，而社员与社员兼职员者，平时所得的收入亦不甚相等。凡此在分配盈余时均易引起纠纷。邵阳第一皮件社接受皮带、皮包、皮鞋三种定货，社员在严格的分工制下向不



合算收入，工资又以各货件的数目计算。故各货业务的涨落影响于各部工人的盈余分配而引起社员间纷争。另有些合作社营业好而以工资为分配盈余的标准，则社员兼职员者要吃亏。营业不好而以工资为标准，则经常应有津贴的职员要占便宜，如此难免发生纠纷。去年营业好时，织布合作社的纠纷特多。邵阳第一纺织社去年年终以津贴为职员之分配标准，而以工资为非职员之分配标准，然职员对于10%的酬劳金仍引为不满。第三制袜社去年年终以工资最多额为不取津贴诸职员的盈余分配标准，大家认为合理。欲社务的基础稳固，盈余分配的标准急宜从速规定。

工合社业务方面最主要的困难，在乎资金总额的不够应用。资金不足则无法使用机器，即无以使纯手工业转换到半机器的工业。纯手工业历久必然要倒台。资金不足则无法应付有季节性的业务，如榨油、造纸等等。如不乘时购进原料，将来原料涨价或竟无可采取时，必致成本增高或因而停工。目前一般工合社所得资金或贷款均过于迟缓，甚至隔半年以上而无法筹措流动资金，往往失去购料的良好机会而在成本上大吃其亏。西北区情形稍好，西南及东南两区则有许多合作社因资金无着而大批倒闭。如资金问题没有妥善解决的办法，则工合前途实是难于想象。

目前工合的贷款制度，也显然是许多困难问题的源泉。在高利贷盛行的中国，一年或一年半的借款似乎已经是长期贷款。但按现在情形看来，在两年以内的短期借款对工合或任何合作运动的协助仍然很少。如政府银行能够依照经济建设的要旨，而给予较长期的贷款，则工合当有长足的进展。可是，就现时普通一年的短期借款而言，其手续纷繁，以致延误时机的地方也成为司空惯见。第一，农民银行的工贷有地域业务的限止。如在当地指定的各行业以外，要组织工合社或这种工合



社要求贷款，则非经长期的磋商和长期的等待不可。及至借款到手，或因工人已星散，或因原料已涨价，或因市场情况已大变，合作社遂无从组织。第二，现时农民银行对工合的贷款，只限于个别的工合社，即所谓单位社。银行方面的意见以为单位社健全以后，方能谈到联合社的贷款。此种意见实似是而非，因联合社本为促使各单位社健全的一个关键也。第三，在工合方面凡请求5万元以上的贷款，非先经工合协会总办事处的许可不能办，而在农行方面凡10万元以上的贷款必须请示于总行。如此函件往返延误时间甚多。即以备受优待的荣誉军人工合社而言，最快的贷款普通亦须三月或四月方能办到。第四，农行的工贷员对于工合社的报告甚少积极性、建设性的批评，而反多以贷方之立场为立场的消极意见和挑剔语气，有时不免被道听途说并不确实的报导所影响。因此，即小小短期贷款亦须排万难方可成立。普通讲来，银行贷款的困难已成为我国合作运动的桎梏。

除资金问题以外，业务方面的困难最大者为粮价骤涨，而虚弱的合作社无以应付其成本，为运输迟缓而货品之推销处处受打击，为税捐与兵役的麻烦或资金周转不灵或使社员忽然脱离工作。工合原为新兴事业，内外诸困难问题，均足以动摇其生命之安全。端在当事者以及同情而拥护此运动者大家同心协力使组社时特别谨慎，对社员教育特别加强，努力促进工作技术，补充资金而改善贷款制度，更于各方面从旁奖掖而提携之。如是则工合之事犹可为，工合的前途当然要大放光明了。

原载《中国工业》第21期

(1943年11月1日)



工 合：

中国合作社史话

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许多著名的美国人，包括威尔基（Wendell Willkie）与华莱士（Henry Wallace），都热烈的谈论过中国西北的工业合作社。虽然这些合作社完全是中国式的，不同于世界其他各地，但他们从一开始就为许多美国人所紧密关注。首先设想合作社是解决中国战时工业被隔绝问题答案的，就是一位美国人。在整个战争中成千上万个美国人通过全国备战基金和其他机构提供捐款以助其发展。

任何一个熟悉中国内地经济和社会情况的人都会很容易地意识到合作化运动的重要。中国农村在通常很多时间里有好几百万的空闲劳动力，每当冬季收获已毕，空闲的数量可增加到好几千万。由于合作社可利用这些空闲劳力于地方工业，遂使好几百万人可望提高其生产力和其生活水平，使之目前能在饥饿的边缘上勉强维持。

对于在刚从封建主义桎梏中浮现出来的国土上，用合作社做为导引民主的实践方法，美国人士亦具有兴趣。

从政治控制中解放出来的合作社及其学校曾显示了，所有各阶级和来自不同背景的中国人是能够共同工作，并掌握其自己命运的。这在任何地带将是一项重要的课题，而在中国则更具有独特的意义。

中国的合作化运动不是限于单一地区的。过去有段时间我曾在中国的东南做了一次广泛的旅行：从广西经湖南、广东和江苏一直向东到福建。就旅途回忆所及，对许多合作社留下了



突出的印象。位于湖南中心作为铁路和水运枢纽的衡阳，其郊区早就有了妇女纺织合作社。妇女们在这里用手摇纺车织毛巾，此外还用手纺的棉纱制做纺织品。虽然这个合作社的社员人数尚不足30人，可是直接和间接关联到这个合作社的人家在百户以上，其收入和购买力均有显著的增加。

另一个给人深刻印象的是曲江的一个机器作坊，有几个翻砂工人制做铸件。他们分别是来自广州、上海、天津和香港的。他们在某些方面的合作化精神，可以通过他们在日本人面前的勇敢和冷静中显示出来。从他们在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疏散时候起，对设备和原料的准备盘点、拆卸、包装、装载和运输——所有步骤均需装入小船之前，一一准备就绪——这些事情是在两小时以内完成的。

在福建西部山区边陲长汀的制伞合作社，则是男女在一块工作的一种混合合作社。这个合作社除制伞以外，还制作大张的油纸以供包扎防水之用。其穿线和缝制工作以及斫竹柄工作是由女社员担任，而装配和装璜则通常是由男社员完成。由于此处制伞一向著名，所以这个合作社的产品销路很广。

遍及于整个该区，无论是小乡村还是大城市，成千上万的人民紧密联合在一起努力生产物品以供支援战争的需要。他们不仅帮助中国于险难时期，而且有助于提高好多万人的生活水平。否则的话，这些人早已经生活在饥饿的威胁之下。今天这些合作社，有的已转向生产和平时期的物品，并帮助中国重建。对一般人来说，这些合作社是如此新奇而少见，如能全面回顾这一运动的源起，并评估其对中国未来的重要性，当是有意义的。

中国的合作化运动

当一个人仔细翻阅一下多少世纪以来中国的历史记载，就



会发现组织合作社则是最近的事情。中国合作化运动的起源，是发生于1919年的爱国学生运动。中国首都北京的大学生们，在当时组织了一次大规模的示威游行，以反对亲日的政客们。这些政客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后半期统治着中国政府。在这次示威遭到政府的血腥镇压之后，大多数学生放弃了认为只有通过议会主义才能建立民主的希望。他们认识到经济和政治是不能够分隔的，并且认为必需实现经济的改变，才能实现最终政治变革的目的。他们当中许多人转向合作运动，象在欧洲建立的那样，是作为组织社会最妥善的方法以实现其所渴望的变革。

1922年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在华洋赈济委员会赞助下建立时，中国的知识分子们曾举行了首次游行，予以支持。这表明了众多知识分子对合作化运动的普遍热情。然而由于资金的限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的合作化运动，于1932年以前只能局限在以河北省为主的地区。

1931—1932年长江大洪水，南京政府为此成立了水灾救济委员会。在其任命之后，华洋赈济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立即应邀参加政府救济组织的工作。在国际性的华洋赈济委员会的大力促进之下，水灾救济委员会沿着所建的防护堤筹组了一些合作社，遂使信用合作社进入了安徽、江西、湖南、湖北诸省。

1935年9月，南京全国经济委员会为这些合作社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交通部曾当即授权邮政储金汇业局及其分支机构对这些合作社进行贷款。实际上到1937年，邮政储金汇业局的贷款已遍及长江流域的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及湖北六省。最后实业部专门设立了一个新的管理局以管理所有有关合作社的全部工作。局长一职即系由前赈济委员会秘书长担任。

所发自社会底层的民主运动，很快就这样转化为上述领导



下的机构。这些机构全部是为了管理贷给合作社的各种贷款，其中40%是在政府机关赞助下贷给的，26%是属于半官方的，其余则分属于银行和赈济委员会——其中银行的比重稍大一些。

工 业 合 作 社

直到抗日战争前，中国合作社的经历，只限于少数有关信用合作社的实践。迨至战时，合作工业这一新的事物才开始兴起，并为世人所瞩目。

一个理想的诞生

这是1938年春开始于上海的，当时战局对中国日趋不利，日本人完全侵占了这个富饶的工业区之后，属于中国管辖的上海部分地区大火曾焚烧了一个月以上。在大火之后几个星期，日本军事当局曾批准外界人士观察这一地区。当时管理上海公共租界的是工部局，当时任工部局工业科科长艾黎（Rewi Alley）是第一批视察废墟的极少数人之一。据其目击：日本侵略者搬走了所有尚具价值和可用的机器，其中有些已经运到日本去了。到处都是东倒西歪烧毁的机器被当作废铁待运。成千上万的战争难民象洪水般的涌入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其中有很多是工厂的技术工人。他们丧失了工作，陷于贫困。而工业生产也为战争所中断。

战争中断了工业生产

在战前上海各工厂约雇用有男女工人60万人，但到了1938年4月全上海继续工作的工人，只剩有13万人。青岛各工厂的10万工人全部停工。随着一个个城市相继陷入侵略者的手中，失业和破坏不断扩大。中国所建立起来的现代化工业，那时几乎



全部位于沿海各省。上海一地现代化工业的投资，几占全部的一半。这种不平衡的分布，显然是既不利于和平时期，也不利于战争时期。由于丧失了沿海地区的工业基地，不仅这些地区的生产中断了，而且整个生产亦因之削弱。因而使中国不再具有保护自己的 ability，对日本的经济侵略进行有效的防御。日本货从沿海涌入内地，这样等于中国人民代付出了日本的部分战争费，在财政上支援了对其自身所进行的征服和破坏。

开端已起步

埃德加·斯诺夫人是第一个设想组织工业合作社以帮助中国弥补生产面临的巨大损失。这个观点才使得转移技术工人就等于替代大工厂迁到内地成为可能。这实在是用智谋战胜了运输上似乎是不可能逾越的困难。艾黎先生很快采用了这一观点，并构成了一个长期的计划，认为在内地建立起较小的工厂、作坊，对战后实现较健全的工业化，也将起促进作用。

由于受到艾黎计划的鼓舞，在1938年3月19日和4月3日，一组11个人曾聚会于上海。他们组成了一个促进中国工业合作社的筹备委员会。（附注：即上海‘工合’运动委员会）

日本的破坏行动

当时在上海的日本代理人和特务分子的活动很猖獗，经常进行暗杀和拘捕以破坏爱国活动。上述的筹备委员会不得不谨慎的进行，大家同意所有名字一律保密。然而以后不几个月，该委员会主席徐新六，竟死于日本人之手。徐为胡适博士的多年老朋友，为著名的银行学家。他作为浙江兴业银行董事，曾推进了许多经济研究项目。一般上海的银行家们很少注意到工业化，注意促进中国内地经济的就更少。然而作为一个爱国的和有远见的经济学家，徐曾全力支持创建工业合作社的建设。



早期资金的筹措

难民中许多是工业的技术工人，他们显然是不能给合作社提供资本的。徐新六主席自告奋勇的去与政府高级官员商谈筹措资金的问题。当他旅居在香港期间，他把计划送给宋子文看了，宋是对中国银行具有极大影响力的人物。当时宋打算取得国际联盟的支持，以代替从政府银行贷款的建议，然而却未能实现。1938年秋，徐到了香港，开始向宋洽谈贷款20万元。（中国币〔附注〕由于中国货币不断贬值，汇率是人为控制的，中国货币对美元遂无相对应的价值。在战前，1美元约等于中国币4元，而在1947年初黑市价格则为1美元合中国币7,500元。）当他离开香港乘飞机去汉口时，被一个为日本海军情报机构工作的秘密中国代理人盯着了，在九龙尾随他进了飞机场。当飞机经过靠近葡萄牙殖民地澳门附近时，飞机被日本人打了下来，所有乘客均被机枪打死，徐不幸遇难，贷款洽谈遂告中断。

工 合

最后通过英国驻华大使卡尔 爵士（Sir Archbald Clark—Kerr）（他随后曾任英驻华盛顿大使并更名为伊万查皮尔勋爵 Lord Inverchapel）亲自向蒋介石夫人呼吁，才得到资金投入合作社。由于大使的热心关注，当时兼任行政院长和财政部长的孔祥熙批准了500万元（中国币）。在国民党政治统治下，孔祥熙的支持是有利于保护合作社的。1938年8月5日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建立于汉口，由孔祥熙任理事长刘广沛（K.P.Liu）为秘书长，林福裕（Frank Lem）为总工程师和技术部主任。该协会在中文里以“工合”而闻名于世。这两个字的含义是“共同工作”，它以一个三角为符号。在英文中则以：Indusco或C.I.C.运动而为众所周知。



撤退到西北

艾黎所承担的首项工作之一，就是应蒋夫人之请在日本人侵占汉口迫在眉睫的时候，主持把工业机器迁到长江上游。早先，当战争的头几个月中，政府失之于未能采取此种预防措施。仅仅在上海、无锡和南京少数有远见的中国工业家把他们的部分工厂迁往内地。甚至于在汉口也证明了政府的行动过于迟缓，在机器和存煤全部装载上船之前，日本人已夺取了这个城市。1938年8月艾黎率领一批战争难民从汉口经过长途跋涉到达了西北。这些来自湖南、山东、河北和汉口的千名难民，其食品和交通费用，都是由蒋夫人所领导的妇女生活指导委员会所提供的，该会过去即曾要求艾黎带领这些难民安全转移。

大西北包括沿黄河上游及更西部的各省，为中国去中亚细亚的大门。这就是去罗马的古丝绸之路，和印度僧人到中国与中国佛教徒去印度的通道。在这个区域内曾留下了无数的古迹，其中甘肃和陕西省都是中国古代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所在地。这个中国古代文化的发源地变成了现代工合运动的摇篮。艾黎在8月23日到达了宝鸡，这是当时陇海铁路的终点。随后不久到来的一位吴去非工程师（C.F.Wu）也是上海所成立的委员会中委员之一。当时工合代表们号召各个重要公共机构的地方官员和职员们宣扬工业合作的理想。在这个城镇的许多墙上和门上，都贴了标语，告诉大众们：自从日本侵略者侵占了中国的沿海城市以后，后方各省必需立即变成中国的新工业基地，而在各种形式的工业组织中，合作社是最适当的形式。

工业合作社的创设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在宝鸡的工作人员发动难民中技术工人



和其他合格的人举行登记，为合作社组织进行准备。在一个星期之内就组成了三个工业合作社；其中之一由 30 个难民所组成。这些难民原是来自河南省的长统袜编织工人，而其机器则是来自著名的陕西省省会西安。西安在宝鸡以东距离不远。另一个是由 12 个成员组成的肥皂和制烛合作社，社员们在街上敲锣打鼓游行为其产品做广告。当时城镇需要正殷，合作社的营业极为兴旺。在两个月之内就偿还了其原来贷款 2,000 元中的 500 元（中国币）。

合作社的规章

这时合作社的组织规章已经拟定，并拟以付诸实施。规章规定：每个合作社至少需要 7 个社员，每个社员至少需拥有自己一股。而最多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 20%。任何情况下每个社员只能有一票投票权。每个工业合作社的社员们都有自行决定其自己的工作时间和报酬，其主席系由社员中选出并作为领班。举行例会由所有社员参加以讨论各项计划和问题，对于任何社员的失误应由全体社员进行批评和裁决。社员可以退股，但只能得到他持有一股的名义价值。开除社员的社籍须得到全体社员会议中大多数社员的投票表决。

合作社之上设管理委员会由社员选举产生，并主管一切财务往来。该委员会得以为合作社雇佣一个秘书兼会计，或雇佣二者。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实际上为销售经理。年终分红一般系按下列比率分配：20% 作为储备基金，10% 作为“公共福利基金”以供全体社员福利之用，10% 支付给联社各主管及职员，10% 作为地方工业合作社基金（亦即联社中的股份），50% 分给合作社的每个工人。这个后 50% 中常以其中 2/3 按照本合作社中的股份付给社员。所有工业合作社的格言：是“我为人人，人人为我”。



几个实例

在宝鸡有一个 700 个人真耶稣教徒的教派，共同以组成工业合作社的形式，向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办理贷款，并获准贷款总数为 4,000 元（中国币）。很快地有 纺、织、化工、皮革制品、金工各合作社均开始工作。据同住在为吸食鸦片者办的佛教徒医院报告说：他们之所以吸食鸦片烟，是因为没有希望得到任何工作的缘故；他们要求贷款在山溪旁边开办一座面粉厂，自此以后这些不幸的佛教徒得到在阳光下的工作机会，并完全戒了鸦片烟。

当工合创始时期，在宝鸡所创设的印刷合作社，可能较其他合作社更具有代表性。来自江苏北部徐州的老印刷工人，带了他的七个徒弟，战事发生，做了难民，断了生计。当这位老人在宝鸡看到工合的标语时，他跑到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办事处。当他听到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办事处可以给予他 2,000 元（中国币）的贷款，可以恢复其工作时，喜极而泣，满头白发扑到桌上，热泪沾裳。约在同时另一个来自河南北部郑州的印刷工人，也来到了办事处。他报告说：“他知道在西安市附近可以买到足够的机器。于是他被派往西安，不久便以稍稍超过 2,000 元的代价购买了印刷机，平板印石和所需各种纸张。然而当他把这些新设备运到火车站时，空袭警报响了，他遣走两个助手躲进防空洞，但他自己则坚决留下守护其宝贵的机器，他的脚被弹片切断，而印刷机则未受损伤。

头一年

1939 年 9 月在第一年结尾时，宝鸡的工合协会西北办事处在陕西所辖管的合作社超过了 203 个，以及在山西、河南、湖北和甘肃等省的其他合作社计 154 个。社员股份投资的总额达



133,436元（中国币），贷款总额为1,066,080元。当时尚未开始通货膨胀。

在头一年期中，西北工合运动的迅速发展，应归功于三个因素：（1）当时汉口的中国政府是在反对日本侵略——抗日民主统一战线政策的影响下，给予本运动以支持的。特别是蒋夫人和孔祥熙的威望，对这一运动的创始阶段很有帮助。他们的赞助使得这一新的运动，能够战胜西北地方当局部分人士的潜在偏见。（2）这一年西北合作社组织的强大，是大大得力于从汉口和长江流域逃到西北来的男女青年们。没有这些真正爱国的有才能的青年，则不可能在初期推动此一运动使之能够发展而壮大。（3）应归功于中国工合西北地区办事处的主任卢广绵的卓越才能。由于他善于交际并能说服中央和各省政府的中国官员，应付裕如以保护工合运动，使之能够面对部分保守但具有影响的因素，并保持强大的活力。

头一年期末在西北的357个合作社中，至少有164个是纺与织的合作社。其余的则是副食品、化学、采矿、金工、制革、印刷和造纸。纺织合作社的社员，大部分是妇女。把妇女难民组织起来变成合作社员的任务，是非常紧迫的。许多从汉口逃来的高等院校女学生，投身献力于这项工作。有位任珠明小姐（Miss Jen Chu—ming）是从英国归来的留学生。她在宝鸡以及西北工合的其他事务所，组织妇女教育工作，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她曾帮助许多女学生，成群的投奔陕西。

毛毯制作

战争初期大量的中国轻伤士兵，曾由于所供给的薄棉被不足以御寒而被冻死。因而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为什么不能用西北盛产的羊毛，制作我们自己所需的毛毯呢？”艾黎立即向重庆的军政部建议：由“工合”提供资金制作100万条羊毛毯。



该部拨款 120 万元订制羊毛毯约 40 万条。

为了建立起较完善的工业合作社，一时要使用大量的能源。由于毛毯计划的缘故，提出了实现新工业能力的要求：所有资源都集中于这项巨大的任务。雇用了成千上万的纺织工人，他们被教会使用老式的美国纺车，这些纺车在“工合”机器厂里已成为流水线。这个厂 750 台特制的手摇织机和 7,500 台新纺车均系自己制造出来的。纺车所需的铅都是来自于被打下来的日本飞机。毛毯织成后是放在许多大木桶里染色，然后挂在桥上、树上和屋顶上晒干。西北的“工合”克服了许多技术上和财务上的困难，在战时共完成了近 300 万条羊毛毯的任务，为“工合”运动创造了辉煌的业绩。

合作社在西南

“工合”在其他地区的发展不如在西北的显著。这主要是由于对“工合”的行政管理，有较多官僚化的干扰。而这些地区办事处的领导人也缺乏能力与地方当局打交道，因之使得许多爱国的青年男女参加这一运动受到阻碍。

然而在中国西南的湖南省中部，以手工业著称的邵阳为中心展开了蓬勃的“工合”运动。1938 年 9 月 12 日，林福裕(Frank Lem)组成了“工合”西南办事处。1939 年 1 月他筹得了足够的钱买下了一个迁到邵阳的现代化火柴厂。可是这一年尚未过去，七架日本飞机炸毁了该厂大部分建筑，307 个社员丧失了他们所有的一切，生活在废墟的空屋里。另外还建立了一个大牙刷厂和一个药棉厂，后者很快每天可生产两百磅药棉，足以供应湖南红十字会的全部需要。1939 年 3 月在危险的情况下，林勇敢地完成了七个工厂从一个被轰炸的城市迁出的任务。

林在他到达湖南两个月后，视察了 13 个合作社的工作。1940 年春在这个区域的工业合作社总数增加到 170 个，资本总



额达50万元，而每月的产值也相当于此数。

接壤于湖南南部近邻的广西省，在1939年时仅有6个工业合作社，这里与上述的“工合”同属一个辖区。可是在1941年末，该省已发展到57个很完善的合作社。如柳州的木材合作社、制鞋合作社和制革合作社的业务均极为兴旺。在宾阳（Ping yang）的瓷器合作社，也做出了可喜的成绩。

在东南

1938年10月里艾黎到了江西省的赣县，建立了东南地区“工合”的办事处。其开创基金是通过宋子文的赞助，由中国银行提供贷款20万元和华侨——特别是马尼拉华侨的捐款。江西一直是工合运动最难发展的地方。自1927年到1936年的内战苦难，使得重回该省掌权的地主们对新理想持有怀疑。但由于省政府推行合作社，乃得组成许多工业单位，其中包括设于赣县一个完善的印刷合作社，和一个大规模设备良好的机器厂。到1939年7月，江西省已建立的工业合作社总数达132个，其中39个是缝纫和纺织合作社。

广东和福建两省亦属本区，这两省是许多海外华侨的故里，所以华侨对这一地区的合作社特别关注。在广州尚未沦陷于日本人之前，即曾考虑发展现代化的工业。该省北部交通便利，而其西部则天然资源丰富，故许多城镇适于合作社的发展。到1939年11月广东省已建立起4个事务所计有42个合作社。其中最发达的事务所在南雄，它拥有石灰石矿、烧炭、捣浆、造纸和用于造纸的竹网制作等一系列的工业合作社。联带着还有烤烟叶合作社、木工合作社和专做农具的铁匠合作社。在曲江事务所则有一个完备的大机器厂合作社。这个机器厂为了避免日本人的侵占和破坏，曾由社员迁移了两次。

福建位于台湾对面，是东南沿海的一个小省。日本海军为



了台湾海峡的安全需要，很早就占领了其最具战略意义的海港厦门，福州也遭到日本人的入侵。只有该省西部的城镇，以位于多山地带，日本人不易深入占领，才可安全的建立合作社。的确，福建“工合”最好的事务所，就是位于最靠近江西边界的长汀。战争时期这里的一个合作机器厂和一批造纸合作社很为兴旺。在1939年福建全省虽然只有20个合作社，而在次年就增加了一倍。长汀机器厂的物资帮助了“工合”建立起各种合作社。它有十八匹马力的炼焦机，这是由从沿海抢救出来的一部旧柴油机改装而成。从这个厂制出了碾米机、榨油机、纺织机、纽扣压制机、肥皂切割机和造型机、玻璃瓶的金属铸模以及复合印刷压型机。

后方各地区的合作社

1937年中日战争期间，从甘肃经过陕西的中部和南部，然后经过四川的东端到湖南、广西、广东、江西和福建多少延伸着一个介于中日两方前线的地带。其东面和北面的许多铁道和城市由日军驻防，而由此向西则是中国的后方。正如上面曾叙述到的西北、西南、和东南工合地区一样，在这个中间地带也存在着不少于三个地段。

1941年末在后方成立了两个工合区，而另两个工合区则沿着前线，均位于距中间地带不远。紧连着西北地区的南部则是川康区（四川与西康），其办事处设在重庆。次一个西南地区则是云贵区（云南与贵州），其总部设在昆明。这两个后方地区开创中国“工合”的工作，均由重庆中国工合总办事处所管理。

川康区与云贵区

川康与云贵两个办事处都是在1931年1月组成的。到四月间



在四川即约有100个合作社，在云南则约有30个合作社。在云南西部的大理靠近著名的滇缅公路北面，有几个合作社是在约翰·福斯特的支持下组成的。福斯特后曾担任北平美国新闻处的处长。他在描述这时的大理事务所曾有言：“在8月16日所组成的制箱合作社共有七名社员——这是规定所准许的最少数目。这七名社员中有两个是女的，其中一人是由三个社员组成的监察委员会的主任，负责监督由另三个社员组成的执行委员会。在这种方法中做到了民主和诚实两者。所有这些社员均已失业三年，而其中一人还曾是大理制箱业同业公会的理事长。他们得到1,400元的贷款用以购买皮革、木材、纸张、胶水和食物并开始工作。在两周的时间里，他们就生产出大小皮箱各96只，并运到下关附近一个当年最大的集市出售。在三天中所有大箱子全部销售一空。到集市结束时除一只小箱子外全部售出。他们声言如果有功夫做的话，可以卖掉300只大箱子。”

合作社如何经营

福斯特先生曾进一步详细地描述了合作社的工作：“象其他合作社的社员一样，这些皮革工人每月工资为8—10元。一个合作社的所有社员工资是相同的，另外伙食津贴5—6元（1939年）。伙食是一日三餐，每月吃五次肉，这在当时已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工资大致是正常的，吃饭是共同进餐，伙食由一个社员专门负责。每天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如未满二十岁还不要做这么多时间。儿童需满十五周岁并需完成三年的初级教育，方可参加工作。每年终社员分红，不似其他国家按照所出的资本金额、原料、设备或由社员所提供不属于上述各类的东西来分配，而是按照所做的工作以及个人的总效率来进行分配。”

1941年末，云南的工业合作社数目增至158个，共有社员近2,500人。



在四川

1940年5月时，四川合作社的数目超过了450个。总资本200万元。每月生产商品的价值为150万元。

成都位于两千多年灌溉而成的平原上，土地肥沃，人烟稠密。通常被认为是中国“工合”工作在四川的模范中心。这主要是由于参加该城市大学任教的教会教育工作者如赖普吾（E. R. Lapwood）与史迈士（Lewis S. C. Smythe）所给予的支援使该事务所组织一开始就强大有力。1939年2—5月成都组成了合作社21个，社员共约224人，贷款金额31,275元。到了1940年4月该事务所管理的附近合作社增到51个，共有社员500人并雇用了计件工512人以及社员所培训的艺徒198人。每月生产值超过10万元。然而由于行政领导时常变换，导致组织上缺陷，遂使四川的工业合作社从1940年5月的450个下降到1941年底的247个。

1944年的改组

1944年日本人在湖南、广西、江西发动军事进攻之后，由于许多合作社弄得无法生存，地区办事处的数目乃随之减少。云贵与川康合并为一个区，并更名为西南地区。原西南地区（湖南与广西）是第一个并入老东南区（江西、福建与广西）的并称为新东南区，其后则合并清理。

前方合作社

“工合”两个前方区分处在长江两岸，南部前方区包括江苏、安徽与浙江，以安徽为主要中心。北部前方区包括延安边区地区，这里是八路军的根据地，以及绥远、察哈尔、山西、



河北、河南和山东。延安则一向是这个地区的主要中心。总之工合前方区包括了抗日游击战的根据地以及从日本侵略者手中夺回来的地区。在这里人民得到解放，并建立了自己的民主地方政府。就“工合”两个前方地区相较：显然沿着南部前方区的“工合”工作由于经济和政治局势的混乱而濒于窒息。而沿着北部前方的“工合”工作，则得到地方政府强有力的支持。

南部前方

虽然“工合”南部前方区原定至少包括江苏、安徽、浙江三省，而实际上开始进行工作的仅限于安徽南部。浙江的工业合作社组成于1942年，但总共数目不到10个，存在时间很短。当时由于日本人在1942年进占该省，所有合作社均遭破坏。江苏北部是八路军和新四军活动的地区，在1944年春天以前，工业合作社尚未组设。

南部地区的主任为孟受曾，系燕京大学毕业生，为华洋赈济会有经验的组织者。由于艾黎的推荐才为重庆“工合”的管理当局指派充任这一职务。安徽南部地方组织者是一个名叫李吉辰（Reggie Shen）的具有混合血统的人，其母为爱尔兰人，他出生于伦敦。作为一个青年的海外华侨他回到中国，在上海工部局消防处工作，他以特别勇敢从火灾中救出多人而闻名。日本人占领上海时，他辞去了工作随同艾黎参加了“工合”运动。他具有高度的创业才能，他能在内地条件下采用工业的方法并负责许多革新工作。他在上海招募了几个技工和机械师，带他们到了皖南的屯溪，筹建了一个合作机器厂，他设计了几个非常有吸引力的工合标语，其后在中国风靡一时。

李吉辰是在1939年暮春到达安徽的，到该年7月他目睹成立了6个合作社，包括一个机器厂；一个仅有2,000元资本建立起来的制服厂。该制服厂的7个社员都是来自浙江省会杭州的



难民，这个合作社每月盈余所得为250元，每天可制出制服20件。工人们自己都穿制服并配戴“工合”徽章。

同样的，一个皮革制品合作社，也是以同样少量资本建立起来的。它的7个社员也是来自杭州，每天生产40条皮带，2只皮带包，4只手枪皮套，5双皮鞋。此外一个制作手电筒电池的合作社，建立时创办资本也是2,000元。另一个合作碾米厂，开创时资本更少，只有800元，社员们每月盈利50元，每天碾米30袋。

必须说明的是：位于皖南的屯溪事务所，是战时所有“工合”事务所中最闭塞的一个。它位于上海靠近长江岸的上面，是日本所占领较低的长江三角洲战争地带的腹地。它距离“工合”东南地区办事处所在地的江西赣县有几百英里，成年累月地均需通过日本封锁线以对外交通，所有屯溪机器厂的设备都是从上海和宁波分程转运走私而来。

克服政治上的复杂情况

最初地主们和保守集团拒绝让合作社对新四军及其所属的游击武装进行资助。但自从这个地区“工合”运动资金是来自海外的捐助，特别是来自菲律宾的同情资助者，政府很难拒绝利用这些捐款的承诺。折衷的办法是：用于创办合作社的部分款项援助国民党军队，而在新四军驻地乡村中的工合单位则得以拓展。1940年期间在皖南的三个“工合”事务所，就同时为政府军和游击武装力量双方服务，它们变成了真正国际支援的政治中立的工业企业。

1940年5月在新四军驻防地区建立了一组特别合作社，其中包括大致十个单位，资本为20,584元，它们中有三个合作社是造纸和制纸浆的，其产品是售给新四军所主办的印刷厂。另一个妇女纺织合作社，专为一个织毛巾的合作社提供棉纱，该



毛巾合作社的社员都是残废军人。还有一个香烟制造合作社，其资本为2,000元，也对二十个残废军人提供了工作。而又一由残废军人组成的合作社则生产文具用品。一个麻袋合作社生产防卫用的沙袋。此外另一个合作社用当地盛产的苧麻纤维制作代用的药棉。

在安徽省内由国民党控制的地域，合作社由5个增至10个以上。最后在1941年1月曾增加到近30个；其中包括的合作社有木工、漆工、针织、袜子、丝线制造、制伞、藤制品、调味品、石工、文教用品、造船、铜器、陶器制品、肥皂和制烛。这些合作社曾向当地驻军提供了衣服、油布、酒精、药用纱布、草帽和铁制器皿。

北部前方

正当处在长江三角洲的日本人、新四军和中央军在南部前方进行三方面交叉的紧张战斗时，北部前方地区，从陕西和绥远边界全线延伸通过山西平原，直到满州，也正在进行全面战争。两个地区的战争性质是相同的，但东北面则更机动些，可以说，北面军事和文化的总政策，是由延安边区政府所领导和指挥的。

延安千余年前即为中国的军事重镇，远在宋朝时即为防卫西夏帝国入侵的要塞。1935年时成为中国苏维埃的首府。1937年春内战停止时，由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组成了联合抗日统一战线，延安乃成为陕、甘、宁边区政府的首都。这个边区是一个约有150万人口的特别行政区。该区是由中央政府授权而成立，并随之废除了苏维埃，在边区和其从日本人手中收复的解放区，建立了一个由几个政党联合的民主政治制度。

甚至在中国“工合”到达边区之前，当地继承了当年土地革命高潮江西时代消费合作社的传统，已存在某些他种形式的合作社了。这些合作社的组成都曾得到当地人民、军队和地方



政府的支持，军队及其附属单位经常通过封锁线，并护送货品通过战区运给合作社。地方政府提供了创办的必需资金。这些早期的合作社，并非真正由人民自行经营，而是作为应分配货物的需要而组成的。

延安事务所

中国“工合”延安事务所始建于1939年4月，设六个部门进行工作。为建立该事务所，重庆“工合”管理局曾拨款1,500元作为办事处开办费，并对合作社给予贷款20,000元。这是在政府统治下“工合”管理局给予边区合作社首次也是末次的财政援助。随后一年，某些基金是由海外华侨所资助的，特别是来自瓜哇和马尼拉的华侨资助。但自1941年起国民党从军事与经济甚至于财务交往上封锁并包围了这个地区。从1941年起到抗日战争结束止，既无资金又无技术援助给予这些合作社。然而在该区的合作社运动都以坚定的步伐茁壮成长而发展壮大。

1939年冬当埃德加·斯诺访问延安时，那里有15个工业合作社，每月可制作中山装单制服9,000套，棉制服4,500套和军帽1,500顶。有一个化学用品生产合作社每月可生产肥皂4,000条，牙粉3,000包，粉笔50,000支，墨水800瓶和各种数量的不同产品；包括医药、酒精和苏打。这15个合作社共有工人和管理人员达223人，每年可生产相当于战前价值约25,000元的产品。单以纺织品而论，当时每年的产值即约为14,000元。

小本钱却是大生产

在这个地区的合作社，为什么能够在可用资本如此短缺的情况下，却能得到如此高的生产率呢？有下列几个因素可帮助找到解释：因为这些合作社在机器和建筑上只需极少的投资，土地和不动产或则免费提供，或则只需付极少的租金，少数所



需的简单机器和工具均系工人自己制造的，或者是从付价很便宜买来的，折旧少，管理费用极微。再加上产品制成几乎立即通过消费合作社就地为人民所消费，资金从不会搁压在滞销的存货上。

在延安“工合”的全体人员，自愿同意接受同于边区政府下其他机构一样的生活待遇。所有工作人员不问其资历和能力，一律接受每月五元的最低工资，这较之合作社的许多技术工人的收入为低。这种实例在别处很少有类似的，这是源于苏维埃建立时的传统，当时所有的政府工作人员一律和人民生活在同一的生活水平上。埃德加·斯诺曾评论过这种低的一般管理费用，实际上等于增加了周转资金。他曾说：“边区政府组织者们均由共产党负责领导，作为社会主义的革命者自愿接受这种微不足道的工资，是在国家存亡关头作为平均主义社会制度下自愿承担厉行节约的部分。”

在北部前方各地也都组织了合作社，其中有些是直属于重庆和宝鸡领导之下的。例如在湖南南部和湖北北部的许多合作社即系如此。其他则是在延安领导之下的，共包括在山西、绥远、察哈尔、河北和山东的合作社。1940年一段时间里河南南部有15个丝织合作社，股份资本总额为4,304元。贷款资金达19,000元。每月丝产价值至少为12万元。在湖北北部计有24家合作社，分别生产纺织品、化学品、榨油和木器。重庆的“工合”管理处不很乐意在前方建立游击的工业单位，结果丧失了机会。许多合作社由于缺乏必需的财政支援，而真正濒于灭亡。例如湖北北部每个合作社的平均资本仅为1,000元，结果在1944年日军推进到河南和湖北之前，所有这些工业单位早已无法存在。

各个占领区

在日本人占领区最成功的合作化工厂，是在沿着山西、河



北边界太行山脉的山区。这里的资金是富裕的，其大部分是来自马尼拉和爪哇的捐款。1940年时该地区有3个纺织合作社。每个合作社有织机30—40台，雇用工人200—300个。这些单位有的转化为毛巾和军用制服厂，以供当地民兵之用。有四个组成了精纺合作社，但由于无法运进机器而停顿。可是有两个皮革合作社，由于在一次袭击日本人的战斗中夺得了机器，生产得很出色。

国际委员会

中国在她长期的独立斗争中，曾得到许多外国朋友积极的同情和援助，特别是来自美国和英国的援助。许多英国和美国的同情者看到了合作化运动是对日本侵略者战斗的经济武器。此外支援也有来自菲律宾、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尼、马来西亚、印度支那、缅甸、暹罗（泰国）的爱国华侨。设在重庆的“工合”管理处企图首先以政治的原因，控制所有来自海外的捐款。为了使拨款得以排除政治偏见，而按照合作社的工作和组织成绩进行分配，1939年7月21日在香港组成了“工合”生产救济基金国际委员会。筹组该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为后来中国银行的董事长宋子文和香港区主教何明华阁下（Right Rev. R.O. Hall）。该国际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即由何明华主教任主席。他的声望使他能够与政府高级官员维持良好的关系。国际委员会由艾黎任执行秘书，俾能保持接触各项具体问题和了解“工合”运动的实际需要。在当时它作为“工合”促进委员会与合作社工作单位间的联络机构，曾取得出色的成绩。在战争各个早期的年代里，特别是从1939年到1942年间，“工合”运动的领导权实际是属于国际委员会。这时香港尚未在日本人封锁之下，委员会设在那里是很合适的，并且成为推进工合发展的避风港。



1942年开始时的情势

工合的创建阶段从1942年起，可谓告一段落，工业合作社已发展到十八个省。在这些省里是在七个地区办事处的管理之下展开工作的。1942年6月工业合作社的分布情况，据国际委员会统计员赖普吾（E.R.Lapwood）编制统计表如下：

地 区	合作社数目	社员人数
西 北	325	4,019
西 南	246	3,485
东 南	433	5,395
川 康	247	4,800
云 贵	158	2,497
南部前方	68	874
北部前方	118	1,610
总 计	1,590	22,680

赖普吾所编制的另一个统计表显示了在开头两年合作社数目的快速增加。

年份（月份）	合作社 数 目	社 员 数 目	额定股份 （法币元）	实收资本 （法币元）	帐面贷款 （法币元）	月生产 （法币元）
1938（12月）	69	1,149	16,292	10,206		
1939（6月）	724	9,534	163,188	91,842		
1939（12月）	1,284	15,625	416,108	236,122	2,607,302	
1940（6月）	1,612	21,330	714,996	488,214	5,469,862	5,783,450
1940（12月）	1,789	25,682	1,219,347	843,245	6,000,850	9,392,154
1941（6月）	1,867	29,284	1,835,793	1,357,858	12,520,365	14,246,595
1941（12月）	1,737	23,088	2,348,084	1,972,204	13,893,043	14,478,892
1942（6月）	1,590	22,680	5,645,558	4,553,392	15,727,857	24,022,944



战 时 危 机

这些年里快速发展起来的工业合作社受到极不利的四种影响而中断。它们是：(1)通货膨胀，(2)政府倾向于垄断，(3)重庆工合管理处的错误处理，(4)1941年后政治上的反动阻碍了所有进步的趋势。

通货膨胀的影响

在珍珠港偷袭后开始的通货膨胀，部分由于中国受到严密的包围和封锁，部分由于军费开支增加需款，乃靠印刷机印钞票来提供。同时许多政府官员进行投机和走私活动，致使情况更为恶化。通货膨胀照例是不会给中小企业带来金融上利益的。象合作社工业这类小的工业单位，决不会有大量资本以预先购买原料，或足以支付由于生活费用提高，而需要增加的工资。因之合作社在得以高价售出其产品时，它不能也得不到必需的钱款以应付原料价格更快增长和食品费用的增加。在通货膨胀的年月中，物价飞快上涨可从重庆“工合”领导下三个合作社主要中心的批发物价指数看出：

年 份	重 庆	西 安	桂 林
1936	100	100	100
1937	102	169	100
1938	139	231	127
1939	240	357	216
1940	654	536	438
1941	1,688	1,681	1,003
1942	5,030	5,502	3,178
1943	17,360	28,437	10,489



无论资金周转的快或慢，制成品价格的增长，总是赶不上工业原料价格增长的速度，许多合作社陷于此途而走向破产。

大多数合作社采行了支付双重工资的制度：部分工资以现金支付，部份折付食物。在合作社工作的社员按月得到工资，此外在膳食和住宿上也得到合作社的照顾。通货膨胀继续，食物价格飞涨。在通货膨胀最恶化的区域，工人的伙食费远超过其现金工资的价值。而这两者的价值在1940年时，现金工资的价值还高过膳食费很多，而在1941年则两者几乎相等了。

政府垄断

政府的战时经济政策，也给合作社带来许多严重的难题。在战前几年全国经济委员会是成功的，这是由于国家资源委员会被授权控制和管理了中国许多重要的工矿，包括纺织厂。在1943年原棉的购买，实际上已在政府垄断之下。后来象大米和小麦都是强行规定农民以付地价税的形式上缴。政府对棉花的价格，一直定得偏低，常常低于其生产成本总额，而政府的定价也从未得到有效的实行。

政府规定的购买官价与黑市价格的差距很大。1945年1月在中国最好的产棉省—陕西，每担（134磅）棉花官价为13,000元，而黑市价格每担至少17,500元。1945年5月情况变得更糟：官价每担为33,000元，而黑市价格则增到每担10万元。最高限价仅仅只够除了人工和肥料以外的棉花生产成本。结果棉花种植面积猛烈下降。以致1944年在自由中国的棉花年生产量仅150万担，只有1936年总产量的9%。这时各纺织合作社要弄到原棉和棉纱是极为困难的。虽然当时农林部的农业促进委员会放宽了对棉花种植者的贷款限制，可是各纺织合作社，却从未得到过对棉织品生产的贷款。

政府曾设法以飞机越过喜马拉雅山进口美国和印度的棉布



以解救危机。结果表面上中国的棉花显得过剩，而同时却有464,000枚纱锭停工。自从政府对棉布的运输、贸易和分配实行垄断以来，“工合”的纺织单位更增严重的困难。但纺织合作社在减少其60%的正常生产以后，还能继续维持。这证实了合作工业比一般小规模工业设备，有更强的适应能力。纵然如此，但也不是所有的纺织合作社都能够逃脱政府政策的破坏影响。

“工合”在西北地区的毛毯制造，也遭到来自政府的竞争。军政部所设立的几个毛毯制造厂与“工合”的工厂发生了直接的竞争。而这些政府工厂，由于供应军队，受到政府预算的特别保障而获利甚丰。

利润的诱惑

不幸的是，在重庆的“工合”管理处作为政府与各合作社的居间联系机构而发挥作用的同时，也热衷于追逐利润。当时成立了一个附属机构。它的英文名字叫 Aiding Management Bureau，中文名为“代营处”（Tai Ying Chu）。其目的是为了在供销方面对工业合作社提供方便。除了中央“代营处”以外，更设立了各地区“代营处”。虽然这个新机构的目的是在为合作社谋求较好的售价，可是它变成了从事投机并经营多种与合作社业务毫不相干的商品。所有这些都是不利于合作社运动发展的。

重新改组

事情越来越糟，很快地发现了“代营处”发生了大量问题，与原来预期目的不符。“工合”管理处邀请了两位知名的美国人莱曼（John R. Lyman）和史蒂文斯（W. Mackenzie Stevens）进行研究。他们得出的结论是：这种经营企业是可以



单独由政府或私人或合作社来办的，但是要办成一个混合体不可避免的要坏事。他们建议代营处应予撤销，重庆管理处应即裁撤其全体工作人员。重庆“工合”管理处依据莱曼和史蒂文斯的建议改组了“工合”协会为促进委员会。采取措施对全体人员实行裁减，并裁汰了过去因政治原因而引用的无用冗员。虽然如此，但政府的影响依然存在，遂使这一代理机构不再象过去在国际委员会高度领导下的那样了。

“工合”促进委员会 (A.A.C.I.C)

“工合”促进委员会出版的中文简报第二十四期（1946年7月1日发行于上海）所发表的财务统计数字是对其活动最具代表性的指数。根据各“工合”事务所的报告，1938年中到1945年末的七年半期中，提供给各联社与合作社的贷款总额为179,378,784元。由于通货膨胀加剧，币值波动，它已无法保存其战前的全部价值。如果以贬值后货币价值计算当时一个职员月收入为60万元的话，则上列的贷款总额已不是什么大数目了。这项贷款总额中：经由“工合”促进委员会来自政府的为45,217,622.38元，来自政府银行的为12,427,550元，以及来自美国的捐款为121,883,612.48元——这是经由全国备战基金，救济总署和美国“工合”促进委员会而来的汇总数。1939年由普律德小姐（Miss Ida Pruitt）所组成的此一美国委员会，是同为捐款人和合作社两方面利益服务的。截至1947年1月初经由“工合”给中国用以支援工业合作社和培黎学校培训计划的款项，约为360万美元。

中国“工合”管理处在1945年共支用了45,557,647.3元。在此总额中，美国“工合”促进委员会所占的份额最大，为17,781,062.24元。西北地区及其事务所支用了13,163,829.87



元。川康与云贵地区及其各事务所，支用了10,572,094.42元。东南和西南（遍及五个省）支用了6,040,660.87元。由于需要，这些管理费用的较大部份，是经由“工合”和救济总署的美国人捐款来负担的。其中仅有12,522,334.8元是得自于贷款的利息和“工合”银行存款的利息；出自于政府补助的数额为1,140,000元；此外33,895,312.5元是经由全国备战基金和直接捐助等，来自美国人所慷慨提供的。

联 社 的 发 展

自1942年联社的出现，标志着合作社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的开始。联社不仅是在合作社以外的促进机构，而且联带着实现了合作社的商业职能，并成为这一运动本身不可分割的部分。联社的出现，意味着合作社更进一步用自己的步伐站立起来了。截至1945年末，联社已达26个，其中建立在西北的最好。下列即系“工合”联社的统计表：（时间：1945年末）

新 地 区	联社 数目	合作社 数 目	缴付股本 帐面贷款总额 (单位、当时法币元)		月平均产值
西 北 (陕西—甘肃)	10	174	5,371,570	55,953,347	28,038,000
东 南 (江西—广东)	11	118	921,900	10,261,855	4,633,213
西 南 (四川—云南)	8	78	1,810,945	7,323,500	• • •
合 计	26	370	8,454,315	73,537,702	32,671,213

***因战后该地区情况混乱，故无可靠数字。



兰州联社

甘肃省会兰州的联社，是自下而上而不是自上而下建立起来的。大致看一下，就可看出这一组织的价值。兰州联社设立了供销部以帮助合作社销售其产品，它而且开设了具有一个医生和一个护士的诊所，并办起了一个宿舍供各合作社社员们到城里来办理业务住宿之用。由于各合作社是分散的，联社鼓励各个合作社开办自己的夜校，由联社给予财政补助和组织指导。

联社自1942年起出版了双周刊，对各合作社在合作和管理的原理方面进行指导，联社发展了一个统一的良好审计制度，所有会员合作社每月向联社呈交财务报表，审计员有权根据这些财务报表批准或驳回任何提出贷款的要求。以前所有各个事务所的日常工作，现在则全由联社的工作人员承办，而这些工作中的大部分是由各个合作社自己完成的，因之该项工作大大减轻了。以前合作社视各事务所的官员为其上级领导，而现在则是跑到联社来找帮助。他们相信这才是代表他们自己利益的机构。

1945年夏艾黎和其他中国工合的同事们，在西北地区作了一次视察旅行。他们发现这个地区的联社工作具有成果，从而取得了社员合作社和所有合作社社员的信任。这在战后时期大大有利于巩固各个合作社的工作。联社的工作人员，系由各个合作社一级推选而来，因此在他们中间具有高度的工作热情和忠于职守。在兰州、南郑、宝鸡、和天水的联社，均已负担起过去美国“工合”促进委员会对各事务所工作的90%。由于联社充当了工业合作社的基石，西北过去所需的各地区办事处，乃成为过去。

培黎学校

著名美国技术专家皮尔斯 (James H. Pierce) 曾在中国作



了四个月的工程技术考察。他归来时宣称中国首要的是：“必须对教育方面进行彻底的改革，……才能使国家工业化的计划得以成功。这个巨大工作应是提供对领班、工厂经理，所有工业组织里中层主管人的培训。使之全部既能当将军又可当士兵。要知道军队中的主要骨干是下士和中士，在工厂中也是这样。我认为中国的技术人员是缺乏的，不足以承担其所执行的计划的。这种不足只有通过速成的、与工业计划紧密配合切合实际的教育，从现有工人力量中选拔来补足。”

这点确实久已为各合作社的领导所察觉，为了改进农村工业的任务，合作社需要同时具有领导能力和脱下外衣投身于大众中一同干活的能手。

赣县

为应此需要，1940年在江西赣县筹组了一个训练班，取名为培黎学习班。这是取自一位醉心于中国工业化的美国传教师约瑟夫·培黎的名字而命名的。他未能实现其计划就亡故了，但曾由他培训的几个中国人实现了以其命名的工作，完成了第一期培训班。全班毕业生都在1941年进入了赣县合作机器厂，其中一位学生以后当了合作社的主席，另一个被选入合作社的管理处。其余均作为社员参加了工作。1940年秋西北地区各办事处在宝鸡建立起另一个继培黎命名之后的培训班。这个班专门培训制造玩具和缝纫，虽然做得不很好，但学校本身就是一种实验工厂。技术工作由雇用的工人来做，而学生们则做为学徒。以后在该校改变安排时，学生们大都离去了。

双石铺 (Shuangshihpu)

第一个培黎学校是在1941年设立于陕西双石铺的，学生都是从宝鸡、南郑、淮县和天水的合作社工人中选拔而来。学校



有一些纺织器械，原只为接受地方合作社的委托，作为实习培训之用。其后在这个纺织厂中，又增加了一个小的机器车间。学校的工作人员和学生们协力安装了精纺设备和其他精纺织机，并帮助了几百个从河南逃来衣食无着的难民得到了工作。其后由于英国克里普斯夫人基金的援助，学校买进了一个翻砂厂。但在1944年春，日本人轰炸了西安、宝鸡和其他附近地方。学校不得不撤离双石铺，学生们则疏散到兰州西北的山丹(Shantan)，并建立起一个新的更好的学校。由于吸取了在双石铺和宝鸡的失误教训，学校从一开始便办得很成功。

山丹 (Shantan)

山丹培黎学校可能在中国是最切合合作社培训计划的。在中国西部最偏僻、最穷苦不堪的地方，建立起一个绿洲城镇，足以显示合作化的道路，可能是在全国萧条的城乡中提高生活水平的方法。

一个年青的英国人乔治·何克，他奠定了双石铺培黎学校的成功基础，又在中国西部最严酷的寒冬期间组织学生和校产疏散到山丹。六十多个学生和二十多个难民工人，穿着合作社制作的皮袄和毡靴，在零下四十度沿着冰封的道路，用手推车搬运了好多吨设备，不顾艰难，途经200英里的路程安然到达，未出事故。

在夏初，正当甘肃省府拨给了一座庙宇供为教室，何克在打扫时不慎得了破伤风。当医药从最近四十里远的医院取来时，何克已经死去。路易·艾黎当时正进行一次对合作社的考察旅行而恰在山丹。他留了下来，继续担负起组织和领导学校的责任。

后来学校共有学生近200人，其中8个是女生。学校的主要管理全部由学生负责。学生委员会购买食品和提供原料，管理



伙食和学校帐目、学校农场和田产。培黎学校的轮休小组进行了实习旅行，跑遍了这个地区调查地方经济情况，工业的潜力和发展原料供给的可能性。山丹培黎学校的课程扩展到包括：中文进修课、地理、会计、实用机械、制图、机修、测量、科学种田与工业关系的原理、英语、冶金学与合作原理。在进修合作社原理时，并设立实习工作科目，给学生在专业实习中取得实际经验。这些科目的车间，有精纺、织布、印染、造纸、机器复印、制革、缝纫、玻璃制造及工具制造。其中有不少科目是由毕业出来的学生主持。

兰州

甚至在山丹建校之前，兰州已建立了一个成功的培黎学校。

1944年夏，欧文·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曾陪同美国副总统华莱士参观了兰州培黎学校，其后他说：

“我曾在中国有年，从未见过任何事物象这件事这样使我充满了如此巨大的希望，……大家常说，甚至在最亲近中国的朋友中都认为：中国要变成一个有组织和稳定的国家，起码要好几十年以后。而在象培黎学校这里完成的工作，显示了这些被迫在他们童年时代离开双亲和家庭的人们，能够在非常短的时间里，就可变成二十世纪世界的公民，并且仍然能够继承他们自己国家和人民的固有文化。”（附注：1945年2月纽约出版的《亚洲与美洲》）

兰州培黎的学生们自己办理自己的事，并且有了自己的消费合作社。每天有同等的时间进行课堂学习和工作实践，学校声誉卓著，致使省府委员们为了建设的需要，纷纷选其子侄前来入学。英国科学访问团到中国来的约瑟夫·尼达姆（Joseph Needham）曾为两个兰州培黎学生所深深打动，而想望把他俩



帶回英國去（這兩個都是正在工作中的農家孩子，一個來自河南，一個來自甘肅。）

和平时期的合作社事业

自日本投降以后，中国经历了一段困难的时期。战后通货膨胀，市场混乱，致使所有中国工业深受其害。重建工业远较预期的为慢。只有西北地区，由于一向少受到政府官僚的干扰，联社得以维持其所建立的良好业务运行。培黎学校学生大增，并从美国进口了优良的设备。然而在国民党地区由于局势混乱，致使合作社数目减少；有些由于失去战时市场而倒闭，其他的由于未能通过采取果断的行动，以致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通过不利的政治形势。

北方在前进

正当国民党许多地区的合作社衰退的时候，而在北部老前方地区的合作社却在快速的发展，当时美国纽约先驱论坛报记者斯蒂尔（A.T.Steel）曾访问过这些地区。在1946年10月5日发表于该报的电讯声称：

“成功的关键在于……‘新民主’计划展现了：第一是在……经济上的改革，第二是一方面政府和军队，另一方面与人民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关系，……该计划有许多特点可以在国民党区域行之有效，而不致根本触动当时现存的政治制度。”

正如我们所已经看到的，在北部前方地区合作社发展的头一个阶段，是不太顺利的。某些合作社的业务，实在还比不上县和区政府所经营的零售商店。第二阶段开始于1939年末，试图使合作社成为一个真正的大众化运动。但是除了极少数的例外，它们由于经济困难而不得不依靠政府的援助。特别是在1940年



左右更是如此。当时为了免其濒于破产，需要地方政府对之进行援助，地方政府遂一变而为大股东。这时人民认股捐款形同纳税，而许多合作社由于入不敷出，在经济上转为负债倒挂。其后在1942年开始了第三阶段，边区政府力促地方当局“克服官僚垄断的掠夺，并实现了民办官助。”此后合作社的股份不再征派，许多生产合作社成为更大一些消费合作社的分支机构。成员在这些不同单位间的相互关系，变得非常灵活。因此在鼓励各别经营的同时，加强了统一领导的力量。

刘成章 (Liu Chiein-Chang) 是延安南部地区，取得合作化成功的领导。他曾总结其经验，为下列几个要点（载1944年7月8日重庆新华日报）：

第一，个人认股的数额不应限制，同时社员具有同等投票的民主权利不变。领导来自于人民的选举，而不是依据其所持股份的多少。

第二，对小商贩不应歧视反对，而应恢复帮助。由于他们熟悉各个地方社会的风土人情，通晓业务，这是合作社成功的主要基础。合作社社员不能照搬老一套的组织和措施，而应在筹组之前，通盘了解合作社的性能。

第三，合作社应培训当地人民入社工作。并应避免从外面引进具有经验的人，防止时常调动，借以发展称职的工作人员，合作社的工人应尽可能地长期工作，以便从实际工作中学习到经验。

第四，合作社货品的售价，应以低于市场价格为原则。有些社员对这一点曾有争论，认为合作社既是代表人民的利益，那么多赚钱也意味着人民获得利益。但他们忘记了一个合作社必须把自己当作为人民服务的，应认识到人民是它们的消费者。合作社如赚取高利于人民，那只是人民自己的钱，简单的转手而已。合作社的售价应尽可能的低，以让人民直接分享其



利益，而同时可以迫使私商降价。

这四项原则曾逐渐通行于北部前方地区。到1944年中，黄河以北有合作社876个；其中235个是工业合作社，经营四十多种不同的生意，其大部分联社是结合着消费合作社的，所以就联社总的说来，是较工业合作社的为大。1946年4月2日路易·艾黎在给史迈士（Lewis Smythe）的信中曾说：

“我们的学生们（山丹培黎学校的学生）说：在河南省老区有许多经营着的合作社，它们所最关心的事，就是想知道如何清偿贷款。我曾接到一些来自巩县（Kunghsien 在河南北部）有关这方面的来信；合作社的总数，可能较我们过去的为多。黄河以北的许多合作社，是我们所创建的。据他们说现在已超过了400个。这些都是我们曾一度工作过的地区，大部分人员是我们过去的老工作人员。”

到1946年9月，在北部前方老区工业合作社的数目增加到590个，使全中国合作社的总数增至900—1,000个，合作社工人总数，据估计超过25万人。（附注：显然这一数字包括一些消费合作社的社员，其中有些重复数字。）

农业合作社

从延安经绥远、察哈尔、河北、山西、河南、山东到江苏北部，除了许多工业合作社以外，还有许多农业合作社。1944年中，单单延安边区就有96,935人组织在这样那样的合作社形式下致力于农业，占整个地方人口的28%。在1943年每个农业合作社社员开垦的荒地，平均超过个体农户开垦英亩数的两倍。用新的集体劳动代替个体劳动的收获增加了30%到80%。此外这种新的农业合作体制改进了土地，增加了收获，节省了劳动力，解放了许多家庭的成员使之参加到各种形式的副业和工业的工作。因之参加合作社的农民家庭的收入有了显著增



加。

以往三年的经验，显示在提高工作效率上，合作社比两个或三个人小农的为易。当农业合作社发展到全国时，将构成中国生产制度的革命。这自然具有伟大的影响并有力地推动工业合作社。农业和工业合作社两者促进了农民步出其家庭，有力而迅速地打破封建制度的枷锁。合作社运动在中国构成了一种社会和经济的革命。古老的农业互助的传统由于缺乏有力的组织是难以转化到合作化运动的。这个地区减租，减税和减息的政策相当削弱了传统的农业制度。而合作社的形成才真正为人民走向于为自己谋福利，提供了一个新的社会组织形式以代替旧者。

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是不可能实行苏联式的那种集体农庄制的。没有拖拉机，大规模农业是无法实现的。在中国，单个劳动力所能增加的生产力，不是成倍的增长，最多只能增加10%，30%或80%而已。这种生产力的增加虽远非大农庄的可比，但就个体所有的小农来说，是很了不起的。

中国工业合作的前途

象中国这样的国家，只要小规模农业盛行，小工业亦必同样存在。日本的工业发展即可作为例证，大部分的日本工业仍是由无数小规模工厂和家庭作坊经营，并雇用了大量的工人，使用着很简单形式的设备。日本的小工业不仅生产家用日常消费品，而且有出口商品，甚至还参预工程和他种重工业工作。根据日本政府所公布1930年的统计数表明：5个工人以下的小厂家，占工业雇用总人数中的53%，少于10个工人的占59%，少于15个工人的占70%，足以显示出在日本小规模工业占优势。在这个纪录的昭示中，我们可以设想，在不久将来，中国的小



工业将日趋重要。由于中国可利用的资本总额不大，所以用合作式的形式发展小工业，当是最有效的途径。

在日本小规模生产的不利之处：由于许多小生产者实际上延伸成为各个较大组织的一部分，作为分支机构所以在管理和财务上可以得到大规模购买、供应，和综合财务的经济利益。但是这些大企业是代表着日本垄断集团的，它们对小生产者提供原料、规格标准、设备和流动资金，然后配套、组装和销售成品。这些垄断集团拥有贸易公司、航线和最大的工业信贷。结果小生产者完全陷于垄断集团的控制之下。象这种垄断集团的发展，在中国应予以防止。唯一的办法就是用小规模生产合作社以代替大垄断组织联盟的成员。小生产通过合作社运动，可以紧密配合工业化的步骤，以补助大工厂的不足并防止剥削。

合作社与农业

在中国农村经常有大量失业的或半就业的农民，他们谋求着各种形式有报酬的工作。按照常规，一户农家每年田间农活约四至六个月，其余则为空闲时间，加之还有些农业劳动力不能找到足够的工作，以维持生活。农村广泛的贫穷，已成为工业化的绊脚石。农民简直没有钱购买机器产品。工业合作社的发展，为利用农民生产工作中浪费的时间提供了方法。它同时也提供了增加千百万个中国人的购买力和生活水平的途径。在许多地方，当地政府组织了合作社，这不仅为工业化开了路，而且给农业生产本身也开了源。

社会意义

就中国合作化工业的前景来说，它决不会把自己只局限在经济和商业的范围之内。合作社从建立时起，就在政治上和社会上产生了重大意义。对照欧洲来看，欧洲现代化城市的涌



现，是伴随着自由公民的经济活动而来的。而中国在古老城市的大部分居民，则一向缺乏充分的经济和政治自由。普通老百姓向国家奉献贡赋，可是从无代表权以制定税制。他们反而要接受保甲制度，这个制度是维护统治安定和秩序的组织。它以十户为单位，作为对警察负责的一个组，一家犯法十家连座，已不只一人犯法全家受累了。这曾是中国维持国家统治的主要方法，在乡村和城市都施行这种警察统治。

当时的合作社制度，如能成为附属中国生产的一部分扩展遍全国，则可培养作为合作社基础的个人责任心。当人民在相互合作的习惯中培养起个人的责任感时，自然就会在生活上发展一种民主的观点。大家知道，民主是反对独裁的。但在中国的民主一向几乎只是维持在名义上；纵使在生产制度的民主作为一种方法，近在手边立可付诸实施，但在实际上很少做到。

原载《太平洋关系丛书》第24号 (Gung Ho: The Story of Chinese Cooperative) 美国太平洋关系学会1947年纽约、旧金山、夏威夷版 张秀杰译 杨小佛校



发展工业合作社要面向广大乡镇

我国在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中，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一大二公”，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遭到过严重的失误。原因是：这种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水平不适应。正象三岁的小孩子，路还走不好就要跳高，这种人为的拔高，必然会触犯客观规律而遭致严重挫折。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规定，土地承包十五年不变，农民对土地的要求有了保障，大家都很高兴，农村中的手工业也交运了。因为农副产品丰富了，需要贮藏加工，需要制造工具，铁、木、竹、泥、瓦五匠有工作了。但有些手工业专业户害怕原料断绝或没有销路，不敢放手大胆去干，因而暂时还不会放弃他们拥有的小块土地。要保障他们的原料供应与产品销路，最好的办法是组织合作社。我们发展工业合作社不能局限于城市，而要面向广大的乡镇，首先是城乡结合部的小城镇。我们这样做，对用户和消费者有帮助，对农民离土不离乡有帮助，对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有帮助，对活跃城乡国民经济有帮助。一句话，在广大乡镇开展“工合”运动，有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客观发展的需要，很有前途。

原载《世界经济导报》1984年5月28日°



1944年6月25日陈翰笙致张锡昌同志函^{*}

弟于3月21日离桂后，4月22日郑州失守；5月25日洛阳继之；6月18日长沙又继之。缅想衡阳现在吃紧，两地已告疏散。幼礼必已由衡阳医院撤退，如尚在桂林，务恳兄弟等照拂为禱。此生兄病愈，闻之甚喜。便乞代为问候。桂林近况与实情常常在念，务祈时时函告。此次弟隔多日未曾写信，实因早晚忙碌，未暇握管之故。原拟为月刊撰文，或讲印度工业之现状；或讲印度国内外财务之对工业影响；或评述最近印度工业家自拟之战后计划。曾见方显廷君在渝《大公报》上有此评述，实嫌肤浅！惟终以事忙尚未能作文。又久欲略告印度大概情形，以供诸位友人参考。兹略述如下：

印度为V字形之半岛。离海岸不及一百英里有V字式之高原。而北部则在V字之上，全系高山。惟高原之中，或第二V字之间，即为一大平原，其东为加尔卡塔城，其西为孟买城，而南方东海岸，则有麦特拉斯城。平原之北部中心，有新德里，为印度中央政府所在地。北部高山一带，即尼泊尔、阿富汗及西藏之边境也。

资源分播之情形，为东北之加尔卡塔附近有煤、铁、煤油、树脂、茶叶及黄麻。西部孟买附近有纺织业、化学工业及其它近代工业。近阿富汗边境有森林，煤油、大麦。新德里亦为小麦产区。中部多产丝及棉花，南部麦特拉斯附近有米、茶、丝三大宗。而孟买以南沿西部海岸多产烟及咖啡。印度半岛最西

* 这是陈翰笙从印度新德里寄给在桂林的张锡昌同志的一封信。



南角，亦产树胶。须知印度黄麻产量占世界第一位，棉花仅次于美国。甘蔗南北皆有，产量仅次于爪哇而已。印度的新式灌溉及水电业均较我国进步。以产业之发展而言，我国实已比印度落后。战前我国有铁道8,000英哩，而印度则有4.1万英哩。战后后方各地全国所有之柏油路恐不到100英哩！而印度柏油路则有7.6万英哩。以柏油与其它稍次之公路一并计算，则印度有公路30万英哩矣。中国现有电线若干长，弟无从知之。但印度电线之统计则达78.7万英哩。至于无线电之发达，则印度更超过我国也。印度牛只达2.5亿头，几占全世界1/3，而羊则有4,200万，亦远多于我国。印度水泥可以自给，每年产110万吨，试问我们每年可出几吨？孟买纺织厂近百数，即以其最大之十厂计算，每年可出布3.5亿码，每码平均值10个罗比。现时印度全国每年产布约为68亿码。其中48亿码为厂中机织者，余20亿码为家庭或工场手织机上之产品。闻所出68亿码布匹中，有12亿码供军用及应付出口市场，56亿码则支配于其国内各市场。试问我们每年可出几万码布呢？印度纺织业之发展甚为迅速，可从其对外贸易统计知之。1914年输入之纺织品占全国所用之60%，至1940年则进口货仅占全国所用之7.5%而已，战后进口之成份更少，恐不及5%也。去年我国后方产钢只是1.9万吨，而印度产钢在120万吨以上。以印度之120万吨比苏联之3,000万吨，或德国之4,000万吨，或美国之5,000余万吨（英国仅次于德国），固然落后了不少，但我国比印度落后的程度则更难堪矣。本月印度工业家已得其政府之许可，集股筹设造汽车之工厂，战后说不定可以有印度汽车运到中国来了。1939年欧战以来，印度已由入超国变为出超国。一则因缅甸煤油及米粮之入口已绝迹；二则因印度茶叶、油菜籽及重要矿砂之出口大为增加。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虽然失掉欧洲与日本之市场，但近三年来印度出口货在南美、埃及、中国，尤



其在美国之市场上大为扩张。印度现已由负债国变为债主国了。1939年欧战开始以前，印度欠英国3.6亿金磅。现在呢，不但全数还清了，印度还有7.37亿金磅存在英国。这一笔存款将来如何用法，须得英政府之最后决定。是则对于印度工业之前途当有非常大的影响！印度工业发展之最大障碍，即如大家所应可预料，即民众之购买力过于薄弱。归根到底，亦即农村经济之尚未妥善上轨道。土地问题是工业发展之最基本问题，如以印度情形而言，实最明显无比也。印度人扫地只用扫帚而无畚箕，即扫帚亦无手柄，只是一把蓆草罢了。路上所见运货之工人，或搬场之男女，既不用扁担木杠，也不用篮子篓子，只是顶在头上行走罢了！除掉牛车、马车、骆驼车之外，凡是运货总见用人头顶着行走。两个人用头前后顶着一大衣柜在道上行走，或四个人用头顶着一个钢琴，要走八英哩之远，均为常有的事。印度人吃饭用右手，大便完事用左手，均无工具。工具之少，在印度为特别令人注意之现象。城市中赤足之人甚多，乡村更不用说了。一般穷相毕露，购买力非常之低。普通大学教授月薪只250或300罗比。大学毕业生谋事之月薪以60罗比为标准。月薪1,000罗比之人在城市中1%还不到。然依照弟个人之生活，则非月费300罗比不能过活，应酬费尚不在内。足见一般印人生活程度之低下，何况乎乡村之间乎！闻乡村中农业季工每天工资仅有1/4的罗比。即城市中高等厨师能操西餐者，每月60至70罗比之工资是最普通之事。由是亦可见印人与西人间生活标准之相去远甚也。印度政府近有农业扩充之计划，但其性质实为预备救济战后复员后之官兵。农村经济之基本问题愈来愈严重矣。西北punjab省多自耕农而出小麦，故信用合作最为有成绩。东北Bihar省多大地主而出米、茶，故贫农有协会之组织。南方Madras省则中农不多，租佃者甚多，其情形与Bihar不相上下。将来得机会时当加以研究，可以详知印



度各种土地制度。印度人种相当复杂，最早之土著为黑色而矮小之 Dravidians。西历纪元前二千年，中亚细亚之 Aryans 由西北角入寇，将 Dravidians 赶至南印。今北印及东印之 Aryans 即所谓 Hindus 人。又西历纪元后一千年光景，土耳其、波斯一带之回教人来侵犯，占据印度北部、中部、东部而统治，此乃所谓 Mogul 帝国，统治者受阿拉伯文化之陶冶，至今称为 Mohamm-udaus or Musilms。其它边疆各族及土著中之各派别占全国总人口 20% 以下。举例以明，则 Madras 为 Dravidian。Bihar 为 Hindus。Bengal, Hyderabad, United Provinces, Bombay 均为 Hindus。惟 Punjab 则为 Musilms。新德里所见者，有 Dravidian 之官员及知识分子，占少数。亦有 Musilm 之店员官吏及仆役，尚不占最多数。最多数则仍为劳动者及一般农民，均为 Hindus。国内港沪一带素所习见之带头巾蓄长须之印度人亦 Hindus 中之一派也。Dravidian 之语文多用在南方。在北印方面则 Hindus 用 Hindi 文，而 Musilm 则用 Urdu 文。文虽不同而语言则一，此共同之语言，即为印度国语。即所谓 Hindustani。Hindi 文实沿袭于印度古文 Sanskrit。而 Urdu 文则创始于第六世纪。为阿拉伯文、波斯文及 Hindi 文三种之混合物。然此 Urdu 之混合文现在有绝大势力，阿拉伯诸国家及波斯之朝廷均用之。此文形似波斯文，甚美丽，且横写时亦由右而及左。弟已始习 Hindustani 语而用 Urdu 文。举例来看，如说，“是的，我可以等待一下”，在印度语即要说：“Han, main thar saktahoon”然此仅为发音一方面，至于 Urdu 文之写法，则此句为：“ہاں میں تھار سکتا ہوں”。现淑型与弟每日下午五时半至六时习印度语，预备半年后即开始学习 Urdu 文。如能达到读印度文出版品之希望，则以后当有所效劳耳。印度天气半年温暖，半年奇热。十月初至三月底为温暖之半年，新德里天气一如欧洲避冬场所。四月初至六月底为干热季，温度可以高至 120 度，但以干



燥而易于忍受。最难受为七月初至九月底之潮热季，温度虽仅百度左右，而潮湿程度仅次于沪汉一带也。

拉杂写来，已是八页。桂林诸友如超白兄等，中华路同事如简，王，王诸位，均可将关于印度之情形转告，恕不另写矣。报载衡阳正吃紧，桂方情形如何？祈速示知，以释远念。余再述。 手祝

阎府安吉

弟翰上

6月25日，星期日晚灯下



五十年来印度的史学界

中印两国有悠久的历史关系，在唐宋时代最为密切。我们的宗教、哲学、文艺、美术和音乐等等都曾受到印度方面的影响。中印之间从未发生过战争。近年来我两大民族愈益亲善。彼此觉得要有进一步的相互了解。自然我们就对印度的文化和社会更加有兴趣，对印度的历史更是要研究。这个国家的人民，甚至在最低的阶层里，如果用萨尔提考夫的话来说，“也比意大利人更细致和灵巧”。印度人和其它各国人民一样都爱好和平。如果我们两国八亿的人民增进联谊，站在一起反对战争，对于保卫世界和平阵线定有很大的贡献。另方面，印度古代史也值得我们研究。我们两国都有过亚洲式的专制制度，即东方的封建形态。两国的古代史上，土地是国有的，灌溉是集中而由政府管理的，手工业和农业是密切结合在农村公社组织里的。印度古代史对我们古代史的研究必然有得益的参考。简单说来，研究印度史可以完成双重的使命。一个是政治的使命——联合印度保障世界和平。一个是科学的使命——更精细地了解社会发展的过程。

一、印度史学上的问题

印度是面积很广大的一个国家。北面和我们的新疆，西藏和西康接壤，长达2,500英里。北部和东北部有广大的平原，恒河横贯其中至少1,000英里。这个平原的西北是克什米尔山



地，西南是德干高原。德干高原即海得拉巴邦的领域，位于半岛的中心。西面是很长的阿拉伯海海岸，东面是更长的孟加拉湾海岸。印度古代文化从这两个海岸早就传达到缅甸、马来、泰国、越南和印尼。印度河流域位于印度的西北部。考古工作已证明这个流域的古代文化在四千余年以前就有繁盛的城市，两层楼的房屋，三十三呎宽的街道。后来雅利安人的势力从西北推移到东北和南部，从印度河流域扩大到恒河流域和德干高原。于是印度教的文化就统一了全印度。印度教即是婆罗门教。佛教和耆那教都是从印度教孕育出来的，其势力也远不及印度教那样坚固强大。十三世纪以后，回教人侵入印度，统治这个国家几有五百年。在这五百年中印度教和回教两种文化混合起来，形成了今日印度的文化，支配了今日印度的社会。我们可以说，因为印度面积广大，和邻国有海陆交通的关系，文化的发展很悠久且复杂，印度历史的内容决不是平凡而是很丰富的。

古代史在印度止于十三世纪回教人的统治，已是全国史学家一致的意见。那末，近代史应从何时开始呢？中古史止于何时呢？南印度最有名的史学家，前马德拉斯夫大学教授沙史屈利，主张印度中古史在北部是由十三世纪到十八世纪初年，在南部是由十四世纪到十八世纪初年。他以为莫卧儿王朝的皇帝奥朗则布死去的那一年——1707——可算是印度近代史开始的年号。莫卧儿王朝全盛时代确实是十七世纪，1707年后就没有英明的统治者。所以北印度最著名的史学家萨兴写了一部四十余万字的‘莫卧儿帝国的没落’，就从1739年写起直到1803年英军占领德里为止。但莫卧儿王朝开始没落的时候未必是近代史的开始。沙史屈利的见解难免错误。从1707至1803年，其间差不多有一世纪光景，印度的政治面貌虽是变化不定而且错综复杂，英法在印度相角逐，莫卧儿和阿富汗和摩诃刺陀又



不断战争，印度的社会关系却一如中古时代那样完整而还没有变动。从十九世纪最初十年开始，英帝国主义者才打碎了印度的手织机和破坏了它的手纺车。英国的棉织品和棉纱充塞了这个棉织品国家，于是把印度农村公社制破坏了，把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摧毁了。这是一个划时代的社会革命。因此1803年应作为印度中古史完结近代史开始的一个年号。

印度古代史上曾有很多的论争，最重要的便是印度河流域古代文化的年代问题。有名的梵文家爱地浦沙尔可博士认为印度河流域古代文化和雅利安人文化根本没有歧异，而且说阿利亚文化可能是早一些。反对此说的印度学者不在少数。加尔各答大学的比开戈许博士，和爱斯开却士健博士，和许多别的历史教授，都肯定印度河流域古代文化是早于阿利亚文化，而且说这两种文化是很不相同的。他们以为前者是城市文化，后者是乡村文化。现在多数史学家说纪元前2500到1500年为印度河流域古代文化发扬的时期。但古代印度河流域文化和古代恒河流域文化的联系至今还是黑漆一团无人明白。最近我在印度访问加尔各答大学时，人类学系主任却它巴持夜教授提到这个问题。据说他曾从梵文经典中找到一些资料，可以说明纪元前800年时代印度西北和东北，即印度河流域和恒河流域的文化关系。可惜去年年底我就离开印度，没有机会在今年一月印度科学会议上听他的这种报告。就是这样，纪元前1500年到800年，其中七世纪间，两种文化的关系和社会的组织仍然一无所知。

西北部印度河流域所发掘出来的古代宫殿和房屋遗迹，都有石刻的文字。字体近似巴比伦文，但还无人能认识。至于恒河流域各地，文字出现较晚。纪元以前500年光景才有梵文的应用，这在我国已是东周敬王的时期了。因为文字出现较晚，加以古代吠陀时代的传说中神人不分、真假不明，印度古代史，



尤其在政治方面，就非常贫乏。十一世纪时，回教徒侵犯印度西北部时，跟随解齐尼穆罕墨德的军队来到印度的回教学者阿尔比罗尼，曾写了一本书，称为‘印度访问记’。在这本书里，他说印度人对于事物没有什么历史的观念。印度人对于他们帝王承继的年表往往是疏忽的。带了一些幽默的神气，阿尔比罗尼又说道“当非要他们说出来的时候，他们便随意捏造”。古史上难免有些捏造的事情，因此治印度古代史的困难更是加重了。班拿勒斯大学的印度文物研究所所长麦近姆大博士对于印度古代史的感想，表现在下列几句话里面。他写道“印度史上最长的一个时期，从最古时代十三世纪回教时代，差不多四千年光景，竟没有什么历史记载。更没有象希腊、罗马和中国那样详细的实录。印度古代史类似埃及和米索百达米亚，只是从近代考古学方面得以恢复其轮廓罢了。这样的历史无非是一连串的人名和故事，无法使我们得到全面了解，无从知道王国和帝国兴亡的所以然，也无从知道社会中各种势力的关系和消长。印度古代史实在离开社会科学的标准很远，不配称为真正的历史”（见1951年伦敦出版的《吠陀时代》第41页）印度古代史的缺陷，马克思早于1853年就讲到了。他说“印度社会根本没有历史，至少是没有大家知道的历史”（见那年8月8日纽约《每日论坛报》）。

十三世纪回教人统治了印度以后，才有编年的纲鉴式的历史记载。这是印度中古史的骨干。中古史的记载很可以和当时欧洲各朝廷的记载相比拟。内容恐有详简的不同，但都是属于一个类型的。这种记载显然替统治者服务，为他们表扬一番。被统治的民众没有在记载的范围以后。因此在中古的记载中好象大多数的人民并未生存过似的。况且，统治者是回教徒，被统治者是印度教徒，上下的悬殊更加厉害。在印度中古的记载里只有关于贵族地主片面的事情，而这些贵族地主大部分为回教



徒。记载中很少有关于民众反抗回教统治者的事情。至于这样的反抗运动，如何一步一步地被打消，就更无从记载了。除掉拉普浦提和印度南方有些地方以外，印度教人民的记载很少在中古史上见到。所以中古史的大部分完全是回教统治阶级的历史。直到十六世纪末年印回两方的文化开始混合起来。历史记载也就包括全国，没有印回的分歧或完全忽视印度回教人的倾向。十七和十八世纪时代印回所以能打成一片，形成一个新的混合的民族文化，原因在于莫卧儿皇帝阿克巴尔的政策。阿克巴尔一反过去阿富汗人和土耳其人统治印度北部的政策，而打破印回界限采取兼容并收的方针。他自己娶了印度教的拉普浦提公主为皇后，调和印回佛三教而要创造一个新教，学习蒙古人统治中国的办法而起用印度教人为长官。从此以后，印度中古史方才以全国为出发点，未曾歧视或忽视印度人的事情。

二、印度历史的基本资料

简单叙述了印度近代史、古代史、和中古史的内容以后，印度史学上主要的问题就不难明瞭。正因为明瞭这些困难问题，便容易知道史料中哪一部分可靠，哪一部分不可靠。大体说来考古方面的发掘是古代史最可靠的资料，其次是外国人旅居印度的记录。中古史最可靠的资料是当时的法典、传记、及官厅往来的公文，其次也是外国旅客的报告。近年来中古时代——十三世纪中到十九世纪初——私人著作渐渐被发现。这些也是研究印度中古史良好的参考资料。研究印度近代史的基本资料，以东印度公司的文件和各官厅所藏的往来公文为最可靠。其次是这种法令和传记。外国人旅居印度的记录也有参考价值。

印度古代史权威，现任加尔各答大学印度古代历史文化系



主任，赖曲特利教授在1950年说过，直到现在为止已发掘出来的文献和钱币都属于纪元前500年代以后的。除掉印度河流域考古发掘所得以外，恒河流域及德干高原都没有可靠的考古方面资料，可以帮助纪元前四世纪以上的研究工作。就是印度河流域所得的古代文献，也还没有人能认识。因此纪元前四世纪以前的古代史，全要依靠古代文学的记载来整理。又因为纪元前四世纪以前外国人的记录非常零碎，所以主要还是要靠印度的经典和其他印度的文字记载。按赖曲特利教授的经验，他把纪元前一千年到纪元前五百年的基本资料分成五个部门。（一）确实属于这个时期的婆罗门文献，Athorva Veda的末一卷，Altareya, Satapatha, Panchavimsa, 和其它的古代Brahmanas, 还有 Brihadaranyaka, Chhandogya, 和其它的Upanishads大部分。（二）未曾确定时期的婆罗门文献，但其中大部分可以证实是属于这个时期的：Ramayana, Mahabharata, Puranas。（三）纪元前四世纪以后的婆罗门文献，其中曾追叙纪元前四世纪以前的人物和事情。例如Kantiliya Arthasastra（属于纪元前150到纪元后100年代）便是在这一部门。（四）可以作为纪元前五世纪时代的参考的佛经Suttas, Vinaaya, Jatakas。这些佛经大约是在纪元前一世纪时候才用巴利文写下来的。（五）可以作为纪元前五世纪时代的参考的耆那教经典。虽然这种经典直到纪元后五世纪或六世纪才见于文字，但其中提到纪元前五世纪时代的帝王，也有参考的价值。

从纪元后四世纪到纪元后十三世纪，这一个长时期间的基本资料可以列举如下。（一）文献的资料有佛经和耆那经之类。还有哈沙皇帝和其它人的传记。哈沙皇帝便是优待玄奘法师的那位君主。玄奘在纪元后七世纪中叶留学于印度，并且曾任那烂陀佛学院副院长。按他的记录，当时印度几乎每省有史官，专管档案及记载。凡吉凶大事，战争和天灾等等，无不登记成册。



这种地方政府的记事本末，也是古代史的基本资料。其中最重要的是出于克什米尔、哥杰刺提、信德、尼泊尔和阿萨姆五个地方。此外各地还有封地的文件，即帝王把土地封给功臣时所写下的契纸。这种文件的导言中必有王室年表和歌颂的事情。因此也有参考的价值。(二) 考古方面的资料，有石刻、金刻、铜刻的文献，有几千个古钱或金或银或是铜质。此外还有宫殿庙宇，或不完整的房屋，纪念碑和种种日用品以及奢侈品。甚至有整个古城如塔克锡拉，沙那脱和那烂陀等也被发掘出来。对于古史的研究有很大的贡献。印度考古学的成绩不过一百年光景，但它的贡献已是不小。凭藉考古方面所发掘的资料，史学家把纪元后三世纪到十三世纪年代的历史重新整理一番。结果是这一段历史要比纪元前五世纪到纪元后二世纪的时代，充实而丰富得多了。(三) 外国旅客的记录也可看作一种基本资料。其中最重要的是出于希腊人米加细尼斯、中国人玄奘、阿拉伯人马期胡地、意大利人曼奴起和法国人裴尼窝。

中古史的基本资料有下列六项。(一) 当代朝廷中史官的记录。十三世纪中叶史官明哈胡定写了一本回教统治印度的记实 (Tabaqut-i-Nasiri)。这是印度最早的一部政治史。后来在十六世纪，史官阿百尔发塞尔写了两本关于阿克巴尔皇帝的行政机构 (Ain-i-Akbari; Akbar-nama)。对于莫卧儿王朝的宪法史是大有贡献的。(二) 中央政府和各土邦的公文档案。(三) 朝廷中的日记笔记以及新闻报告。(四) 巴布尔皇帝传，扎杭洁皇帝传，和其它君主和平民的传记。(五) 中古时代的考古资料。这些资料大有助于美术史的研究，对于政治史方面则无直接贡献。(六) 外国旅客的记载，如十三世纪的马哥孛罗，十四世纪的伊拔杜塔，十五世纪的尼可罗康地，十六世纪的耶苏会士，十七和十八世纪的葡萄牙，法兰西，英吉利各国的公司商人。

近代史的基本资料有四种。(一) 莫卧儿王朝十八世纪末年



的公文档案，颇有参考价值。(二) 保存在各土邦的公文档案可以许研究者公开阅览，而孟买政府且将摩陀刺陀的公文编印出来以资参考。这都是印度史学界可喜的消息。(三) 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文件，这些文件现在分三处保管。一在新德里的“帝国档案处”。二在加尔各答的“孟加拉政府档案处”。三在伦敦的“印度事务处”。东印度公司侵略而蚕食印度的权利七十三年，统治印度绝大部分领土又二十年。自1765年至1858年共九十三年。印度在此九十三年期直接受到英帝国主义者残酷的侵略，而沦为十足的殖民地。这一段历史是印度中古史转为近代史的枢纽。因此东印度公司的文件对近代史是非常重要的。(四) 现在保管在新德里“帝国档案处”和伦敦“印度事务处”的许多土邦相互往来的公函，和土邦政府与英政府间的公函。这些基本资料对于1858至1947年，九十年中的印度史当有重要的贡献。

三、印度史学界的研究收获

欧洲学者研究印度古代历史已近一百年了。我们随意提出研究古代印度史的欧洲学者，马上就有一打姓名。在英国著名的是史密斯、寇斯、麦开和劳灵生。在德国最著名的有费克、史拉广、胡尔去和贾可比。法国柯雅利和赫罗赛。比国有浦新。瑞典有卡盆梯窝。但更需要的，要知道印度人自己研究的成绩。我们对印度史学界应有一个初步的鉴定。不久以前，印度史学会会长阿赖哈巴特大学历史教授屈派梯，在该会第十二届年会（1949年）上也曾要求对印度史的研究工作做一总结。他特别要鉴定印度人自己的史学成绩。其实印度史学界不过有五十年的成绩罢了。在二十世纪初年英国学者李斯戴维斯曾严重地指出：“印度人虽然有了半世纪的大学教育，对印度历史的著作还没有什么贡献”。但最近五十年内，因为民族主义的抬头



给予史学工作者很大的鼓励，因为考古工作的努力增添了许多历史的基本资料，印度史学界已有相当成绩。现在将印度史学界半世纪的成果简述如下。在这些著作里，偏狭主义、门户主义、地方主义、印回对立主义或假民族主义的成份较少，因此我介绍给读者。

关于古代史首先要推崇赖曲特利教授的‘印度古代政治史’。这书在1923年初版，是加尔各答大学发行的。不久即告绝版。1931年第三版中，把关于纪元前二世纪和一世纪的两章大加修改了。1956年第五版中又有所增删，并添了许多新的注解。书的内容上起纪元前九世纪，下迄纪元后八世纪。主要是三个朝代的政治史：茅利亚（即孔雀王朝）、沙地伐哈那和笈多王朝。地域所及不外乎恒河流域和德干高原。喜马拉雅山区和印度最南部都不在这书的范围内。因为印度的最北部和最南部，直到笈多王朝以后方才卷入全国的政治势力中。赖曲特利教授所用的资料不仅有吠陀的而且有浦冷尼的，不仅有婆罗门的而且有非婆罗门的，不仅有佛教的，还有耆那教的，不仅有印度方面的，还有希腊方面的。他最大的贡献是整理了纪元前九世纪到四世纪的年表，并把这五百年内的古代政治史贯穿起来。史密斯研究印度古史很久了，但他只能从纪元前六世纪中叶叙述起。寇斯、费克、李斯戴维斯、韦伯、赖森、吴伦堡等虽曾叙述过纪元前七世纪以前的事情，但没有像赖曲特利教授这样有系统而连贯。自从这书出版以后，印度政治史已推早了三百余年。那就是‘罢赖塔’大战时代到佛教兴起的期间三百余年。也就是从印度奴隶社会开始崩溃到封建社会将要萌芽的一个时期。

古代文化经济史的研究，成绩较好于政治史。下列五种著作是非常重要的。（一）班奴健的《印度古代的经济生活和经济发展》是1925年在加尔各答出版的。作者用了六年工夫完成这



书。内容上起纪元前九世纪，下迄纪元前三世纪。(Marayan Chandra Banerjee “Economic Life and Progress in Ancient India”) (二) 戈沙尔的《印度古代的农村经济制度》是1930年在加尔各答出版的。内容只限于恒河流域各地，没有叙述印度南部。(U. N. Choshal, “The Agrarian System in Ancient India”)

(三) 阿伯度赖的《南印经济状况》1936年在马德拉斯出版。这书有上下两册，内容是详述纪元后十世纪到十六世纪时代印度南部的经济历史 (A. Appadarai, “Economic Conditions in Southern India”) (四) 博斯的《北印社会和农村经济》也有上下两册，1942和1945年在加尔各答出版的。内容上起纪元前六世纪下迄纪元后三世纪。(Atindranath Bose, “Social and Rural Economy of Northern India”) (五) 达太的《印度社会经济的研究》一书在加尔各答1944年出版的。这是作者毕生的研究成绩，用四百六十余页写出来。内容证明印度古代有阶级制而无严格的种姓制，并说明严格的种姓制(Caste System)是从回教人侵入印度以后才形成的。(Blupendranath Datta “Studies in Indian Social Polity”)

中古史范围内尚无整部有系统的文化经济史。但政治史则比古代要周详而丰富。印度中古史的研究当以萨卡(Acharya Jadunath Sarkar)为泰斗。他用五十年的工夫从事于两个世纪半(1556到1830年)历史的研究，主要是莫卧儿王朝中阿克巴尔、扎杭洁和奥朗则布四个皇帝时代的政治史。去年年底他在加尔各答和我谈话时，他已是82岁的老人。但他身体挺直，精神奕奕，而且饮食的胃口健全。因此视听仍然灵敏，一如中年人。其著作甚多，主要者为下列四种。(一)《莫卧儿王朝行政制度》，已出第三版。内容叙述中央和各地方的政治机构而加以分析；对法律、财政、税务、农工商业等情况亦有说明。书末曾概述回教人统治印度的得失。(二)《奥朗则布的历史》，分五部出版。



第一部为奥朗则布的幼年时代，即沙扎杭皇帝统治时代，自1628至1658年。第二部是沙扎杭死后他儿子因争皇位而起的内战。此为1658年至1660年代。第三部叙述1658年至1681年代的北印度政治，主要内容是分析拉耆浦提和锡克两民族如何反抗回教人的统治。回教徒对于国家组织的观念亦曾加以剖析。第四部是1645年至1689年代的南印度政治。特别叙述了比加浦和哥尔康达两王朝的没落。第五部是奥朗则布最后十八年的政治史，从1689至1707年。在这部书内不但详述了拉耆浦提的战争，并且兼及马德拉斯和麦索两地的历史。奥朗则布则是文武兼才的一位君主，他那时时代足以代表印度封建统治鼎盛的时代。因此，我们可以说萨卡的著作是一种封建政治史，对中古史有重要的贡献。(三)《暮年的莫卧儿》叙述1707至1739年代的印度政治。这书分上下两册，1922年出版。原为英人欧文的著作。写到1737年代欧文死了。由萨卡继续写下去，才能完成。欧文所用的资料只限于英文及波斯文，而萨卡则采用了摩诃刺陀文的官报和其它资料。从1738年以后，莫卧儿皇帝在名义上和事实上，已不能统治全印度了。所以萨卡又写了《莫卧儿帝国的没落》。(四)《莫卧儿帝国的没落》分为四部在加尔各答出版，第四部的初版1950年始出现。萨卡用一千四百余页的篇幅叙述了六十五年的政治史(1739至1803年)。他所用的资料包括波斯文、摩诃刺陀文、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兴地文和梵文。综合这些资料而写中古史的，萨卡可称为第一人了。

印度史学界关于近代史的著作，大多是代表零碎的片面的研究，或是通俗式而近乎教科书的刊物。最有贡献的莫如班奴健的《东印度公司在孟加拉的早年行政制度》和杜德的《印度经济史》。前者充分说明英帝国主义者如何把印度变为殖民地。后者更充分说明英帝国主义者如何残酷的剥削印度这个殖民地。班奴健的书(D. N. Banerjee, "Early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in Bengal”)1943年在加尔各答出版。全书厚至七百三十页。这是根据伦敦“印度事务处”，新德里“帝国档案处”和加尔各答“孟加拉政府档案处”所藏的东印度公司文件，而加以分析和研究的结果。书分九章，详述司法、行政、和内地通商的各种制度。内容说明东印度怎样一步一步地，把孟加拉的土王变成可以被他们利用的木偶。通过这些木偶又如何建立种种制度。这种制度又是根据什么原则。班奴健确实写了一部很好的关于资本主义初期掠夺的历史。杜德的书1950年在伦敦以第七版出现了。书分两部。第一部是从英人开始统治印度直到维多利亚皇后接位——1757至1837年。(Romesh Dutt,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under Early-British Rule”)第二部是从1837至1900年。(“Th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in the Victorian Age”)杜德在他所著的经济史里，详细剖析了资本主义在印度一百五十年的政策。税务、财政、贸易、和饥荒是书内最重要的主题。他说，“英帝国只是给予了印度人民一种平静的局面（表面的），却没有使他们得到繁荣的气象。印度手工业者失业了。农民负担着很重而且很多的税捐，不得不年年亏累了。加上税捐的大部分是转移到英国去的，于是屡见不鲜的饥荒就消灭了几百万几百万的人口”。这是印度近代史上的大灾难。因为杜德以这个灾难为主题，他的著作当然大有贡献。

目前印度各大学中，注重近代史研究的是阿赖哈巴特大学和巴特那大学。注重中古史研究的有阿利加大学和马德拉斯大学。加尔各答大学一向注重古代史的研究，而且成绩已甚昭彰。最近班拿勒斯大学专设印度文物研究院(College Indology)，院长为麦近姆达教授。院内工作分为三组：宗教哲学为一组，文化艺术为一组，古代史为第三组。麦近姆达已编著了一部《吠陀时代》，1951年在伦敦出版。古代史研究中，班拿勒斯可



说是后起之秀。我们国内研究印度史的人们，应如何和印度史学界取得联系加强我们的研究，提高我们的认识，以完成我们研究印度史的双重任务，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原载《新建设》1952年3月号



1857年印度大起义时期英国人的态度

第一个英国人到印度的是汤麦斯·史蒂文斯，他在1579年赴果阿，去当天主教传教师。过了三十三年以后，英国商人始在苏拉特建立东印度公司。从那时起英国海军不但遏制了西班牙、葡萄牙和荷兰人在海上的势力，并且到1757年英国在印度战败了法国。此后莫卧儿王朝就逐渐向英东印度公司低头。

英人在印度战胜法人的一百周年时，印度人大起抗英。在这大起义前七十余年内，英人确已统治了印度大部分地方；而当这大起义失败时，曾经统治印度三百三十年的莫卧儿王朝也就灭亡了。英国驻印的第一任总督赫斯汀斯在1750年到达加尔各答；三十多年以后他就说，英国在印度几个省份内的统治权已无法可以隐蔽^①。到了1813年，驻帝俄的英国大使格兰维尔伯爵更说，英国王室已成为实际统治印度的权力。从那年起，东印度公司的权威逐渐下降；而英国议院的权威在印度逐渐增长。从那年起，英国的工业资本开始投放到印度^②。但拥有商业垄断资本的东印度公司直到1858年才解体。我们所以说，随着抗英大起义的失败，不仅莫卧儿王朝灭亡了，东印度公司也就此结束。

这个划时代的抗英大起义，比过去1764，1806，1816，1824，1831，1844，1847，1849，1851，1852，1853，1855年各地的起义规模大得多。大起义的那年印度人口约有2亿左右，每680余人中就有一个武装兵士。但那年的印度兵士虽从233,000人增加到257,000人，驻印的英国士兵却从45,000人减



至36,000人^③。这样，印兵和英兵的比例从五比一上升到七比一。据一位英国在印度的武官说，当时英兵减少并非构成大起义的原因，但他以为如果英兵能增加20,000人的话印度人还不敢起义^④。在大起义以后，在东印度公司解散以后，英国的政策不仅是拉拢印度剩下来的土邦酋长，使他们一面效忠于英人同时也加紧剥削人民，并且把印度兵士减少而把英国驻军增加到65,000人^⑤。

从维多利亚女王和驻印总督康宁伯爵的信札往来中，我们也就明白英国当时在印度增兵的政策。维多利亚女王在1857年6月29日写道：“英帝国在最近二十年内已经加倍地扩张，但女王的部队还依然如往昔那样少”。她主张借印度大起义的机会扩大军备。同年7月4日康宁和她写信说：“从印度情况看来，英国权威这次受到损害。如果要重新振作，恢复帝国的名望的话，非要在全体印度人面前摆出英国人的实力不可。要使印度人觉悟到反抗是无用的，才会有安全的保障”。

印度大起义爆发时，英、法、美、俄四国早在我国共同策动1856至1861年的第二次鸦片战争。主持这一次对我侵略战争的是英国额尔金爵士。当他率兵东来于1857年6月3日路过新加坡时，他忽然收到康宁伯爵要求调兵援助的信。这样，原来要到中国参加侵略的一大部分兵力，就移到印度去镇压印度人了。英军在1856年10月23日开始进攻广州，因为兵力单薄直到次年12月29日英法联军才攻入我广州市^⑥。英法联军入广州时，印度大起义已经挫败。因此法国的拿破仑第三不曾敢于乘隙侵英，而比利时要派一个分遣队到印度去援英而美利坚合众国要派五万名志愿军同样去援英，都被婉词拒绝了^⑦。

当1857年5月印度大起义爆发时，对帝俄的克里米亚战争（其中英军曾死亡25,000）已经结束了将近八个月。从1856年11月开始的英国侵略波斯的战争，也在印度大起义爆发前两



月已经停止了（1857年3月4日英波和约在巴黎签订）。因此，伦敦泰晤士报说：“不久以前，印度的奥德省（即现时北方省）和平地归并给东印度公司，西北方面的旁遮普省也已变为附庸。这次叛乱又幸而没有在克里米亚战争或波斯战争时期同时发生”^⑧。英国基督教青年会创办人之一，久在下议院做工人福利工作的夏夫斯伯利伯爵（1801—1885年）也曾说，印度大起义的时会太幸运了，“好象上帝在那里屈指计算的”^⑨。他的意思是那时英国有足够的力量去镇压印度人民，起义是无效的。

我们再要看一看，当时英国内部是个什么局势。从1836到1848年十余年间，英国无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联合起来，进行了要求用选举票选出议员并要求实施无财产条件的成人男子选举权。这是英国近代史上有名的民权运动。法国1848年的革命给予英国社会很大的影响。恩格斯曾说过，“胜利的法国工人们的社会主义宣言和口号吓倒了英国的中产阶级，也瓦解了实事求是的英国工人运动。民权运动不等待1848年4月10日被压倒，而它内部早就无形中崩溃了。从此工人阶级的活动被冲到后面去，而资本家却长驱入胜”^⑩。

那时代表工人阶级利益而领导这个民权运动的是一位英人，名叫琼斯（Ernest Charles Jones, 1819—1869年）。他父亲曾任驻德的军官，他自己出生于柏林并在德国受过教育。他是马克思的好友，马克思到伦敦后常和他往来，他们俩人也有许多相同的见解^⑪。琼斯于1848年4月10日率领3万人到英国众议院为改革宪法而请愿。群众当场被武装警察所驱逐，琼斯以叛国罪名被判处徒刑三年。民权运动遂告中断。当琼斯在狱中时，他曾写了几篇文章反对英国统治印度。他在1851年听到印度起义的消息，就用他自己指头的血写着一首咏史体的诗，题为“印度斯坦造反”。当时狱中无纸，他就从基督徒祷告本上撕下一页



来写这首诗。出狱后，特别在印度1857年大起义时，他更写了好些文章和做了许多演讲来支援印度人民正义的抗英运动^⑭。

但当印度大起义爆发时，象琼斯这样同情的人已不多见，因为那时英国工人运动早已进入销声匿迹的时期。从1848到1868年那二十年内，英国的工商业独霸于全世界，几乎所向无敌。英国在海外剥削所得，足够分给国内的工人阶级。因此工人们生活有些提高而无意于革命运动。那个二十年时期的英国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仿佛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十年中的美国（1945—1955年）。难怪马克思在1858年曾带着不甚高兴的语气写道：“英国的无产者日愈走向资产阶级，因而在这个世界上资本主义最浓厚的国家就会出现一个资产阶级化的贵族阶级，一个资产阶级化的无产阶级和一个资产阶级本身。作为一个剥削全世界的国家来讲，当然这是有几分正当的道理的”^⑮。

尽管整个英国资产阶级在那二十年内享受了他们的黄金时代，印度的大起义还是震惊了它们。1857年7月11日伦敦的泰晤士报有社评说：“目前银行中的硬币继续不断地增加而农业丰收又可预测，交易所衰退的现象几乎是空前的，然而比这些问题更使人焦急的，就是印度方面传来的消息。万一没有好转的希望，可能造成恐慌”。有些英国人明白印度大起义的真相，知道这一次决非什么普通的兵变而是全民族的反抗。琼斯在人民报（1857年8月1日）也发表过这样意见^⑯。

印度大起义和东印度公司的积年累月的、凶恶残酷的剥削是分不开的。十八世纪中叶，英法在印度利用他们已经占据的沿海基地和印度各邦分裂的局势，在那里争夺殖民地。英法两国的东印度公司各代表着本国的商业垄断资本，彼此干预印度土邦的内政，使土邦的领袖成为政治傀儡，又各自招募印度兵士建立雇佣军队。英法七年战争（1756—1763年）的结局才使英国独霸于印度。1757年6月英方在普拉西打败了法军后，英



东印度公司就在孟加拉征收田赋。从此这个公司不仅是一个商业上的权威进而成为一个拥有军事和领土的权威。

英国当局在印度要农民把他们农产收入的55%纳为田赋^⑤。东印度公司最后的二十四年内，印度对英国贸易的出超和公司向英国政府上缴的税款竟达15,200万英镑。在1851年，仅上缴的税款汇寄到伦敦的，就有620万金磅^⑥。十九世纪中叶英国轮船公司募集资本在印度建筑铁道干线，把英国工业品大量输入内地，促使印度手工业崩溃，于是破产的人们愈来愈多。因此各地人民暴动的次数也增加，反抗的情绪也再接再厉。终于1857年5月发动了大起义。时代急剧转变，不久英国的资产阶级“由上升的先进的阶级成为下降的、衰落的、内部死亡的、反动的阶级”。列宁在1908年写着一篇《世界政治上的引火物》时，特别提到印度。他说：“英国管理印度的制度，是无限的暴力及抢掠的制度。全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俄国当然是除外）如印度那样的民众穷困和连年饥馑的。……现在英国几种最有势力的报纸总是切齿痛骂那些破坏印度治安的‘鼓动家’”^⑦。

但在列宁写这篇文章的五十年前，就是印度大起义时，英国的工业资产阶级还在印度和英国的商业垄断资本家（英东印度公司）抢夺地盘。他们之间在印度的内江显然是英国工业化的一种结果。没有近代的工业化，就不会有工业资本家的势力。英国的工业化是在普拉西战役后，十八世纪下半期完成的。我们应当知道，用煤炭去替代木材做工业燃料始于1760年；蒸气机器在1768年才完成；近代织布机器在1785年才发明于英国。但仅靠机器的发明而没有工业市场，工业化就没有希望。在那个时期，英国虽然失掉北美的殖民地，还有印度那样大的地方去实行资本主义的榨取^⑧。英国在印度所进行的剥削，无疑地促成了英国的工业化。美国一位早期的、有名的经



济史家阿达姆斯就说过，英国工业的发展在1694到1757年（普拉西战役）时期较为迟缓，而在1760到1815年时期则有飞速奔放的现象^⑩。

英国工业资本家们对英国商业资本家所给予他们的帮助还不满足，他们更要进而夺取印度市场并在印度投资。他们打击商业垄断资本的东印度公司是通过英国议会进行的。在美国反抗英国，高举独立革命旗帜的时候，英国议会议决在印度设总督府和最高法院。到1784年更议决由英王指派六位枢密院人员组织一个总管印度事务的管理局。事实上东印度公司的权威已转移到这个管理局去了。在这以前，代表英国工业资本家利益而提倡自由贸易的经济理论家亚当·斯密著有《国富论》一书，书中对东印度公司备加批判和打击。在这以后，又值法国拿破仑第一在欧洲大陆封锁英国贸易，以致英国工业资产阶级不得不加紧把产品倾销于印度。因此当英国东印度公司在1813年向政府请求续给特许状时，英工业资本家通过议会打破了该公司的商业垄断。从1813年起英国工业资本在印度的势力开始占着上风，而到了印度大起义时在英国就引起了一片反对东印度公司的呼声。

许多英国人责备东印度公司，说它的腐化导致印度起义。代表英国贵族地主利益的巴麦斯顿勋爵，从1830年到1865年支持英国的外交政策。当他听到印度大起义的消息时，他就马上说东印度公司必须解散^⑪。代表曼彻斯特工业界，主张自由贸易，反对军事联盟，向来批评巴麦斯顿外交政策的急进派政治家柯百屯（Richard Cobden，1804—1865年）也是反对东印度公司的。柯百屯写信给他的朋友阿希活斯曾表示他对该公司的意见。“我们都知道”，信上写着，“东印度公司到亚洲去经营的动机，那就是要争夺不仅对外国人而且也是对我们其它本国人的—种垄断生意”。柯百屯还说：“公司既然不会管理事



务，引起土人反对，已无继续存在的必要”^②。伦敦一个有权威的报纸，《每日电讯》，也有社论说：“统治印度的责任落在一小撮不名誉的东印度公司的人身上”^③。

事实上，印度大起义很明显地揭露了东印度公司完全无能而破产的性质。英国工业资本家乘机把该公司解散了。过去，在1853年史坦里子爵在国会的提案通过后，公司的特许状就没有再照例展期二十年，只是展期到国会另有决议时为止。嗣后史坦里子爵改称杜别子爵，1858年8月2日他的印度提案又通过了。于是英国王室直接统治印度，而东印度公司就宣告结束^④。1858年印度提案通过的那天，马克思就在他的“印度大事记”中写道。“从此印度成为可怕的维多利亚女王帝国的一省了”^⑤。马克思这预言到十九年后果然应验。因为完全代表工业资本家利益的班杰明·狄斯拉列（即裴根斯非尔特伯爵）到1868年才继任杜别子爵为首相。从那时起英国内阁人物中十八世纪出生的已绝迹，而十九世纪出生的开始露头角。1872年狄斯拉列在曼彻斯特公开主张订立殖民地宪法以巩固英帝国的力量。在他建议由英国政府收买苏伊士运河的股票那年，1875年，他向国会提出议案，要把女王称为印度皇后^⑥。第二年这议案通过了，到第三年，1877年，维多利亚才公布为印度的皇后。

代表英国工人阶级参加民权运动的琼斯，早就窥破曼彻斯特纺织工业家的企图。他说这些资本家知道，棉花的来源不能全靠北美合众国，因此要倒闭东印度公司而在印度争取这个原料^⑦。他固然反对东印度公司，但也不赞成王室去替代公司而统治印度。在他所编辑的《人民报》里，他屡次提到这问题。1857年8月1日他写道：“造成印度混乱的责任不能完全放在公司身上；如果把英政府去替代公司而统治印度，势必以一个掠夺者替代另一个掠夺者”。次年1月23日他又写道：“如果把管理印度事务的权力从公司移交到政府手里，恐怕闹得还要



更坏”。琼斯所编辑的《人民报》因经费困难而在1858年6月停办了。但他继续在《伦敦新闻》写文章。他写了很多同情于印度人民的文章。最后一篇登在1858年8月15日报纸的，就评论了杜别子爵的印度提案。他说：“过去东印度公司曾阻挡了印度和我们舆论之间的联系。现在情势改变了。关于印度事件的公众舆论应可表达它的力量了。但事实上是否能办到，要看英国的广大人民是否能负起他们应负的责任”。

在印度大起义期间，英国公众舆论和政府印度施行的政策是不对头的。最突出的一个问题就是应当不应当在印度努力宣传基督教。英国政府宣传反对法国革命，一向用“保护我们神圣宗教”为托辞的。但在印度却长期实施保护印度教和一切印度旧风俗习惯的政策。东印度公司在财务上和行政上一向支持印度教寺院，公司解散后直到1862年为止也是如此。在1813年以前英美各国传教士到了印度就被驱逐出境。在印度大起义时期英方招募印兵，偏偏拒绝了数千印度基督教徒入伍^②。这种帝国主义政策的用意，都是为要利用当地旧的封建势力去统治，而不敢开罪于印度教徒。当时印度土邦领袖和英国在印度所训练的雇佣军队，大多数属印度教。大起义被镇压后，英国政策开始挑拨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之间的情感，以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帝国主义者的主要目的始终是剥削殖民地，传教不过是可用、可不用的手段罢了。

印度大起义爆发后，英国资产阶级却鼓动舆论，要使一般人相信，为要在印度传教而提高印度人民的文化就不得不用武力去镇压“叛乱”。伦敦《泰晤士报》的社论写道：“我们应该考虑，我们维持印度的目的是为将来的基督教和将来印度人民的文化而着想的”^③。自称虔诚的基督教徒的夏夫斯伯利伯爵还曾公开地这样说：“印度的叛乱正符合上帝的意旨。英国注定了要传达他神圣的儿子(基督)的福音而将使几兆人类的文



化有所改进”^②。当时在政治上属于急进派的基督教社会主义者，是赞成用和平政策去促进基督教在印度的宣传的。他们要实行文化和经济的侵略，但反对用武力。代表他们这种意见的是柯百屯。1857年10月16日柯百屯在他给阿希活斯的信中说：

“那些宗教界的人们以为我们如要传教必须统治印度。最近事实演变应该使人们明白，派遣红衣者（英兵）去传教不一定能保证上帝给我们传教士的福佑。……但在目前鼓动要用兵的气氛下，我深深了解我这种主张是不会令人欣赏的”^③。这就说明，英国资产阶级借口要宣传基督教而镇压印度人民，和他们过去借口要保护基督教而反对法国革命是一贯的作风。

远在1764年印度兵士第一次举行抗英起义时，英帝国主义者就采用恐怖政策去镇压人民。把30名印度兵士捆绑在炮口，然后开炮射击，血肉横飞^④。在1857年大起义期间，英军在孟买登陆，看见任何印度人就用刺刀乱戳。德里被攻破时，城内所留下的印度人大部被杀死了。英军入阿拉哈巴德等城市时，“也举行不分皂白的屠杀”。“印度叛兵常常不经审判就被吊死或被炮轰死”。驻印度西北部的一位军官，名叫傅利度列克·柯坡，在一个乡村警察派出所一次就枪杀237人，把印度士兵第二十六纵队全部消灭了。剩下45人因为拥挤在一间很小的房内，没有点名枪毙就活活地被闷死了^⑤。

在康恩坡城内一家富商名纳纳者，曾收留了二百英国妇女。当英军进迫城下时，印度人将这些妇女逼进一间房内，全部用刀砍死。次日把尸首拖出来抛入井内。后来英军攻进康恩坡城，迫使每个将被枪毙或将被吊死的印度人先去洗刷那房内的血迹^⑥。当时英国方面将印度人的暴行夸大宣传，甚至裴根斯非尔特伯爵（狄斯拉列）也说过：“许多令人愤恨的暴行细节是有意制造出来的”^⑦。《泰晤士报》曾刊登一个读者的长函（署名为Judex），宣称大部分与印度暴行有关的故事完全



是出于假想的^⑤。

反战、反殖民主义的柯百屯居然相信印度传来的暴行细节，但他以为这是咎由自取，不足为怪。他在写给他密友布莱特（John Bright, 1811—1889年）的信中说：“很清楚的，英国人在印度的许多言行不能使印度人敬爱他们的。英人过去在印度所犯的罪行，加上最近在那里所表现的残酷无情的措施，在公平正义的原则下，必将回击到我们和我们自己的子孙身上。我读了英国军官从印度来的信札，我很惊奇他们在那里所放的血债。他们屠杀人家好似猎取野兽”^⑥。

当时英国的急进派，主张自由贸易的人们都反对英军在印度屠杀。《晨星报》社论反对报复主义、反对德里三日屠城的提议^⑦。《反国教报》也赞成采取“基督教精神的和缓政策”^⑧。但英国地主、贵族和大资产者的代言人没有不主张报复、要求严办叛乱者，他们不惜用任何手段去镇压印度人民。《每日电讯》报说，惩罚印度的叛乱不可能不从严厉方面设法^⑨。伦敦的《晨报》在社论里写道：“每个英国人必须效忠于他的国家，使印度的那些惨杀英国妇女的漠罕默德和婆罗门魔鬼绝迹于这个世界”^⑩。《纽卡赛尔纪事报》原为急进派刊物，但自转入帝国主义者柯文（Joseph Cowan）手中后也转变论调了。它竟批评康宁的“温和”政策，而主张不顾一切地对印度人民实施严厉的报复，“我们的报复必须使我们印度的庶民听到德里二字而发抖”^⑪。

代表无产阶级立场而加入这个辩论的只有琼斯。他曾列举伦敦《泰晤士报》所报道的英军在印度的暴行，然后下结论说：“这就是一种基督教文化的标本，从此人们不必再谈什么印度人的残酷了”^⑫。再一次他提到所谓印度人的暴行时，他指出传闻夸大的性质，并说人们只是片面地听了一方面的话。他要英国人记得，在美国独立革命战争中英军如何残酷地用印



地安人屠杀美国人民。他说印度“叛军”的行为决不会比英军的镇压更为凶恶。“血债是以血来偿还的，残暴只能更产生残暴”^④。

英国的基督教社会主义者早就投降于帝国主义者了。他们似乎想不通为何在印度的基督教徒竟被人杀害。他们听到大起义时的震惊，据他们自己说，好象前时代听到里斯本地震那样。基督教社会主义者的领袖，莫列斯（Frederick Denison Maurice），在1857年曾做过关于“印度危机”的五次演讲。他的结论是“我们必须尽力争取保持印度那样的版图”^⑤。罗特洛，另一位基督教社会主义者，所写的小册子中说：“有了一个快乐而繁荣的印度，有了萨克逊人（英国人）的智慧倡导于西方和回教徒或锡克族的忠诚随于东方，英国足以称无敌于世界了”^⑥。过去曾在格莱勋爵内阁中担任要职的格兰姆爵士（Sir James Graham）在这时候也回到保守的路线。他宣称：“放弃印度就会使我们开始堕落。保住印度就证明我们还没有退化”^⑦。代表非社会主义工人们的观点的报纸，《来诺尔特新闻报》，也附和帝国主义而赞成保住印度为殖民地。它的社论说：“印度足供英国企业和贸易的一大活动地区，我们要好好地设法保住它，不可失去维持这个东方乐园的最后一个机会”^⑧。

只有琼斯的意见是代表有觉悟的无产阶级的。印度大起义的消息传递到英国时，他的1851年在狱中所写的诗“印度斯坦造反”又再版了。这个再版的序言中也写道：“太阳固然永远照耀着英帝国，鲜血也永远不会干的”。在1857年8月1日的《人民报》他简略地叙述英人侵略印度的历史。“百前以前作为商人强盗的外国人夺去了印度人的独立。在这百年中无数千万的罪恶出现了。我们的建议是承认印度的独立”。他对印度大起义表示很大的同情。他以为“这次印度起义是世界史上最



富于正义、最崇高、最必要的举动。奇怪的不是这许多被压迫的人们起来反抗，奇怪的倒是他们过去会向外国人低头降服。如果他们中间的王公酋长等不彼此向外来侵略者出卖，他们就不会失去独立的。这也证明帝王、王公、贵族，无论在何国或在何时，都是人民的仇敌”。他还说：“英国工人应该对他们在印度的兄弟们付与同情。印度兄弟们的运动就是你们的运动；他们的胜利也就是你们的间接胜利”^④。

琼斯在1857年9月12日的《人民报》上又写道：“在印度平乱的经费必然出于税捐，税捐必然出于英国工人们口袋。英国工人们出了这笔钱能得到什么好处吗？得到利益的还不是那些贵族和财阀吗？大家试想一下，自从印度属于英国，印度已如何变得贫穷。如果我们以一个独立而友好的国家对待印度，我们在那里的商业早就会发展得很好”。同年10月3日，他在《人民报》又发表一篇长文章：力劝英国工人们不要捐款救济从印度退回的英国军民。他劝工人们节省他们的钱，留作自己组织政治运动的用费。同年8月1日《人民报》曾报道，有二百英国军官和兵士排队经过罗彻斯特和坎省姆，引起很多观众的注意。因为他们都是在印度军役期满后返国的，尽管政府要发给额外的月费他们也不愿在印度继续打仗。这也很明显地反映了英国工农阶级对印度大起义的态度和意见。

注：

- ① Philip Woodruff, "The Men Who Ruled India", London, 1953, Vol. 1, P. 379.
- ② R. Mukherjee,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Berlin, 1955, P. 246.
- ③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1th editon, Vol. 14, P. 446.
- ④ Woodruff, 前揭书, Vol. 1, P. 387.
- ⑤ A. L. Morton, "A History of England", London, 1951, P. 469.
- ⑥ 夏望，《粵民义师》，见《中西纪事》13卷。魏建猷：《第二次鸦片战争》，上



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6页。季羨林：《试论1857—1859年印度大起义的起因性质和影响》，见《历史研究》1957年第5期，第32，34页。

- ⑦ "The Times", London, August 19, 1857.
- ⑧ "The Times", London, June 27, 30, 1857.
- ⑨ "The Times", London, November 2, 1857.
- ⑩ "London Commonweal", March 1, 1885.
- ⑪ Morton, 前揭书, p.435.
- ⑫ "People's Paper", London, May 7, 14, 21, 28, June 11, 18, July 2, 1853. "Ernest Jones, Chartist", edited by John Saville.
- ⑬ Morton, 前揭书, p.441.
- ⑭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Ernest Jones", edited by John Saville.
- ⑮ Bombay Administration Report of 1872—73, P.41.
- ⑯ R. Mukherjee, 前揭书, p.225.
- ⑰ 《列宁文集》，第三册，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97页。
- ⑱ James Mill, "The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London, 1858, P.105.
- ⑲ Brooks Adams, "The Law of Civilization and Decay". P. 263—264, 259—260.
- ⑳ "Greville Diary", edited by Philip Witwell Wilson, Vol.2, P.563.
- ㉑ J. Morley, "Life of Cobden", Vol. 2, P. 205.
- ㉒ "The Daily Telegraph", London, Oct. 7, 1857.
- ㉓ 马克思：《东印度公司—它的历史与结局》，译载《新建设》1953年第10期。
- ㉔ Marx, "Chronological Notes on India".
- ㉕ Morton, 前揭书, p.423.
- ㉖ S. Macoby, "English Radicalism", Vol. 2, P.366.
- ㉗ J. N. Farquhar, "modern Religious Movements in India", N. Y. 1919, P. 9—10.
- ㉘ "The Times", London, October 7, 1857.
- ㉙ "The Times", London, November 2, 1857.
- ㉚ John Morley, "Life of Cobden", Vol. 2, P. 205.
- ㉛ H. Mukerjee "India Struggles for Freedom", 2nd ed., Bombay, 1948, P. 48.
- ㉜ Woodruff, 前揭书, Vol. 1, P. 359, 376, 377, 可参阅 Frederick Cooper,



- "The Crisis in the Punjab", Edward Thomps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Medal".
- ③ Woodruff, 前揭书, Vol. 1, P.361.
 - ④ House of Commons, July 27, 1857.
 - ⑤ "The Times", London, January 29, 1858.
 - ⑥ J. Morley, "Life of Cobden", Vol. 2, P.208.
 - ⑦ "Morning Star", Sept. 29, Oct. 5, Oct. 7, 1857.
 - ⑧ "Nonconformist", Oct. 6, 1857.
 - ⑨ "The Daily Telegraph", Oct. 8, 1857.
 - ⑩ "The Morning Post", Sept. 5, 1857.
 - ⑪ "Newcastle Chronicle", July 17, Aug. 7, Oct. 23, 1857.
 - ⑫ "People's Paper", August 15, 1857.
 - ⑬ "People's Paper", Oct. 19, Oct. 31, Nov. 21, 1857.
 - ⑭ F. D. Maurice, "The Indian Crisis, Five Sermons", London, 1857, P. 10.
 - ⑮ J. M. Ludlow "Thoughts on the Policy of the Crown towards India", 1859, P. Viii.
 - ⑯ "Weekly Despatch", August 23, 1857.
 - ⑰ "Reynold's Newspaper", Oct. 11, 1857.
 - ⑱ "People's Paper", Sept. 5, 1857.

原载《历史教学》第14卷12月号
(1957年12月)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 (摘录)

序

在社会主义以前的旧社会中，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而且是不可能平衡的。帝国主义直接统治下的殖民地经济更是一种畸形发展，更谈不到平衡。即便是在摆脱了帝国主义统治的民族主义国家，其经济发展也还是不平衡的。这种畸形状态必然会反映在全国各个经济区域。印度可以划分为16个经济区域，巴基斯坦也有5个经济区域。如果对这些经济区域的资料加以综合的研究，我们不难得出两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全貌。资产阶级学者惯于把某些殖民地和前殖民地称为“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其实，这种畸形的落后的不发达状态，不正是帝国主义者统治所造成的恶果吗？本书主要目的在于剖析印巴两国当前的经济问题。

印巴分治不过是十余年前的事。早在英国帝国主义者统治整个印度半岛以前，那里就有很多不同民族、不同语言的王国。在各王国之下又存在着许多自给自足的农村。帝国主义者一贯奉行其“分而治之”的政策。因此在英人统治印度的二百年期间，各个民族地区原有的特色依然保留，它们之间的隔阂也更加扩大了。

英帝国主义者首先把印度半岛分割为几个英属的管辖区和

* 本书的原稿英文本已以《南亚的农业经济区域》(Agrarian Regions of South Asia)的书名于1980年在印度新德里出版。



数以百计的土邦。大小土邦都置在英国统治之下。英国利用印度的各种宗教、种族、种姓制度，来分化印度民族和分割民族地域，从而阻挠它们的团结和增强它们对宗主国的依附。最后，还采取了印巴分治的政策，企图在“撤离印度”以后仍可达到其“分而治之”的目的。

百年以前，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高举反英大起义的旗帜，并肩作战。英国用武力镇压起义以后，一面打击勒克脑、德里和拉合尔等内地的信奉伊斯兰教的贵族地主，一面拉拢加尔各答、孟买和马德拉斯等沿海各地印度教商人。十九世纪末，印度教小资产阶级兴起而要求自治的时候，英国又转而袒护伊斯兰教徒，并分别规定两种教徒在行政和立法机构中所占的职位和名额。这些阴谋诡计就使伊斯兰教小资产阶级成长起来。英国从中挑拨，坐收渔翁之利，竟导演了伊斯兰教大地主和小资产阶级同印度教大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愈来愈凶险的斗争。由此可见，帝国主义者早在半世纪前就处心积虑，利用宗教对立，预先布下分治的祸根。

印巴分治对两国的经济发展造成很大的困难。棉纺工厂绝大多数是在印度，但巴基斯坦拥有很多的棉田。黄麻是出产于巴基斯坦的，但制麻工厂几乎都在印度地区。印度工业的发展远过于巴基斯坦。西孟加拉区的城市人口占到全区总人口的1/4；孟买区的城市人口更多至30%以上。西巴基斯坦的城市人口仅占总人口的17.8%；东巴基斯坦的只有4.4%。产小麦、棉花的西巴和产大米、黄麻的东巴又相隔1,000英里的陆路或3,000英里以上的海程。这种经济区域的分布也是两国工业化中的绊脚石。

最近十余年来，印巴两国的政府和人民曾努力去消除帝国主义在它们国家遗留下来的一切畸形发展的现象。两国都实行了合并土邦的政策，都重新划分了行政区域，也都要进行土地



制度的改革。但封建势力依然存在，阻碍了工业化的事业。印巴两国的农村经济基本上还没有起多大发展，生产关系基本上还是很少变化。

为了具体地说明帝国主义者在印巴两国究竟遗留下来些什么祸害，并说明两国在争取经济独立、建设一个完整的经济体系方面所面临的现实情况，首先必须明白各个经济区域的特点。印度的资产阶级学者也承认研究区域经济的重要性。例如，阿加华拉博士讲到计划经济时，就着重于区域的差别。他说，只有参酌这一个或那一个地区的情况去设计，才能真正解决当地的经济问题。（阿加华拉著《经济不发达地区经济前进的几个方面》，孟买1958年版）。

经济区域的划分与土改政策的执行有密切关系。只有确定了哪里是经营地主占优势的地区，哪里是永佃农占优势的地区，哪里是雇农或佃农占大多数的地区，才能拟定一个确切可行的方案。印度共产党中央委员会1958年10月关于农村问题的决议中有这样一段话：“采取某种阶级联盟的复杂类型，要看问题本身的性质和该区域内阶级关系的主要情况。因为各地区经济发展的程度不同，每邦有它的特殊情况，所以要决定谁是乡村中主要的敌对阶级，就不应当把全印度笼统地混为一谈”。了解区域化的情况是有助于研究政治经济的。有了分区的了解，也有助于对全国得到一个综合的了解。

地理学者丹普、辛姆金斯和斯佩特三人都曾用地形、气候和人口密度为标准，把印巴两国分为若干区域。1951年印度政府的人口普查也按照地形、土壤和雨量这几种因素把全国划分为5个区域和15个分区。印度储备银行所支持的1951—1952年农村信贷调查，根据散布全国75县的地形、气候及其他自然条件和人口分布情况，把印度划成13个区域。这三次区域划分的办法都偏重于地理而忽视了社会经济方面。



研究印度经济史的爽纳教授，从探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观点出发，把印度分成16个经济区域。他所用的划分标准是地权分配、劳力分配、信贷制度和经济近代化的情况。因为他曾参考了我的手稿，他在1956年10月印度农村经济学会召开的关于经济分区的全国讨论会上把我们两人先后划分的地区作了一个详细比较。他说，我们两人在地区的划分上基本上是一致的。主要的差别是，他把东旁遮普和联合省（现改北方邦）西部并为一区，而我则把它们作为两区。又他把联合省东部、比哈尔和西孟加拉作为一个区域，我则把它们分成三区。在印度南部地区的划分上，我们也不是完全一致的。

我划分印巴经济区域所用的标准是下列五项。第一是地形。山谷和平原，在生产和生产关系上显然有些不同的地方。第二是水利，就是说包括雨量和灌溉。半沙漠地区和河流的三角洲地带就有很大的差别。第三是耕作方法和农作制度，这比前两项更为重要。大家都知道，棉花、烟草、黄麻等经济作物区和小麦、大米、杂粮等产粮区是大不相同的。第四是土地制度。这是区域化的一个关键。土地制度的差别表现在田赋制度、租佃制度和雇农制度等。因此，种植园多的阿萨姆区就和佃农多的孔坎区不同。最后还有第五个标准，那便是当地一般经济发展的情况。有的区域近代工业相当发达，有的就没有什么厂矿企业，因此经济情况就有明显的差别。尽管十余年来工业化有些进展，但原有的区域经济的特点并未发生根本的变化。巴基斯坦的5个经济区域，是和1947年分治时原有的行政区域相同。印度的16个经济区域就和现有的18个行政区域有所出入。例如，现在奥里萨邦一部分可同安德拉邦合并为一个经济区域；又如北方邦可分为东西两个经济区域。

本书主要的资料是根据1927—1928年出版的“皇家印度农业调查团证词”（Evidences Taken by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Agriculture in India) 14 巨册。其中包括各地对调查团所发出783 个问题的答案。调查团旅行了18,197 英里,除克什米尔外,遍历所有主要省份。开支总数达102,955 英磅,当时约合50 万美元。为调查团口头作证的计有178 人是当地政府官员;其余217 人包括地主、佃户、长工、临时雇农、商人、店员、小贩和高利贷者。其他原始资料和次要的资料附录于书末。因在短时期内要利用大量英文的资料,本书原稿是用英文写成的。承黄季方和曹婉如两位同志译出,又经商务印书馆编辑部的同志核对,我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摘自《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商务印书馆,
1959 年北京版。



古代中国与尼泊尔的文化交流

公元第五至十七世纪

中国与尼泊尔的关系远在公元五世纪就开始了。刘宋时山西临汾人法显（334—420年）因欲寻求记载佛教戒律的律藏并巡礼佛迹，于隆安三年（399年）离长安，经新疆至印度，转入尼泊尔南部平原。他于406年在那里朝拜了释迦牟尼诞生和圆寂的遗址。尽管未曾到过加德满都谷地，他是访问尼泊尔最早的中国人，也是外国人访问尼泊尔而留有真实记录的第一人。

法显在尼泊尔的时候，正当尼泊尔统治者和印度北部摩揭陀国有亲戚关系，也有军事联盟，彼此往来很多，交通较前方便。时曼纳帝伐（403—477年）在位，他是尼泊尔第一个封建国王，尼泊尔国内开始形成统一的局面^①。尼王曼纳帝伐时，西安人智猛率领沙门十五人西出阳关，过于阆，到了克什米尔。他和同伴四人步法显的后尘曾赴尼泊尔朝拜佛迹，于424年通过新疆返凉州^②。

根据“佛国记”实录，法显发迹长安时与慧景、道整、慧应、慧达、慧鬼同行，至张掖镇复有慧简、智严、宝云、僧绍和僧景五人来结伴^③。大家一同到了龟兹才分手。嗣后法显等赴中天竺，遍游诸国。智严、宝云和僧绍三人则自于阆至克什米尔、入摩天陀罗精舍学佛。他们在那里留学三年，并聘请了当时游克什米尔的尼泊尔高僧佛陀跋陀罗（358—429年）来中国



传授禅法。他们照料尼泊尔高僧启程来华，就在法显访问尼泊尔那一年。佛陀跋陀罗（汉名觉贤），根据历史记载，是首次到中国的尼泊尔人。

觉贤“本姓释氏，甘露饭王之苗裔也，生于迦维罗卫，少出家为沙弥，后转学群经，而以禅律驰名”^④。他“常欲游方弘化，备观风俗”。“与同学僧迦达多共游罽宾（克什米尔）。会有秦沙门智严西至罽宾，覩法众清静，乃慨然东顾曰，我诸同辈斯有道志而不遇真匠，发悟莫由。即谘询国众，孰能流化东土。金曰，有佛陀跋陀罗者……族姓相承，世遵道学，其童髫出家，已通解经论。少受业于大禅师佛大先”。当时佛大先适在克什米尔，对智严说“可以振维僧徒、宜授禅法者，佛陀跋陀罗其人也”。智严等苦劝觉贤来中国，觉贤遂首肯。“于是舍众辞师，裹粮东逝，步骤三载，绵历寒暑。既度葱岭，路经六国。国主矜其远化，并倾怀资奉。至交趾，乃附舶循海而行”。觉贤等于晋安帝义熙五年（409年）在青州东莱群登陆，即赴长安。在那里“秦主姚兴专志佛法，供养三千余僧，并往来宫阙，盛修人事。唯贤守静，不与众同”^⑤。

后觉贤与其弟子宝云、慧观和慧远等四十余人离开长安。送行者千余人之多。姚兴闻此，敕令追之。觉贤对使者曰，“诚知恩旨，无预闻令”。“于是率侣宵征，南指庐岳”，“复西适江陵”^⑥。义熙九年（413年）他随宋武帝太尉由江陵到南京，入道场寺。在这寺里他领导了宝云、法业、慧义和慧严等百余人翻译梵文经典著作。当时南京成为长江以南最大的译场。

法显在国外十三年又四月，于义熙八年（412年）七月十四日由海道至青州，即转扬州，滞留京口约一年之久。他本欲赴长安。但前秦已灭亡，觉贤和宝云等早已南来，他就改计赴南京。京口至南京仅百余里，他于413年7月20日左右到达，与觉贤等会面^⑦。法显在道场寺自译“大乘般泥洹经”六卷，



由宝云笔受。“宝云梵汉兼通，音训谐正，译文妥当，无有出其右者。法显归国后之译经，得力于宝云之助者甚多”。法显又与觉贤合译“杂阿毗昙心”十三卷和“摩呵僧只律”四十卷^⑧。

觉贤在宝云等协助下，译出“大方广佛华严经”、“出生无量门持经”、“大方等如来藏经”、“菩萨本业经”、“文殊师利发愿经”、“修行方便禅经”、“观佛三昧海经”和“僧只比丘尼戒本”。他还译了现已散佚的“新无量寿经”、“净六波罗密经”、“过去因果经”、“菩萨十住经”和“新微密持经”^⑨。直到429年在道场寺圆寂为止，觉贤在中国做了二十年的翻译工作。他所译出的佛经共十五部，一百十七卷，对南朝佛经禅宗的传播起了重大影响。当时音韵学也由于佛经的翻译而有所发展。公元六世纪初梁武帝接位时，南京的寺院达五百余所，僧尼十余万人。北魏末（534年）全国寺庙有三万余所，僧尼超过二百万。由此可窥见佛教当时在中国已构成封建社会文化的头等重要因素。

古代藏、尼间贸易和文化交流，当以公元七世纪至八世纪时代为最繁盛。玄奘所口授的“大唐西域记”中曾提到“近代有王，号鸯输伐摩（唐言光胄），硕学聪睿，自制声明论，重学敬德，遐迩著闻”^⑩。鸯输伐摩（595—640年）在公元631年就开始摄政。他重商轻农，促进对外贸易，恢复金币的价值，铸造新的银元和铜元，并竭力设法供应藏、尼间和印、藏间运输上必需的人力^⑪。在他逝世前一年，由班尼巴至帝山口的商路开放了。从此我国西藏地方与尼泊尔和印度的贸易就有大踏步的发展^⑫。

公元八世纪时，在尼泊尔人和汉族的影响下，西藏地方手工业已相当发展。“旧唐书”“吐蕃传”载称“开元二十四年（736年）正月，吐蕃遣使贡方物，金银器玩数百事，皆形制奇



异。”“新唐书”“吐蕃传”也说“吐蕃上宝器数百具，制冶诡殊，诏置提象门示群臣”。又八世纪下半期吐蕃赐赠南诏的器物，有金冠、锦袍、金帐、金宝带、安扛伞鞍、银兽、珠毯、牛鞮等，都出于尼瓦尔人的手艺^⑩。聚居于加德满都谷地的尼瓦尔民族早在七世纪或八世纪，通过印度，就输入了中国纸和造纸法。现在尼泊尔造纸的原料还是用瑞香科植物的纤维，同八世纪末西藏人所采用的一样^⑪。又据季羨林教授的研究，在七世纪末印度语言中已经有“纸”字。从义净所著“南海寄归内法传”也可推知七世纪末以前中国纸已传入印度^⑫。

古代中、尼邦交最亲密时期，莫过于从玄奘访问尼泊尔平原的佛教圣地(635年)直到王玄策第三次出使抵加德满都谷地(656年)的二十一年间。玄奘经新疆至印度，由印度入尼泊尔平原去瞻仰佛迹，他到过现在尼泊尔的白塔瓦尔附近地方，参拜了释迦牟尼父亲净饭王的故宫遗址，释迦牟尼母亲摩耶后的寝殿遗址，佛自己诞生的地方(蓝毘尼，或称论名园)，佛为太子时与族人角力的地方，当年为太子时驾车出巡，看到人们生老病死的状况，因而骑马逾城出家逃跑的遗址。又到过现在尼泊尔的拉克索尔附近地方，瞻仰了佛剃发为僧和传道的遗址(蓝摩国和吠舍厘国)。最后玄奘到了现在尼泊尔的伽悉亚地方，即当时的拘尸那揭罗国，朝拜释迦牟尼在婆罗树下圆寂的圣地^⑬。但玄奘未曾到过加德满都谷地；第一个中国使者到达谷地的是李义表，随后有王玄策^⑭。

玄奘由尼泊尔返印度而尚未回国时，在他回到长安以前五、六年光景，藏王松赞干普派大臣噶尔携带金币和“嵌有硃砂宝珠之琉璃甲一裘”作为聘礼，赴尼泊尔而恳鸯输伐摩赐其公主为藏王后^⑮。据“西藏王统记”所载，白利古蒂公主乘一白骡，携诸珍宝和美婢十人，随西藏大臣噶尔和骑兵一百人入藏。尼泊尔臣民送她至芒域。公元640年那陵提婆的父亲继承鸯输伐



摩为尼泊尔国王，不久即为其弟儒那所杀。那陵提婆逃亡至西藏，依仗松赞干普的武力杀了儒那而于 643 年克复王位^⑩。

从此中，尼友谊更有了进一步发展。就在那陵提婆接位的那一年，卫尉丞李义表奉唐太宗命出使印度，道出加德满都谷地，曾受到那陵提婆的热烈欢迎和殷勤款待。他们二人同去游览了著名的阿耨婆池^⑪。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647 年）那陵提婆遣使到长安携来菠棱、酢菜、浑提葱等礼物。菠棱就是菠菜，远在公元第七世纪中叶由尼泊尔输入中国的^⑫。永徽二年（651 年），那陵提婆的儿子尸利那连陀罗接位后，又遣使入唐，赠送土产^⑬。

洛阳人王玄策曾三次出使尼泊尔和印度。第一次他于贞观二十年（646 年）步李义表的后尘，经西藏和班尼巴至固帝山口而到达加德满都谷地，再前往印度。他由印度折回西藏后，第二次又经尼泊尔入印度。唐高宗显庆元年（656 年）他第三次奉命出使尼泊尔和印度。最后于龙朔元年（661 年）经加德满都谷地返国^⑭。

李义表和王玄策出使后，中国高僧到尼泊尔的人数增加了。历城人道希（梵名室利提婆）行经西藏抵加德满都谷地，周游诸国，病歿于阿萨姆。爱州人大乘灯（梵名莫呵夜那）由海道经锡兰至印度，赴尼泊尔朝拜佛迹，病歿于拘尸那揭罗。河北涿县人义净（梵名胜义天）从广州搭波斯船到印度，也在尼泊尔“遍礼圣迹”。太州人玄照（梵名般迦舍末底）曾两次往来于加德满都谷地。他于唐太宗贞观二十三年（649 年）率领了齐州人师鞭、并州人道生和京兆人师子慧“远跨胡疆到吐蕃国，蒙文成公主送往北天，渐向阇阇陀国（今印度旁遮普邦的贾郎达尔）”^⑮。玄照在北印度几处著名寺院居留十四年之久，终因王玄策龙朔元年（661 年）表奏的推荐，被召返京。“路次泥婆罗国，蒙王发遣送到吐蕃，重见文成公主，深致礼遇，资



给归唐。…以九月而辞苦部（今恒河流域中部），正月便到洛阳。五月之间途经万里”。行程如此迅速是因为取道于班尼巴至固帝山口的缘故。

同玄照结伴返国的道生（梵名旃达罗提婆）和师子慧（梵名末底僧呵），前者年五十余而后者仅四十余，都中途病歿于尼泊尔。麟德元年（664年）玄照到洛阳的时候，玄奘逝世不久，故玄照又奉命赴克什米尔去聘请印度高僧卢迦溢多来中国^⑤。他通过加德满都谷地再到了印度。但当他准备第二次返国要经过尼泊尔时，病歿于庵摩罗跋国，即今印度阿萨姆邦西部的甘姆路勃，享年六十以上^⑥。

自唐末经五代和南北宋而至元朝，即公元第九至十三世纪的四百年间，尼泊尔国势强盛，同印度各王室构成亲戚关系。在十世纪后半期，宋太祖派赴印度去求经的高僧继业还率领了沙门一百五十七人往返都路经尼泊尔^⑦。他们于乾德二年（964年）逾大山数重到加德满都谷地。在外十二年后，再由故道回抵阶州，即今甘肃东南的武都县。在729年返安西的慧超著有“往五天竺国记”；而789年回长安的悟空也曾将其行迹口授沙门圆照，写在所译的“十力经”序文中。根据这两个写作，他们都曾由印度去过尼泊尔南部的平原，但都未到过加德满都谷地。他们是从新疆入印度的。

元世祖忽必烈汗“曾经大力地保护在西藏的佛教，宣布以它为国教”^⑧。后来忽必烈汗封八思巴为“大元帝师”，在西藏总管地方事务，中统元年（1260年）奉命建立黄金塔故由尼泊尔邀请阿尼哥入藏。阿尼哥离尼泊尔，正当茄耶宾马继任阿巴耶不久，而尼泊尔在马拉王阿巴耶统治的三十年（1223—1253）间举国升平，文学和艺术都兴盛，同拉萨和北京有使节往来^⑨。

尼泊尔人称阿尼哥为“八鲁布”，或“巴勒布”。他当时



年仅十七岁，率领了八十位带有耳环的尼瓦尔工匠来西藏修建佛塔。蒙古人就称所有尼泊尔人为“八鲁布胡”，在蒙语“胡”即是人民的意思。阿尼哥监督他们用两年工夫造成一座金色佛塔后，本欲返尼泊尔。但因从八思巴的劝告，他祝发受具戒做了喇嘛，并随同八思巴到北京见忽必烈汗。元史“阿尼哥列传”说，帝“问，汝何所能？对曰，臣以心为师，颇知画塑铸金之艺”。忽必烈汗闻此，马上命阿尼哥修理一座针灸铜像。

据“元史”载称，“至元二年（1265年）新象成，关鬲脉络皆备。金工叹其天巧，莫不愧服。”当时开封和北京的寺观中所造神像多半出于阿尼哥的手艺。至元十年（1273年）阿尼哥被任命为“诸色人匠总管”。三年后忽必烈汗授阿尼哥以光禄大夫司徒，兼管皇室建筑的工程。派使臣赴尼泊尔去接他的家眷来到北京。他亲自担任的建筑及塑造就有道宫一，祠寺二，佛塔三，大寺九，以及无数的加塑或修补的神象。他还造了浑天仪等一些奇巧的器物^⑨。

阿尼哥六十三岁时逝世（1243—1306年），葬于宛平的香山乡罔子原地方，封为凉国公，追赠荣誉爵衔，并追赠他的父母和祖父母以荣誉爵衔。他的六个儿子中两位是雕塑家。长子阿僧哥承袭了他的大司徒职衔，曾于仁宗皇庆二年（1313年）雕塑万安寺的佛象。次子阿述膺任“诸色人匠总管府”的达鲁花赤（相当于秘书长）。“元史”称，阿尼哥的绝艺，即西天梵相，曾传授给河北宝坻人刘元。刘元字秉元，“至元中（1270—1290年）凡两都名利剝塑土范金搏换为佛象，出元手者神思妙合，天下称之”。“仁宗（1312至1320年间）尝敕，元非有旨不许为人造他神象”。传说北京的广济寺、香山寺、白云观、东岳庙中有些神象是出于刘元的手艺。现在“北京图书馆”附近，府右街北口，有刘蓝塑胡同就是为纪念他而命名的。刘元当年曾居住在这个胡同里。他和他的师傅阿尼哥发展了佛教



艺术，给明、清两代的雕塑很深远的影响。

在后期马拉王朝最初一百年内，尼泊尔谷地政局还没有象后来三百多年那样割据的时代，谷地的国王和摄政王曾多次同明朝朝廷往来，构成十四世纪后期和十五世纪前期中、尼两国关系。应该注意，尼泊尔自古采用双重的君主制度，既有名义上的国王，同时也有掌握实权的国王^⑤。哈利新哈在1324年后，以巴德冈为首都，控制帕坦和加德满都等地，将马拉王茄耶鲁特拉降为名义上的国王而自己成为尼泊尔的实际统治者。后来，茄耶鲁特拉的长孙，茄耶斯铁帝，娶了一位哈利新哈方面的公主，1376年做了摄政的马拉王，那时马拉王茄耶新哈降为徒拥虚名的国王。继任茄耶新哈的是马帝新哈，即“明史”中所说的“马达纳罗摩”。“罗摩”（rama）原为国王的称号^⑥。

尼泊尔王茄耶斯铁帝摄政以前两年，印度南部阿难功德国的国王曾遣使到南京。“明史”有这样的记载：西天阿难功德国，是西方的国家。太祖洪武七年（1374年）王卜哈鲁遣其讲主必尼西到中国，带来方物及解毒药石。太祖赠给文绮禅衣及布帛等物品^⑦。张星烺教授认为必尼西是经西藏而来的^⑧。从此也可以推想，当时由印度经尼泊尔和我国西藏直达我国内地的陆路是通行的。因此明太祖洪武十七年（1384年）能“遣僧智光等使西天尼八剌国”^⑨。尼八剌即尼泊尔。“明史”“西天尼八剌国传”说，尼八剌国在诸藏的西面，离中国很远。洪武十七年太祖派僧智光齋玺书、彩币前往，它的国王马达纳罗摩遣使跟随到中国来，并携带金塔、佛经、及名马、方物，于洪武二十年（1387年）到达京师。太祖赠给银印、玉、图书、符验及幡幢、彩币等物。二十三年（1390年）再来中国，太祖加赠玉、图书、红罗襪。太祖在位期间，尼八剌和中国一直有来往^⑩。明成祖即位后，又派智光到巴德冈，因此智光曾两次会见了马拉王马帝新哈和摄政的茄耶斯铁帝。成祖永乐七年（1409年）



摄政王茄耶斯铁帝派遣使节到过南京，并带来礼物。

茄耶斯铁帝的三个儿子中，一个名叫茄耶觉帝尔、马拉，1411年继任他父亲开始摄政，在位共十六年。他是很有学问的人，以天文学著名，并著有关于音乐的论文。他的权力和威望遍及整个尼泊尔谷地^⑤。当时名义上的国王是沙克帝新哈，即马帝新哈的后任。据“明史”的记载，成祖永乐十一年（1413年）命杨三保齎玺书、银币、赠其嗣王沙葛新的。明年（1414年）遣使携礼物到中国，成祖赠与镀金银印等。十六年（1418年）又派使节送礼物到中国，成祖派中官邓诚齎玺书、锦绮、纱罗前往尼八剌国以报答。沙葛新的就是沙克帝新哈^⑥。

谈迁在他所编的“国榷”中曾写道，明成祖永乐十一年二月遣太监侯显齎赐尼八剌国王沙的新葛；十六年八月尼八剌国王沙的新葛派使节携礼物到中国。成祖派中官邓诚齎敕，赠与锦绮、纱罗。所经罕东灵藏、必力士瓦、乌思藏、野蓝、可般、卜纳等处头目，皆有赐^⑦。“沙的新葛”即“明史”中“沙葛新的”，亦即沙克帝新哈。太监侯显曾陪同杨三保赴巴德冈；他们和邓诚等先后都经西藏各地到达尼泊尔。

当尼泊尔国王沙克帝新哈传位给他儿子霞玛新哈的时候，雅克沙也在1427年继承他父亲茄耶觉帝尔为摄政的马拉王。明宣宗宣德二年（1427年）又遣中官侯显赠其王绒锦、纁丝^⑧。这就是雅克沙接位的同年。后来，霞玛新哈遣使北京，献方物。宣宗赠印一枚，又赠“罗摩”或“拉玛”（rama）的称号^⑨。侯显和智光一样，到过尼泊尔两次^⑩。

由上所述，可知明初五十年间中、尼友好的关系。洪武时太祖与尼王马帝新哈和摄政王茄耶斯铁帝，永乐时成祖与尼王沙克帝新哈和摄政王茄耶觉尔，宣德时宣宗与尼王霞玛新哈摄政王雅克沙都有使节往返。但自此之后，尼泊尔没有派使节到中国来^⑪。尼泊尔使节不复至的原因亦很明显。马拉王雅克沙



在他自己没有死以前，就将尼泊尔分给他四个儿子去统治^④。不久在谷地发现了巴德冈、帕坦和加德满都互相角逐的形势，此外还有几十个酋长不断进行争夺^⑤。自十五世纪末至十八世纪末三百年间尼泊尔谷地的政局因四分五裂，东西各部山区也是长久被割据。尽管北部一带与西藏地方的贸易仍在继续发展，中尼间使节往返就中断了。

尼泊尔与西藏地方在贸易开始发展以前，曾长期有密切的宗教关系。第六世纪末，藏人就供奉从尼泊尔输入的佛象，并建立绕萨神殿，即今拉萨市内所称大招神殿。尼泊尔佛教徒至今还来此朝礼。在第七世纪中叶，藏王松赞干普先后娶尼泊尔公主白利古蒂和唐文成公主，佛教大乘派教义随着她们而传入西藏^⑥。当时藏人信佛的还很少。到了第八世纪后半期，藏王弃隶缩赞和藏中其它封建统治者由原有的苯教（亦称颇母教）改信佛教^⑦。因此印度高僧莲华生被邀请入藏，在拉萨东南九十里地方建筑萨木央寺。从此佛教开始在西藏传布。但莲华生所传的佛教不是大乘而是密乘，或称密宗^⑧。第八至十四世纪马拉王朝初期的时代，密乘和大乘同时盛传于尼泊尔谷地，因而藏、尼在宗教上的关系很密切。

自八世纪末至十一世纪中叶二百五十多年内，佛教和苯教反映西藏内部阶级斗争而不断地发生冲突，同时也不免相互地影响。例如苯教徒渐渐袭用一些佛经，而莲华生的佛教徒也采用了不少苯教的措施。当1039年被邀请的孟加拉高僧阿提沙到后藏阿里时，佛教在西藏已占压倒的优势。三年后他到拉萨，在城东北建筑拉斯、吉利寺，又于1050年召集历时七天的佛教复兴大会^⑨。他非常注重组织和纪律，但他所传布的是密乘中“时轮”派（Kala chakra），既有一些大乘的教义，也适应当地的习惯。这便是佛教中的金刚乘，它的仪式俗称为喇嘛教^⑩。阿提沙未到后藏以前在尼泊尔也曾传布金刚乘^⑪。后来金刚



乘在尼泊尔继续发展，十四世纪时盛行于全国。那时藏、尼两地的宗教几乎完全相同。直到1769年廓尔喀统治者兴起，佛教在尼泊尔的势力才开始衰落。

因为伊斯兰教徒在公元十一世纪传入印度恒河平原，大批僧侣出走至尼泊尔、不丹和西藏地方。加德满都谷地就成为最重要的一个佛教中心。很多尼泊尔的密乘法师曾到西藏去传道。其中以佛陀斯利、拉特纳苛蒂、费罗却纳和迦纳卡斯利四人为最著名^②。陪同阿提沙入藏而为他当翻译的藏人纳克佐（“黑面”）也请了一位尼瓦尔人做助手。另一位被称为“大慈悲”的尼瓦尔学者留藏多年，在他返国时藏人赠以黄金一千两^③。藏人赴尼泊尔去学习密乘的也很多，最著名的就是西藏圣者米拉日巴的师傅马尔巴。在他未赴印度前，马尔巴曾居留加德满都谷地三年，从一位尼泊尔高僧学习了密乘^④。当阿提沙（981—1054年）和米拉日巴（992—1075年）时代，藏人每年赴尼泊尔朝山，已成为风气。藏人也有到加德满都北九十里雪山中修行的。那时尼泊尔境内修行至少有二十八个地方^⑤。

藏、尼间在宗教上既长期发展了密切关系，在文化上也是如此。尼泊尔古代的绘画、雕刻和建筑给予西藏不少影响，而且至今还存在。喇嘛庙壁画中各种鬼神的绘法，和三角形、深红或深黄色庙旗的制法，都是从加德满都谷地尼瓦尔人那里传到西藏高原的^⑥。早在公元七世纪，那些有关迷信的画已传入西藏^⑦。庙旗输入可能较晚百余年。尼泊尔人称这样的旗子为坦卡^⑧。在西藏可以常见的用青铜或赤铜铸制的、细腰长肢的大小佛像，具有特种风格，不是从加德满都谷地运来就是居留西藏的尼瓦尔人所造的。远在尼泊尔王那陵提婆（643—650年）时代，尼瓦尔人的雕刻艺术已很发达。“旧唐书”中“泥婆罗国传”曾提到谷地的居民“以板为屋，壁皆雕画”^⑨。从那时起尼瓦尔人这种工艺就传入西藏。现在日喀则、吉祥山（札什



伦布)班禅的寺院建于1447至1453年,其中佛象也是从加德满都谷地来的工匠所雕刻的^⑧。

尼泊尔寺庙中宝塔式建筑曾受到来自中国的影响。这种宝塔式建筑不仅指“旧唐书”所描写的那陵提婆宫殿,也包括巴德冈的昌果纳拉扬三层楼殿和尼雅塔卜五层楼殿,以及帕坦的马亨德拉纳特三层楼殿和迪奥塔利五层楼殿。这些层塔式的寺庙大多是公元十五世纪至十八世纪初年的建筑物。就式样来说,同中国的古塔很相类似^⑨。中国古塔原是亭子式的,其结构实胚胎于西汉的“观”和东汉的“阁楼”^⑩。这种式样可能很早就从中国传入克什米尔,而影响了尼泊尔的建筑^⑪。

尼泊尔至今还有四种佛塔。最普遍的是亭子式的迪伐尔。上述昌果纳拉扬、尼雅塔卜、马亨德拉纳特和迪奥塔利。都属于这个类型,都同上海龙华塔相似^⑫。其次是尼泊尔语和尼瓦尔语所称奇白。亦即西藏人所称觉顿。奇白的结构有五层。最下一层四方形建筑表示“地”的意思。在它上面一层圆形建筑表示是“水”。第三层为三角形,往往是金色。表示是“火”。第四层为伞形。象征了“气”。最高一层是螺旋形的尖顶,象征“生命的精华”^⑬。这是被称为“代苏”式样的建筑并非从印度传入的^⑭。奇白实胚胎于原始的“却特雅”。即对土堆或石堆的崇拜^⑮。凡建有奇白的寺院,尼泊尔人称为白哈尔、西藏的“觉顿”白塔一望就知同加德满都七十公尺高的奇白完全类似。

在尼泊尔的第三种佛塔通称为曼地尔。亦即印度人所称的锡卡拉。这是多层而陡峭的尖塔,远远地从公元前第三十纪(约2200)底格里斯和幼发拉底两河流域的吉库拉塔发展出来的^⑯。这种建筑传入印度后,经过进一步发展又被介绍到中国 and 尼泊尔。玄奘时代长安大慈恩寺所造的大雁塔就出于印度佛陀伽雅佛塔的模样^⑰。尼泊尔第四种佛塔也是从印度传入的,就是属于窣堵波形式的。窣堵波原为纪念释迦牟尼而建筑。这



种建筑盛行于公元前三至一世纪无忧王时代，曾遍及南北印度、锡兰和尼泊尔^⑥。印度的山奇大塔三层是标准的窣堵波。它的周围有石栏（吠迪卡），四面有石坊（杜拉纳），这是第一层。中央耸立一个高墩（安达），可作为第二层。墩的圆顶上又筑了小塔，其周围有一条通路可以环行（米迪），便是第三层^⑦。窣堵波在尼泊尔今天已不多见了。

尽管“觉顿”白塔的伞形部分比奇白的要大一些，雷格米认为它是从加德满都谷地传到西藏高原的。他说，据考古学家的意见，这个西藏式白塔胚胎于尼泊尔十二世纪和十三世纪的建筑^⑧。如果觉顿果曾模仿奇白的话，那就必在十二世纪以前。因为西藏式白塔早在十一和十二世纪辽金时代出现于北京了。北京阜城门内白塔寺的白塔建于辽代寿昌二年（1096年），重修于元朝至元八年（1271年），至今和北海公园高耸在琼华岛上的白塔遥遥相对。

藏、尼间在宗教和文化上有密切关系，早为公认的历史事实。常任侠教授访问了加德满都后，曾说，“在尼泊尔亲自看到他们精美的手工艺品，才知道西藏佛教艺术和元、明以来北京的佛象所受尼泊尔艺术深刻的影响”。所指手工艺品应是金银细工以及铜制和檀香木雕的神象。“元、明以来，中国西藏的佛象造型，风格是和尼泊尔一致的。到清代，北京西山碧云寺的佛象还秉承着这种风格”^⑨。这种艺术是在十三世纪时代，通过蒙、藏间宗教和友好关系，由尼泊尔的画塑铸金专家阿尼哥传到中国的。

在十八世纪时代，尼、藏间交通主要有三条商路。从加德满都五天内可达藏边利斯梯和杜阿尔卡，再入东藏。这是第一条，就是到拉萨的捷径。从加德满都八天内可达藏边赖苏洼·吉隆，再入中藏，这是第二条路。从加德满都二十余天到奇纳金，再入西藏的西北部，是第三条要道。当时贸易和军事行动



都须通过这三条要道^④。

自十三世纪至十八世纪的五百年间，尼泊尔和我国西藏地方的贸易不断在发展。由西藏输出到尼泊尔的商品，以岩盐、硼砂、金沙、羊毛、山羊、马匹、水银、银块，以及从内地经西藏转口输出的丝、茶为大宗。其中大部分的丝、茶、金沙、羊毛和硼砂是转运印度的孟加拉等地的。由尼泊尔输出到西藏的商品，原以在尼泊尔铸制的银币为大宗。银币输出1769年后曾有一时停顿。通常尼泊尔对西藏出口的货物为大米、铁、铜、以及染料^⑤。还有从尼泊尔转口入西藏的英国货，如刀、剪、针及粗布等和印度货如铜器、金银首饰、香料、烟草、樟脑等^⑥。

随着尼泊尔的使节来往，廓尔喀音乐曾引入中国。从下面清廷关于“廓尔喀部乐”的记载就可知道的。这个记载里所称达拉、达布拉、丹不勒和萨朗济是四种尼泊尔通用的乐器。清朝宫廷里的尼泊尔乐有“司舞二人，俱衣红绿绸衣，戴红猩毡帽，著红彩履。每足各系红铃一串，即公古哩。司歌五人，俱以红绿布缠头；内一人衣绿绸衣，著红彩履；余衣回子衣，著红羊皮靴。司达拉一人、司达布拉一人，司丹不勒一人，司萨朗济一人”^⑦。这些乐器可能最初是从印度传入尼泊尔的。

西藏地方长期受到尼泊尔工艺和美术的影响，十九世纪古伯察神父游历西藏，说所见外国人以来自尼泊尔的为最多，藏民称之为泊榜人。那时“拉萨的冶金工匠全是泊榜人。在他们居住的街道上才能找到铁匠、铜匠、铅匠、锡匠、铸工、金工、宝石匠、机械匠以至医生和药剂师。泊榜人所作为喇嘛庙所用的金银花瓶和各种装饰品都很精巧美丽”。喇嘛庙上的辉煌金顶和喇嘛所穿襁褓的绝好染料也出于他们的手艺。

从1324年尼泊尔南部平原西姆拉翁卡统治者哈利新哈侵入加德满都谷地后，直到1769年西部山地廓尔喀的沙阿王朝统一。



了谷地，其间约四百五十年在尼泊尔历史上通称为后期马拉王朝。中古时代尼泊尔因政治未统一，绝少同中国有往来。但在十七世纪中国的金鱼就传入加德满都。

英国驻尼泊尔外交官赖伊特曾说，加德满都谷地许多小池塘中都养有金鱼，最早是在首相比姆森、塔帕时代从中国输入的^⑧。不久前英国人戴维斯在他的尼泊尔游记中提到比姆森、塔帕在巴德冈建筑了一个长九百尺、宽三百尺的池塘名“习塔”，养着从中国运来的金鱼^⑨。这也是附和赖伊特的一种说法。但比姆森、塔帕诞生于1775年，开始任首相是在1806年。中国金鱼的输入实远在1670年，比赖伊特和戴维斯所说的还要早一百五十年光景。那是在马拉王布拉塔白的时代。

关于中国金鱼的传入，尼泊尔人希雷士塔在他所著“加德满都指南”中说得很清楚。据他说，布拉塔白、马拉既是国王，同时也是一位诗人，通晓十三种语文，有好些著作。他的最年轻的儿子查克拉伐特印特拉逝世后，为要安慰他的王后，就在加德满都建筑了池塘，俗称“王后池塘”^⑩中国金鱼是开始在此嗣养的。

尼泊尔史学家雷格米认为火药和滑膛枪是在十七世纪后期随着拉吉普特移民从印度传入尼泊尔的^⑪。火药发明于中国，滑膛枪也导源于中国的火枪经阿拉伯人传入印度。大食早就输进中国火药、火器及其制造法，故硝石在阿拉伯语中称为“中国雪”^⑫。第十世纪末年阿拉伯人在印度经商者已知由果腊克普尔可以北上尼泊尔，再达西藏边境。当时著名的阿拉伯地理学家阿布、利哈、阿勒白鲁尼也叙述了位于恒河与阿拉伯海之间贸易要道的马尔瓦^⑬。这就是拉吉普特民族居住的地方。杜茄达斯，他们的民族英雄，曾领导七万战士抵抗莫卧儿王朝。失败以后，拉吉普特人（或马尔瓦人）还进行了二十八年的游击战（1681—1709年），他们一部分人就在这个时期带着火药



和滑膛枪移植到尼泊尔西部。火药和滑膛枪显然助长了他们的武力，他们从巴尔巴发展至廓尔喀，又从那里出发统一了尼泊尔谷地。

古代中、尼往来中，曾有法显到尼泊尔去求佛法，觉贤来南京译佛经，阿尼哥亦曾到拉萨和北京从事雕塑和建筑。尼泊尔曾将菠菜赠与中国，而中国曾将金鱼给予尼泊尔。千余年来，中、尼已建立了友好的关系。今后两国文化交流必将有新的发展。对这种友好关系的发展，作者赋诗二首如下：

一

道场佛典译文多，
法显觉贤共切磋。
巧塑西天诸梵像，
刘元师事阿尼哥。

二

唐宗菠菜来南国，
清代金鱼入比邻。
千五百年亲善继，
雪山高朗共精神。

1961年2月27日

注：

- ① Regmi, Ancient and Medieval Nepal P. 53 55, 56, 70 and 72.
- ② 《高僧传初集》，卷三，《释迦方志》，卷下。
- ③ 《法显传考证》，页34。
- ④ 迦维罗卫即“大唐西域记”所称劫比罗伐率堵，为释迦牟尼出生国，在今尼泊尔的白塔瓦附近地方（三自学会编：《中印佛教关系史料》，页54）。但据《高僧传初集》（卷二）则觉贤出生于天竺那阿梨城。那阿梨即那竭国（《佛



国记》)或那揭罗曷国(《西域记》)的首都,原音为Nagarahara,今印度比哈尔邦北部哲拉拉拔德(Jalalabad)地方。觉贤的祖父达摩提婆尝商旅于北印度,因而侨居在那里。《高僧传初集》(卷二)说,“父少亡,贤三岁孤,与母居。五岁复丧母,为外氏所养。从祖鸠婆利闻其聪敏,兼悼其孤露,乃迎还,度为沙弥。至年十七,与同学数人俱以习诵为业。众皆一月,贤一日诵毕。其师叹曰,贤一日,敌三十夫也。及受具戒,修业精勤。博学群经,多所通达”。由此可知,觉贤五岁至十七岁,甚至十七岁后,还是居住在迦维罗卫的^⑤

⑤⑥ 《高僧传初集》,卷二。

⑦ 《出三藏传集》,卷下,页15;《法显传考证》,页292、297。

⑧ 《开元释教录》,卷五上;《高僧传》,卷三。

⑨ 觉贤所译各项佛经的名称,曾于1959年9月由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赵朴初审核鉴定。

⑩ 《大唐西域记》,卷七,页19,1955年北京文学古籍刊行社出版。此书为贞观二十年(646年)玄奘和辩机述撰。

⑪ Regmi, Ancient and Medieval Nepal, P. 100—101.

⑫ 同上,页109。这就是尼、藏间的 Banepa—Kuti Pass,尼瓦尔语称为 Bhatta—Kuti山口。

⑬ 郑回:《南诏德化碑》。

⑭ 季羨林:《中国纸和造纸法输入印度的时间和地点问题》,见《历史研究》,1954年第4期,页40、49。

⑮ 各种语文中所称“纸”字,也可供参考。梵文为 Kākali, Kakari Sapa,波斯文为 Kāghaz, Kāghiz。阿拉伯文为 Kāghad。印地文为 Kagaj, Kagad。乌都文为 Kagaz。尼泊尔文为 Kagata。尼瓦尔文为 Bhon。西藏文为 Sog-lu (参阅H. A. Jäschke, A Tibetan-English Dictionary, London, 1881, P. 563)。藏人称自造的纸为 bod-sog 由内地输入的纸为 rgya sog.。尼瓦尔文远早于尼泊尔文,但现在尼泊尔还通用这两种语文。

⑯ Thomas Watters, On Yuan Chwang's Travels in India, ed. by Rhys-Davis and S. W. Bushell, London, 1904, Vol. 1, P. 379 and 401, Vol. 2, P. 18 and 77. Vincent A. Smith, The Remains near Kasia in the Gorakhpur District, in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for 1897, P. 919. Report of the 4th World Buddhist Conference, Compiled by the Dharmolaya Sabha, Kathmandu, 1956, P. 22 and 34, T. W. Rhys-Davis, Buddhist India, Calcutta,



- 1950, P. 16-19. 岑仲勉:《佛游天竺记考释》,上海,1934,页73、80、81。
- ①⑦ Thomas Waters (Vol. 2, P. 84)和D. R. Regmi (P. 31)认为玄奘未曾有时间访问谷地。当公元646年玄奘口述《大唐西域记》时,可能传达了一些由李义表和王玄策所作关于谷地的报告。
- ①⑧ 《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上海,1955年三版,第五章,页35—36。芒域即Man Yul,白利古蒂公主入藏是在公元639年,见Perceval London, Nepal, London, 1928 Vol. 1, P. 3。
- ①⑨ 《新唐书》,卷221上。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北京,158,页33。儒那即yu-sua,或称 JisNu gupta,参阅 J. Bacot, F. W. Thomas et G. C. Toussaint, Documents de Touen-Houang relatifs à L'histoire du Tibet, P. 13; Regmi, P. 116。那陵提婆是马拉王朝初期有名的国王,他在帕坦建立寺院并鼓励了宗教的节日;参阅 B. B. Pradhan, Buddhism in Medieval Nepal, Kathmandu, (1956,) P. 11。
- ②⑩ Regmi, P. 105;《大唐西域记》中曾描写此池,“以人火投之,水即焰起。更投余物,亦变为火”。
- ②⑪ 《唐会要》说:“太宗时,尼波罗国献菝葜菜,类红蓝,实如蒺藜。火熟之能益食味”。参阅李时珍:《本草纲目》,卷27;段公路:《北户录》,卷2。
- ②⑫ “尸利”是印度语中“先生”的称呼。参阅《旧唐书》,卷198,《列传》148;《新唐书》,卷221,《列传》146。
- ②⑬ 章熙林:《尼泊尔新志》上海,1947,页79;万钧:《唐太宗》,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页83。
- ②⑭ 义净:《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卷上;三自学会编:《中印佛教关系史料》(1959年油印本,78页)。
- ②⑮ 同上。
- ②⑯ 庵摩罗跋国即《大唐西域记》中(卷十)所提的迦摩缕波国,当时印度人称之为 Kamarupa.,就是现在的 Kamrup。
- ②⑰ 宋《僧史略》谓遣百人;《吴船录》则称有三百人。张星烺教授在他的《中西交通史料汇篇》策六册,页427,认为两说都在错误的。《宋史》《天竺国传》和《佛祖统纪》卷43《法运通塞志》都载“宋太祖乾德年间派僧一百五十七人往天竺求经”。
- ②⑱ 西藏的佛教虽在十三世纪已被宣布为国教,但在十六世纪末叶才在蒙古民始广泛传布。见苏联科学院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委员会合编《蒙古人开共和国通史》,中译本,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页147。



- ㉔ Regmi Ancient and Medieval Nepal P. 149.
- ㉕ 阴法鲁, “中国和尼泊尔人民的传统友谊”, 见《人民日报》, 1956年8月4日。
- ㉖ Regmi Ancient and Medieval Nepal, P. 166.
- ㉗ 同上书, 页157。
- ㉘ 《明史》, 卷331, 《西天尼八刺国传》。阿难功德在今印度迈索尔省。
- ㉙ 张星烺, 《中西交通史料汇篇》, 北京, 1930, 第6册, 页492。
- ㉚ 谈迁编, 《国榷》, 页640。
- ㉛ 《明史》, 卷331, 《西天尼八刺国传》。
- ㉜ Regmi, Ancient and Medieval, Nepal, P. 1591 R. C. Majumdar, Raychaudhuri and K. Datta, An Advanced History of India, London 1956, P. 389.
- ㉝ 茄耶觉帝尔、马拉在他的音乐论文和天文学论文 Siddhisara 中自称为“至高无上的统治者”, 原文为 Parameshwaraparamabhattaraka Maharaja.
- ㉞ 《国榷》, 页1088、1154。
- ㉟ 《明史》, 卷331, 《西天尼八刺国传》。
- ㊱ E. Bretschneider Medieval Researches from Eastern Asiatic Resources, London, 1898, Vol 2, P. 223.
- ㊲ 明宣宗宣德二年四月“太侯显使乌思藏、尼八刺。赐国师等绒绵、纁丝”。见《国榷》, 页1321。
- ㊳ 《明史》, 卷331, 《西天尼八刺国传》。
- ㊴ 雅克沙、马拉约于1470年逝世。这是据雷格米的推算。L. D. Barnett 认为是1475年光景, 见H. C. Rai, The Dynastic History of India Vol. 2, P. 227. Sylvam Levi 推算为1480年, 见其所著 Le Népal, étude historique d'un royaume Hindou, Paris, 1908, Vol, 2, P. 238. 雅克沙的四个儿子为 Rāyamalla Ratna-malla, Medini-malla, Rana-malla, 他们各自为国。
- ㊵ Kegmi Ancient and Medieval Nepal, P. 161.
- ㊶ 白利古蒂于639年入藏, 见 Perceval London, Nepal, London, 1928, Vol. 1, P. 3. 文成公主入藏在641年(唐贞观十五年), 见乾隆五十七年(1792)马少云和盛梅溪合著《卫藏图识》, 根据《新唐书》所载。
- ㊷ 弃隶缩赞在位时, 西藏各地雪、雹为患, 伤生命甚多, 故于唐玄宗时(747年)邀请莲华生入藏。原有的苯教崇拜天、地、日、月、星宿、雷霆、雪、雹



山川、陵谷、土石、草木、禽兽。“西藏古代宗教名曰颇母，其成立时期及布教规则已不可考”。见李翊灼：《西藏佛教史》，上海，1933，页10页。

- ④⑧ 密乘在印度和尼泊尔称为坦特罗。关于密乘的来源有两说。一说是出于原始的印度教。另一说则出于佛教。吕澂在他所著《西藏佛学原论》说：“大乘经典流行，即渐杂有密乘之成分，但独立而成所谓坦特罗乘者则远在其后。”

（页10）又说：“佛学中密乘之兴本以对待婆罗门教（印度教），而图挽回世俗之信仰，至后独立发展，颇趋支蔓。”（页14）印度学者 Benoytosh Bhattacharyya 在他所著：An Introduction to Buddhist Esoterism (Oxford, 1932, P. 50 and 163) 也说在第九世纪藏、尼两处盛行的密乘是出于佛教。Lama A. Govinda 在他所著 Grundlagen tibetischer Mystik (Zurich, 1956), 认为印度教的坦特罗是模仿佛教的坦特罗而成立的。

- ④⑨ Günther schulemaun, Geschichte der Dalai-Lamas, Leipzig, 1958, S. 81—82; Siegbert Hummel Geschichte der tibetischen Kunst, Leipzig, 1953 S. 9

- ④⑩ 金刚乘，梵文为 Vajrayana; 英文为 Singoon Sect; 德文为 Diamantenes Fahrzeug; 藏文为 rdo-rje, 藏语 rdo 是“石头”的意思，rje, 是“主宰”的意思。

- ④⑪ Regmi, Ancient and Medieval Nepal, P. 171.

- ④⑫ 同上。

- ④⑬ Sir Charles Bell, The Religion of Tibet, Oxford, 1931, P. 57 and 78.

- ④⑭ 同上书，页62。

- ④⑮ 乳毕坚金：《西藏圣者米拉日巴的一生》，王沂暖译，上海，1955，页34、112、162—164。第十一世纪时代尼泊尔国内修行处二十八个地方的名称都列举于乳毕坚金所著的书内；计有名的六外城，名不大的六内城，秘密的五城，又另外有二城；还有著名的四大石窟和名不大的四个窟。

- ④⑯ Siegbert Hummel, Geschichte der tibetischen Kunst, Leipzig, 1953, S. 17.

- ④⑰ Regmi, Ancient and Medieval Nepal P. 109.

- ④⑱ 同上书，页33—34; Percy Brown, Picturesque Nepal, London, 1912, P. 157.

- ④⑲ 《旧唐书》，卷198，《列传》148。

- ④⑳ Sir Charles Bell, The Religion of Tibet, P. 105.

- ㉑ Percy Brown 说，这些建筑的式样来自中国。大多数是在十五世纪或以后



完成的。见他的 *Picturesque Nepal*, P. 148. 常任侠教授曾于1957年夏参加访问尼泊尔的中国文化代表团, 据他说, 这些建筑物的年代“大多相当于我国明、清时代。散布在加德满都和其他附近城市中, 成为尼泊尔民族形式的特别标志”。“它的结构是尼泊尔自己的创造, 它同中国的古塔有类似的地方”。(见常任侠:《尼泊尔印象》, 北京《旅行家》月刊, 1957年12月, 页50—51。)

- ⑥ 近年来在宝成铁路的筑路工程中, 在成都站附近各工段发现了汉墓画像砖八十余面。其中有几块有墓阙的图样。阙就是宫廷的门观。在大门前有类似塔的两个建筑物, 每个有两层屋顶, 登之则可望远, 故谓之“观”。汉代成都城北升仙桥有送客观。可见汉代无论门前或桥前都有门观。这就是塔形的、向高空的建筑。“塔”字出于印度古代的俗语 *Thapa*。也在从梵文 *Stupa* (窣堵波) 译过来的。近代洛阳出土的威谷关图, 亦为两观所构成。从威谷关图和墓阙画像砖, 可知汉代已有两层塔(见重庆市博物馆编:《四川汉画像砖选集》, 北京文物出版社, 1957年, 页79—81)。汉代“楼阁”有两层的, 也有三层的, 大多是在第一层以上是围有栏杆的平座, 然后再向上逐层起建。这种“楼阁”的模型, 近年来在河南、河北、广东、湖南、四川等许多地区的汉墓中, 发现过不少件(参阅易水《汉代陶楼阁》, 《人民日报》, 1959年11月24日)。北京历史博物馆藏有1952年成都青松坡出土的“望楼画像砖”, 画着东汉时地主庄园的墙上所建的望楼。还藏有1954年成都扬子山出土的“望楼画像砖”说明东汉时地主宅院的水塘中也有三层楼阁的“阁楼”。北京历史博物馆中所藏山西应县佛宫寺木塔的模型, 可同汉代的“楼阁”相比, 表示塔形建筑一千多年的发展。
- ⑦ 在两汉时代, 克什米尔被大月氏建立的贵霜王朝所统治。大月氏本来在中国边疆的氐羌族, 与汉族关系很深, 曾将中国文化传入大夏、安息和印度。班超赴西域后不久, 迦腻色迦王崇信佛教, 大兴寺塔, 并派人向四方广为传布。参阅陈竺同遗著:《两汉和西域等地的经济文化交流》,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页18—21。
- ⑧ 龙华塔显然是从汉代的“观”演变出来的, 只有塔顶的尖端模仿了印度式样而造。
- ⑨ *Lama Anagarika Govinda, Grundlagen tibetischer Mystik, Zurich, 1956, S. 205.*
- ⑩ *Percy Brown, Picturesque Nepal, P. 138.*
- ⑪ “却特雅”在巴利文为 *Cetiya*, 在梵文为 *Caitya*, 它的出处是原始的、对土堆



或石堆的崇拜。见 Sukumar Dutt, *The Buddha and Five After-Centuries*, London, 1957, P. 169.

- ⑥9 吉库拉塔是在上古时代苏美尔和阿卡德两个奴隶社会和国家所建筑的多级寺塔。后来在公元前第一千纪(约800)进一步发展成有阶梯的“巴比伦塔楼”或“埃捷美南奇”塔楼。此塔有三层的,象征天、地、泉;亦有七层的,象征对七星神的敬礼。吉库拉塔是用土方建成的。见弗兰采夫主编《世界通史》,第一卷,莫斯科,1955年出版,中译本,北京1959年,页299、789—790。
- ⑦0 大雁塔建于唐高宗永徽二年(652),塔高180尺有五层。经过九次重修增加到七层。大慈恩寺西北有大荐福寺,寺内小雁塔建于景龙二年(708),高190尺有十五层。小雁塔和大雁塔都是印度式样,两塔遥遥相对,现仍屹立在西安城外。北京西直门外真觉寺的金刚塔也是仿照印度佛陀伽雅佛塔建造的。
- ⑦1 阿甫基耶夫:《古代东方史》,王以铸译,北京1956年,页676。
- ⑦2 Sukumar Dutt, P. 165—166 公元八世纪莲华生时代,印度式的窠塔波(Stupa)已建立于后藏。后来发展成八种形式,其中之一藏人称它为“觉顿”。见 Hummal, 页16。
- ⑦3 Regmi, *Ancient and Medieval Nepal*, P. 109 and 169.
- ⑦4 常任侠:《尼泊尔印象》,《旅行家》月刊,1957年12月,页51。
- ⑦5 Kirkpatrick's memorandum to Cornwallis, Nov. 10. 1793, in Colonel William Kirkpatrick, *Kingdom of Nepal*, London, 1811, P. 372—374.
- ⑦6 尼泊尔固车阿地方(Kuchâr)出产的一种染料名孟杰特(Munjhcet)大批运往西藏,藏族人民用以染粗布,见 Kirkpatrick, *ibid*, P. 207.
- ⑦7 英国粗布输入西藏的称为“哥泉”(Guzzy)。从印度经尼泊尔输入的商品,以出自孟加拉的为最多。如檀香、靛青、珠子、珊瑚、琥珀等。见 Samuel Turner, *An Account of an Embassy and to the Court of the Tesboo Lama*, London, 2nd ed., 1806, P. 381—384。当时尼藏间所进行的转口贸易占重要部分。著名的克什米尔商人在西宁、拉萨、加德满都和位于恒河中游的巴特那设有商站。见 Francis Hamilton, *Kingdom of Nepal*, Edinburgh, 1819, P. 212—213, 十九世纪时代尼藏间贸易更有发展,见 Daniel Wright *History of Nepal*, Cambridge, 1877, P. 46.
- ⑦8 阴法鲁:《中国和尼泊尔人民的传统友谊》,见《人民日报》,1956年8月4日。



- 78 Daniel Wright, *History of Nepal*, Cambridge, 1877. P. 18.
- 79 Hassoldt Davis, *Nepal, Land of Mystery*, London, 1943. P. 212
“习塔”是一位女神。
- 80 C. B. Shrestha, *Kathmandu Guide*, Kathmandu, 1956, P. 7, P. 20.
- 81 D. R. Regmi, *Ancient and Medieval Nepal*, Kathmandu, 1952, P. 167.
- 82 冯家升：《火药的由来及其传入欧洲的经过》，见李光壁、钱君晔编：《中国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人物论集》，北京，1955，页56—58。
- 83 果腊克普尔在印度北方省。马尔瓦是印度中古时代一个国家名称，所占地面即今乌代普尔、周德普尔和贾普尔三城市的附近各地，属今拉吉斯坦省，与西巴基斯坦为邻。Abu Riban al Biruni 见 *Early Arab Geographers* ed, by Prof, John Dawson, Calcutta 1956, P. 76, 77, 82.

原载《历史研究》1961年第2期



印度农村阶级

印度1947年独立以来始终没有摆脱对帝国主义国家的经济上的依赖。从1948到1952年粮食进口总值就超过75亿卢比，几乎等于平均每年国际收支逆差的60%^①。第一个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实施也没有扭转这严重局势，1960年5月签订的印美粮食协定更说明印度对美国的依赖。美国驻印度大使馆的负责经济事务的公使伍德曾在去年宣称，从1951年以来的十年中，印度所获得的“美援”已达166.6亿卢比。其中粮食就占106.8亿卢比。成群的美国专业顾问，徒然掩饰问题的乡村发展计划和决而不行的土地改革，都不能真正提高和扩大全国粮食生产。要扭转现在的恶劣局势，必须消除地主制度的毒瘤。

十四年前甘地在北方邦一个避暑地方同外国新闻记者谈话时说，“英国人通过印度城市来剥削印度，城市又转而剥削农村，整个城市建立在农村的血液上面。我要求膨胀于城市大动脉的血液再流入农村的毛细血管”^②。由此可见帝国主义侵略只有促使农村阶级斗争日愈加剧。过去如此，现在还是一样。印度全国大小七十万农村还是遭受着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严重剥削。农村问题不解决，就无法争取民族经济的独立和农民生活的改善。

封建地主阶级的由来

英国统治者改变了莫卧儿王朝的征税制度而在整个印度培



植封建地主阶级。十六世纪中叶所建立的莫卧儿王朝原有三种同时并行的收税办法。在东部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等地区，田赋征收由备有武装而世袭其业的柴明达尔包办，田赋的征额等于一个地方除去一切费用和消费所剩余的年产量。凡是柴明达尔征收超过这数额的收入一概纳入私囊，但因土地是村有，故不许拍卖土地以抵偿欠税^③。在北方邦、拉贾斯坦、安德拉和马德拉斯等地区，田赋由没有武装而占有封地的茄勾征收，他们虽然不是世袭的包税者，但也超额征收而坐享中饱^④。在西部孟买等地区，田赋征收一直是农村公社中潘查雅特即村议会的职责。耕种世代占用的土地的农民将田赋交由村议会转缴王室。这三种制度先后全被英国东印度公司废除了。

孟加拉总督康华里1793年公布“关于承认印度柴明达尔永久为世袭土地所有者”的法案，把田赋数额永久固定下来，准许柴明达尔开垦新地，但解除了他们的武装。同时举办土地册即一种证件称为“波塔”发给农民，注明使用土地的条件。马克思说，这样“孟加拉的土地被认作是柴明达尔的私有财产”^⑤。茄勾达尔地区不久也实施了固定赋额法，这就使暂时管理田赋的贵族也变为永久的土地私有者和包税人。1818年英国统治者更在潘查雅特管理田赋的地区派官吏直接去征收，每三十年重订一次田赋数额，故称为暂时赋额法。总之，在英帝国主义者统治下，占全国土地43%的固定赋额法地区农民已变为包税人的佃户，而包税人则是各拥有几千、几万甚至几十万亩土地的大地主，即印度独立后国民大会党的土地改革方案首先要废除的国家与农民间的“中间人”。此外，在占全国土地57%的暂时赋额法地区，即当时称为赖约特华地区，原来占用土地者，无论自耕与否，都变为每年缴纳田赋的土地私有者。他们绝大多数是中、小地主。这就是印度地主阶级的由来。

当时在印度的英国统治者从未了解到印度农民世代占用的



土地全为农村公社所公有，他们中间有象格兰德那样认为一切土地都属国有，也有象约翰·肖旭那样认为包税者就是地主。但东印度公司因急需征用现款去做进出口生意和维持庞大的雇佣军队，又怕农民反抗捐税的压迫，故不得不在公司与农民间树立一个屏障。就是使城市的商人和高利贷者变为包缴税款的地主阶级。这种一石二鸟的政策既在财政上巩固了税收，又在政治上豢养了一群买办和走狗。在中国历史上很多大地主曾兼做商人和高利贷者；在印度则很多大地主原来就是城市的商人和高利贷者。地主阶级在印度出现后，世代占用村有地的农民就大批沦为随时可被地主驱逐的佃户。那时地租随着田赋也由实物很快地改为货币，促进了农产商品化而破坏了农业同手工业的结合。租额也随着田赋的辗转征收而不断地层层增加。同时土地已成为地主的商品，完全可以买卖，地价也不断地上升，穷人无力买进土地。

赖约特华地区的土地私有者，很多在税捐、商业和高利贷几层剥削下无力维持他们自耕的地位，只得把土地出让而自己沦为永佃农、暂佃农或分成制下的佃农，向地主缴纳占农产总收获45%至80%的租额。他们的土地大部份是卖给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城市新富亦即商人和高利贷者，也只有这些人买得起价格日愈昂贵的土地。但在赖约特华地区，如孟买、旁遮普、马德拉斯南部和阿萨姆一部分，这些新地主绝大多数是中、小地主，不象柴明达尔和茄勾达尔地区那样的大地主除耕地以外还拥有山林、池塘和河道^⑥。

柴明达尔在十九世纪既从英国统治者手里取得垦荒的权利，就召集农民进行开垦，允许他们在新耕地上充当永佃农或暂佃农。垦事完毕后，柴明达尔竟违反自己的诺言，把垦荒者驱逐出去，或把他们变成分成制佃农或农业雇工。今天西孟加拉邦南部大批贫农和农业雇工的老祖宗，曾因参加垦荒同猛



虎、毒蛇和鳄鱼斗争而牺牲了生命。但饱食终日的柴明达尔则不举一手，不花一文，坐观他们的所有地日愈扩大了。孟加拉邦农民协会1938年给邦政府田赋调查委员会一个备忘录中说，“长期以来无可否认的事例已证明，在扩大和改进农业方面，柴明达尔所做的事很少甚至没有作什么，而农民作了一切已做的事”。

英国统治者在赖约特华地区曾稍稍做了一些水利工程，因此印度的西部和南部有更多的农民发展成为富农而雇佣更多的佣工。但在固定赋额法地区，柴明达尔和茄勾达尔尽管拥有包括山林、池塘和河道的大面积土地，却没有在他们的地面上兴办农民所需要的水利。当地政府也忽视此事。所以一般农民就谈不到农业上有什么盈利，因而在地主剥削下的分成制大为发展。这无非说明两种地区里的地主性质稍有不同，他们对于生产关系的影响也就有些不同。

封建地主的势力

印度的土地改革并未削弱地主阶级的势力，封建土地关系还普遍地继续存在。地主阶级把土地卖给国家而获得的现款和债券总值达82.7亿卢比，其中国家已支付了约9亿卢比^⑦。地主阶级可以合法的或用各种变通办法保留大量的土地。阿萨姆邦的法案准许柴明达尔保留13英亩为“自耕地”，西孟加拉邦和其它各邦更未限制“自耕地”面积，“自耕地”也不必真正自己耕种或经营，只要用农业佣工或分成制佃农去代耕，地主就可以保留他所有的土地。在拉贾斯坦邦灌溉最好的地区，大地主（即中间人）竟将55%至72%的耕地变为“自耕地”^⑧。

印度各邦规定的土地限额，大小很不相同，办法也不一样。例如奥里萨和曼尼普同是多山的地区，前者以66英亩为限



额而后者仅为25英亩。又如西孟加拉和喀拉拉同是人口稠密的稻作地区，前者以25英亩为限额而后者仅为15英亩。所规定的土地限额在查谟和克什米尔、西孟加拉、比哈尔、中央邦、旁遮普等邦是以一个业主为单位，不论其一家有多少人口，但在其它各邦则大多数是指五口之家而言。

按五口之家规定土地限额的法案准许五口以上的地主家庭每多一人就多保留一分土地。法案中所说业主，照印度教四代同堂大家庭习惯法，显然是指全家每个男子而言。例如中央邦规定每个业主得保留28英亩上等地，56英亩次等地，84英亩下等地；如果一家大地主有四个儿子和五个孙子，那末，连他本人就可保留280英亩上等地，560英亩次等地或840英亩下等地。在保留下来的土地上，一切永佃权都被取消，从此地主更易迫使佃户增缴租额。超过限额的土地则由政府收买，其价格无不等于田赋额的十余倍。在拉贾斯坦甚至达三十倍。此外，还不追究不久前地主所转让、隐匿或分散的土地，并且往往规定菜园、牧场、种植园、糖厂的蔗田、农业合作社和“经济完善的机耕地”不在土地限额的范围内。地主尽管过去未曾分散或隐匿土地，现在也不难用变耕地为牧场或用组织假合作社等方法来保留超额土地，甚至超过最高限额十倍或数十倍的土地。在地主们中间办假合作社已成为一个风气。

法案准许某些农民备价购买土地。但因一次就要付出等于十年地租的地价，很少农民买得起田地。北方邦政府原来预计从出卖土地可收入17亿卢比，但三年内土地出售价值仅有3.5亿卢比^⑥。据印度储备银行调查，1950至1956年间北方邦佃农们赎得的土地仅占从柴明达尔手里所征用的19%，而这种佃农也只是佃农中15%罢了^⑦。其它各邦农民赎地的情况更不如北方邦，全国被地主借口要收回土地作“自耕地”而驱逐的佃户超过了从政府手里赎买土地的佃户。



法案规定凡不收纳定额地租的人就在他的土地上作为“自耕者”，故地主仍取得分成地租而保留他的土地所有权，不但转租制度依然存在，租额不但没有减低而且还在增加。农民的永佃权不但没有得到保障，反而被取消，地主时常大批撤佃而更换佃户。孟买邦在1948年至1952年间“有保障”的佃农竟失去了他们租种地的40%^①。地主强迫夺佃的事至今还不断发生。

目前，印度的封建地主正加紧他们对农民的残酷剥削，而且成为社会政治上最反动的阶级。尚待成立的喀拉拉邦土改法案规定15英亩为五口之家的最高限额，超过这限额的土地竟占邦内耕地总面积42%，而超过限额的86,000户地主平均每户拥有40英亩。在目前租额很高、耕地分散、农耕机器很少的情况下，这些大地主自己经营耕地是极少数，他们大多数把耕地出租而坐享封建地租^②。其它各邦情况也是如此。例如在北方邦，无论东部小农场或西部大农场各地区，地主自己经营60英亩以上的农场的也不多见，而82,000户平均每户拥有60英亩的地主所有地几占全邦耕地1/10^③。拥有500英亩、600英亩或1,000英亩的大地主在比哈尔邦是常见的事^④。邦内詹谢浦尔地方，塔塔家族占有十八个村庄，除建立工厂以外，出租很多耕地，但当局硬说塔塔既是一个公司就不在废除柴明达尔的范围以内^⑤。又如在拉贾斯坦，据邦政府土地限额委员会1958年2月10日报告，560户地主平均每户拥有1,964英亩的土地。最后，如按1955年全国704村抽样调查的数字推算，则印度有100,000户地主平均每户占地超过100英亩，其中几千户每户占250英亩以上^⑥。说印度现在还有十万户封建大地主，是符合于事实的。

整个封建地主阶级在印度是由各地区高级种姓组成的。婆罗门和锡克两大种姓占东旁遮普邦拥有土地的人家的79%就是一个例子。又如在奥里萨邦，40%的刹帝利和71%的婆罗门是



地主，在中央邦北部84%的婆罗门和89%的刹帝利是地主^⑩。北方邦阿格拉地区包括印度教和伊斯兰教两派的塔加种姓，比哈尔邦的巴白汉（或称浦英哈），奥里萨邦的康台特，拉贾斯坦邦的拉普特和罗地，安得拉邦的推拉迦和卡浦（或称雷狄，亦称莫拉苏），马德拉斯邦的马拉雅里，喀拉拉邦的纳雅尔和南姆勃特里，都是拥有土地的高级种姓^⑪。这个地主阶级仍然拥有全国大部分耕地，使用最好的房屋，享受大量物资、获得最高教育而盘据各级政府重要职位。他们维护种姓制、贱民制和使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落后制度，提倡阶级特权，加紧剥削农民，而成为今天印度社会中最反动的阶级。

富 农 的 发 展

印度富农是在十九世纪中叶农产商品化促使农村公社崩溃后产生的。经营地主则直到1870年代和1890年代历次大饥荒中土地大批转移到商人和高利贷者手里才陆续诞生。一般说，赖约特华地区先有经营地主，但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因农产品价格不断高涨，柴明达尔和茄勾达尔地区少数封建地主也转变为经营地主。印度独立后的土地改革，更加速了经营地主和富农的发展。

过去英国资本家急需从殖民地印度搜刮原料并在那里推销工业产品，因而在1840年代开辟了由大西洋经南非洲达印度的航路，又在1850年代建筑了分布印度的铁道。同时，处于租税交迫下的印度农民因急于用钱也不得不多种棉花、黄麻、油料作物等商品，英国资本家并在印度直接经营橡胶、咖啡和茶叶的种植园。农产商品化如此发展，自1893年至1956年的63年间全国农产总值中粮食作物由78%下降到56%，而非粮食作物则由22%上升到44%^⑫。近年来棉花产区从马哈拉施特拉延伸到



古吉特莱和旁遮普，甘蔗产区也从北方邦延伸到中央邦和安德拉，非粮食作物的面积已占全国耕地近20%，就是说1/5土地上所有收获是全部抛到市场的。此外，小麦总产量的一半以上和大米总产量的28%也在市场上流转^②。在这农产商品化扩大的过程中，不难设想，原来耕种10至25英亩的上中农雇佣了一些长工或很多临时佣工而转变为经营25英亩以上的富农。更多的富农是出身于高利贷者，据印度储备银行1954年调查，农村中高利贷者8%是同时兼营农业的富农^③。

以放款给土地占有者的方法取得土地的富农，往往一身兼商人、高利贷者和封建性收租者。这是在印度常见的事。在这个民族经济尚未独立而封建势力依然普遍的国家里，资本主义并不迅速地蓬勃发展，因而从地租、商业和高利贷所得收入远远超过农业生产中所获利润。田租一般占收获的一半，货币贷款年利通常为12%至24%，而实物贷款的利率更高至50%至100%，利率的高低有时按照借方的种姓高低而规定。列宁阐述过去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时，曾说：“中世纪制度的残余……沉重地压抑着我国农村，大大地阻碍了小资本投入生产，用于工农业生产。它的必然后果就是资本的最低和最坏的形式——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极端盛行”^④。这也是今天印度的情况。

马德拉斯信贷委员会1952年报告中所提到的康布梁帕蒂村一个富农，可说是使用半封建剥削方法的典型例证^⑤。这个富农用自己全家人力耕种10英亩土地，此外还出租了6英亩。他一年全部收入达866卢比，其中400卢比出于所收地租，250卢比来自出卖棉花，56卢比由于其它农产品，100卢比来自出卖犍牛，而60卢比是借给邻村一家农户500卢比年利12%的利息。喀拉拉邦北部古鲁瓦优尔村的85家富农是同时采用两种剥削方法的例子^⑥。这些富农从一个简米种姓的大地主租进了全



部土地。他们把 1,200 英亩椰子田转租给种姓更低的二佃户而实行封建地租的剥削，同时留下了 314 英亩较肥沃的土地雇佣长工和零工从事耕种而进行资本主义式剥削。

位于恒河上游的东旁遮普南部和北方邦西部有很多富农。这是以翁巴拉和密拉特为两个中心，盛产小麦和甘蔗而被认为是农业最繁荣的地区。联合省（现时北方邦）农业厅副厅长巴尔博士曾于 1927 年证明，耕种小麦的净利每英亩可达 50 卢比。出卖甘蔗的收入也不小。因需要大批畜力捣碎甘蔗，富农就饲养了很多水牛。据调查，每 100 英亩播种面积平均要养 78 头牛^②。富农种植的饲料面积往往超过甘蔗面积。这里的富农大多数每户拥有 25 英亩以上土地，雇佣长工和零工而付给货币工资，同时也放款做高利贷继续进行前资本主义方式的剥削。

在恒河流域上游地区从事高利贷的富农大部分属于婆罗门、刹帝利和马尔瓦利几个种姓。马尔瓦利向为印度北方著名的商人兼高利贷者，大资产阶级比拉尔家族也由此出身。现在比哈尔、西孟加拉、阿萨姆和安得拉四个邦内很多富农是属于这个种姓。中央邦的富农统称为马利克或马克布沙。西部古吉莱特邦的富农一部分是施罗佛种性，另一部分是德汗尼阿姆，马哈拉施特拉邦的富农很多是科马特种性。南部的富农种姓，有买索尔的林加雅特；马德拉斯的吉地和巴蒂达尔；喀拉拉邦的卡纳姆达尔。在上中农中也往往有属于上述各种姓的农民，他们在社会上的地位被认为不是低级的。其中吉地种姓的农民曾大批移殖于缅甸、锡兰和马来亚各地，有些也采取高利贷办法获得耕地而成为富农。

经 营 地 主

远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印度就有经营地主出现。马哈拉



施特拉的贝拉尔，在十九世纪即以产棉著名。赖约特华制度占这个地区的4/5以上的面积。有一个拥有2,000英亩上下的大地主在二十世纪初出租了大部分土地收取等于产量1/3的实物地租，同时使用雇工和耕畜在小部分土地上种植棉花。他经常付出占棉价12%的铁道运费和联络孟买市场的各种用费。有时因观察和躲避市价的趋势，他竟不惜把棉花扣压一年而耐心等待以高价出售^⑤。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农产价格突飞猛涨，这不但使赖约特华地区的经营地主扩大他们企业，并且鼓舞了柴明达尔和茄勾达尔各地区为数不少的地主也收回出租的土地而自己经营农业。

在北方邦柴明达尔和茄勾达尔地区，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又出现了400家拥有40至200英亩之间或更多土地的经营地主^⑥。例如北方邦西部尼果利地方一个大地主拥有约二十个村的地产，自营188英亩的麦田。在他的农场上设有20口井和一架抽水机，每小时可供水14,000加仑，他所雇佣的长工每天工资是一个半安那到四安那（即1/4卢比），而当地通行的工资则是每天四安那至六安那。在收获季节，长工可得到等于收获1/17的谷物，但他们所得的实物工资是未经改良、价格较低的小麦而不是他们所收获的改良小麦。收获的改良小麦则由地主以高价出售给政府的农业厅。这个经营地主从农业中所得利润竟达75%^⑦。

极少数的经营地主还兼办了工厂，主要为农产加工的制造业。北方邦东部哥拉克浦尔地区一个属于拉其普特种姓的大地主拥有10,000英亩土地，其中约600英亩是他用雇工来耕种的，并有拖拉机和耕牛。雇工所得工资全部是货币，每天四安那至六安那。灌溉是用抽水机和深达260英尺的管井。甘蔗占农作物面积几乎一半，小麦、大米和鸡豆也是主要作物。这个经营地



主在他的农场附近建有糖厂，全年开工90至100天，年产白糖650万磅。糖厂在开工时期每天需用400—600吨甘蔗^②。大资产阶级瓦尔昌德家族在浦那附近所办的农场，可说是印度私有的、最大的资本主义农场。这个大农场有3,500英亩甘蔗田，2,000英亩左右粮食作物、一个糖厂、一个植物油厂、一个肥皂厂、一个榨油场、一个酿酒厂、一个造纸和铅笔厂、一个牛奶场。整个农场的各部分都有铁道和公路运输的便利，1945年全部雇员10,000人左右^③。

但应该说，这样大规模的、十足的资本主义农场在印度是个别的例外^④。很多的经营地主现在还逗留于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在国大党土改政策的影响下，他们从佃户手里收回土地以后用分成制的办法雇佣农业佣工进行耕种。曾一度担任印度政府顾问的法国农业经济学家雷纳·杜蒙教授在他的关于印度农业的文章中说，印度分成制下的农民只付出劳力而不管田间生产资料，因而与西欧各国的分成制有所不同^⑤。这个论断是错误的。印度各地区早就有两种分成制，一种是农民作为佃户而供给田间生产资料和工具，另一种则地主供给田间生产资料和工具，而农民沦为佣工。随着农民的不断贫穷化，以及封建地主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农民就从一种分成制下的佃农转变为另一种分成制下的雇农。这是由封建主义过渡到资本主义，农民完全无产阶级化的一个最后阶段^⑥。这也反映了印度农村经营地主的一种情况。

在英帝国主义统治时代，印度就同时有佃农的分成制和雇农的分成制。属于前一种的有古吉莱特邦的屈利雅拜克、班支拜克和阿达拜克三个租佃制度。这三个制度下，地主只担负田赋而不供给田间一切直接生产费用。屈利雅拜克地主仅取收获的1/3为地租而留其余2/3给佃农，班支拜克地主先除去佃户所出生产费然后取其余3/5为地租，阿达拜克地主也先除去佃户



所出生产费然后取其余 $1/2$ 为地租。拉贾斯坦邦的巴塔伊分成制也是属于这一类的，地主取收获的 $1/3$ 为地租，还随时要佃户供应差役而付以低廉的工资。此外，奥里萨邦的杜利卜克，西孟加拉的巴迦达和马德拉斯的瓦拉姆都是对分制，佃户担任耕种和灌溉的全部费用，包括种子、肥料、农具和耕畜，地主仅缴纳田赋而取得一半的收获和田间副产品。反之，后一种的分成制可以用马德拉斯的巴来瓦拉姆和西孟加拉的克利商觉特为例子。巴来瓦拉姆农民从地主那里领取种子和其他生产资料去耕种，只取收获的 16.5% ，作为低廉的工资^⑤。克利商觉特地主供给种子、肥料、犁、耕牛等而取 $2/3$ 的收获为“地租”。农民尽管留下 $1/3$ 的收获还不够生活，不得不替地主做些额外劳役以求得每月几个卢比的收入^⑥。这后一种的分成制，便是最近十年来柴明达尔和茄勾达尔各地区大地主所采用的。它既回避了不准收租的法令，更以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的方式对站在完全无产化边缘的农民进行剥削。

新兴的经营地主势力，一般讲来，最大是在西部和西北部，尤其是东旁遮普，北方邦西部，古吉莱特和马哈拉施特拉，其次是南部的安得拉、买索尔和马德拉斯三邦，再其次是中央邦和北方邦东部；而在比哈尔、奥里萨和西孟加拉三邦为最小。印度官方统计反映了这个情况。据调查，全国农村中支出工资而不收入工资的人家占到总户数 25% ，但西部多至 36% ，西北部多至 35% ，南部则为 29% ，中部不到 23% ，北部不到 22% ，而东部更不到 20% ^⑦。这里所谓支出而不收入工资的人家，当然包括不少中农在内，其主要部分却是富农和地主。他们的势力尽管在地区上有些差别，但还是到处在发展，这从他们使用农业机器的逐渐增加便可推测。



印度农业机械的使用^⑦

年 度	拖拉机台数	灌 溉 用 的 柴 油 机	灌 溉 用 的 电 气 抽 水 机
1951	8,533	82,213	25,137
1956	17,729	122,230	54,804

农村资本主义的发展使乡间贫富愈加悬殊，阶级矛盾因而更形尖锐。印度政府计划委员会联合秘书泰洛克·辛格认为：“土地所有权的不平等现象虽因土改而近年来有所减少，但减少得还不够，……从社会习惯来看种姓的差别似乎不比过去更显著，但有些种姓因为没有独立的生产资料又没有其他谋生出路，尤其是低级种姓和落后阶级，在经济上愈来愈站不住了。耕地生产率固然有增加的现象，但还远谈不到对解决乡村贫穷问题有什么影响。在这情况下，农村中利害冲突继续发生，必然没有一个共同的意旨。很多新法和新制对于某一部分人有利，就对另一部分人有害，地主的拖拉机和乡间碾米厂和面粉厂等电力就是例子。某些人的企业和发展是在另一些人的日益贫穷化中进行的”^⑧。

新兴的经营地主“拥有上等土地的大农场，雇佣为数众多的农业佣工，并采取比较近代化的生产方法；他也是对农民提供大部分借款的高利贷者和在囤积居奇中粮食黑市的操纵者。他往往同碾米、榨油、制糖等农产加工的工业有密切联系，也同统治阶级和行政机构有密切联系”^⑨。这种经营地主在南部安德拉邦就占有全邦耕地面积的1/5至1/4^⑩。

中 农 的 地 位

耕种足够维持一家生活的土地而经常能保持货币收支平衡



的中农，在印度乡村中也占有重要地位。因阶级矛盾的迅速发展，他们正在不断地分化。他们以全家人力终年投入农田，农忙时节还需雇佣一些零工；货币周转不灵的时候必须设法借贷，但并不经常负担债务。他们的收获大约有 4/5 留作自用，而以 1/5 出售给当地商人^①。在土壤肥沃或有灌溉的地区占用 5 英亩耕地的人家即可成为中农；在土壤较坏或水利较差的地区则一家中农需用 10 英亩甚至 25 英亩^②。据 1952 年印度政府的调查，自耕农平均每户占用的耕地在东部和南部大米产区为 7 英亩多，在北部不到 11 英亩，在西部和西北部小麦产区 13 至 14 英亩，而在中部约为 17 英亩^③。这里所称自耕农有时还租进一小部分土地，他们实际就是中农。1951 年占加孟加拉村户 20% 的中农平均每户有耕地 5 至 10 英亩，而占奥里萨村户 14% 的中农平均每户有耕地 8 英亩多^④。这两邦都位于印度的东部。在北方邦印度共产党曾提议以每户 12.5 英亩至 20 英亩为将来分配土地的标准，这也反映邦内一般中农所占用的耕地面积^⑤。在拉贾斯坦耕种 10 至 15 英亩的农户通常被认为是中农，一年的收入总值约为 1,200 卢比^⑥。孟买是中农最多的地区（现分为马哈拉斯特拉和古吉莱特两部），那里耕种 5 至 25 英亩的中农占有全部耕地总面积的 40%^⑦。但从全国一般说来，下中农每户有耕地 5 至 10 英亩，而上中农每户有 10 至 25 英亩。

印度中农最普遍的种姓在孟买称为孔姆别，在东旁遮普为迦特，在查谟为杜克拉。在北方邦中农中以鲁达、平特、奇罗和哥拉普拉勃四个种姓为最多。在南方最普遍的中农种姓，是马德拉斯的比达尔、巴利（或称凡尼扬）、费拉拉、卡兰和马拉凡，买索尔的马拉、荷利雅、巴拉伊扬和哈尔伐基伐卡尔，以及安得拉邦的卡马梵。在东部最普遍的中农种姓，还有奥里萨的杜玛尔、查沙和卡尔塔，西孟加拉邦的巴克蒂、巴乌利、卡巴塔、沙特搞泼和南姆马苏特拉，比哈尔邦的杜里、卡瓦尔、



戈密，以及阿萨姆邦的苏特、巴达加、卡利塔、古丑、卡西和迦罗^④。在分化的过程中，有些种姓的人家由下中农而沦为贫农或农业佣工，有些种姓的人家则由上中农而升为富农。

税捐增加、价格波动和高利贷利率构成了迫使中农沦落的主要因素。农民为要及时以货币缴纳田赋，免受重罚，通常把一部分农产品卖掉。但在税收时期，商人或高利贷者支配着市场而对农产品压价。处于入不敷出的农民因而不得不屈服于高利贷者。负债的中农往往付出年利37%至75%的利率。在这情况下中农早有逐年减少的趋势。例如古吉莱特邦苏拉特地区占有5至25英亩的中农由1904至1922年的十八年内就减少了26%^⑤。又如旁遮普在1924到1939年的十五年间占地20至25英亩的农民减少0.5%，占地15至20英亩的减少0.7%，占地10至15英亩的减少0.9%，而5至10英亩的下中农减少1.1%^⑥。近年来在税捐重重压迫下，中农的破产更加普遍了。

印度经济学家塞雅那曾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赖约特华地区的土地关系。他所得的结论是，“现行田赋征收制对大土地占有者说来十分温和，但对小土地占有者说来则非常繁重”^⑦。拉贾斯坦邦的农业收入税原来是从4,000卢比起征的。邦政府借口每年收入不超过4,000卢比为土地限额，已将此项农税从1960年4月起取消。可是又在补充税收的借口下，加重了田赋的附加税^⑧。叶拉曼达·雷狄曾在安得拉邦议会中抗议说，“邦政府所征田赋由1955年的1.1亿卢比增加到1960年的1.3亿卢比，五年内增加了18%。此外，还有十九种苛捐杂税也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即以乡村改良计划的附加税而论，已使每英亩总的税捐负担高达50卢比”^⑨。印度第三个五年计划草案规定要增加25亿卢比的“改良捐”和灌溉税。全印农民协会在1960年5月召开的第十七届年会上曾一致通过议决案反对这种加税的政策。无疑地税捐的不断加对中农是一个很大威胁。



在农民运动中，中农，尤其是占地 5 至 10 英亩的下中农，有重要的地位。印度共产党全国委员会 1958 年 10 月关于农村问题议决案曾指出：“当组织农民群众运动时，应该记得农民不是一个单纯的阶级。农民包括好些部分，部分之间有矛盾。农民同农业佣工也有矛盾。按照运动发展的力量必须消除这些矛盾，或通过利害关系的调整而加以限制。最难消除的是小土地占有者和佃农之间的矛盾。小土地占有者在农村中有重要地位，他们的态度从各方面影响着农民运动”^④。这里所说的小土地占有者主要为中农。而一般讲来佃农就是贫农，或大部分为贫农。中农与贫农间关系以及他们与农业佣工的关系，确是农村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关键。

贫 农 的 破 产

如果说耕种足够维持一家生活的土地而经常能保持货币收支平衡的农民是中农，那末，耕种不足以维持一家生活的土地，经常依靠副业或借贷来补救的农民就是贫农。孟买大学农业经济学讲师沙阿在该邦阿迪那地区所调查的结果，证明了农场愈小则单位产量愈小的普遍事实。耕种五英亩以下的贫农平均每英亩的收获比中农的低 7.2%，比富农的低 12.3%^⑤。一般说来，贫农仅有自耕地 3 至 5 英亩，往往租进一些土地来耕种。这样贫农中间多佃户或兼佃户，而中农则多自耕农。因所缴纳的租额很高，贫农每年的收入就远不如中农。在拉贾斯坦中农一家每年收入平均为 1,200 卢比，而在比哈尔一家贫农每年所得还不到 400 卢比^⑥。从其他各邦情况看来，贫农的收入一般不及中农的一半。中农和贫农之间富力相差是很明显的。基本原因就是贫农所有的土地太不够耕种了。

自耕 3 至 5 英亩的农家在马德拉斯占村户总数的 17%，而



自耕2.5至5英亩的在孟买和德里两邦分别占村户总数的16%和14%^⑤。这些农家肯定都是贫农,但此外还有自耕2.5亩以下而同时租种土地的贫农。耕种5英亩以下自有地的农家所占村户总数,在喀拉拉为38%,在北方邦南部为40%,在比哈尔为47%,而在买索尔达55%^⑥。这些农家还包括一些保留了1英亩或2英亩土地的农业佣工在内。从各邦情况估计,贫农要占到印度全国村户1/3以上。他们的种姓大多是同中农一样的,因为他们原来就是败落的中农。

现在印度全国耕地24%是出租或转租给佃户去耕种的,东旁遮普邦内租出的耕地达37%^⑦。佃户大多数是贫农,因为负担高额地租竟无法摆脱他们的穷困生活。封建的租税一开始就是高额的。公元300年左右所编写的《利论》一书中说:“须要建立一些村庄,每个村庄由不下于100户和不超过500户的首陀罗农人家庭组成。他们除上缴租税外可保留不到一半的收获^⑧”。近年来各邦的邦议会先后通过了法定租额:在古吉莱特和拉贾斯坦为收获的17%,在阿萨姆,奥里萨、安得拉、德里和马哈拉施特拉为收获的25%或少一些,在比哈尔为收获的29%,在北方邦、中央邦、东旁遮普、马德拉斯和买索尔为收获的33%,而在西孟加拉和查谟克什米尔则达收获的50%^⑨。但是,这些法定租额往往是有名无实而不被人遵循的。今天各邦实际租额通常还是等于收获的1/3至1/2。在古吉莱特邦的勃鲁溪地方,佃户甚至必须负担田赋的一半^⑩。

如同旧中国一样,现在印度的地租也有钱租、定租(定额谷租)和分租(分成制下谷租)三种。一般说来,以分租的租额为最高,往往等于收获的一半以上。各邦亦已通行地主不供给田间直接生产资料和工具的佃农分成制。分成制占耕地的总面积在比哈尔为16.2%,在北方邦10.7%,在马德拉斯13.2%,在东旁遮普21.5%,在西孟加拉22%,而在孟买邦竟达



30.6%^⑤。据1951年的普查统计，西孟加拉邦五英亩以下的贫农16%以上都是缴纳分租的。在奥里萨和马德拉斯等邦很多印度教寺院拥有大批土地，大部分也租给贫农以收取高额分租。在印度某些大米产区，日本技师曾指导农民采用施肥新法，但因所能增加的产量必然白白地送给地主，贫苦的佃农即便能投下新的生产资料也不肯轻于尝试。实际上贫农是无法增产的，因为增产反而更便宜了地主。

威胁贫农的不只是地租昂贵，并且还有物价高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孟加拉地主和奸商操纵粮价而造成大饥荒。战后物价的上涨也不断地危害了农民。据印度财政部“经济调查报告”，自1955年5月至1960年1月的四年零八个月中批发价格的指数上升了33.7%，食品价格的指数上升了44%，粮食的价格更上升了52%。以大米而论，加尔各答市上每打（82磅）中等大米的价格1957年7月为23卢比，次年7月涨至26.5卢比，1959年7月更涨至33卢比，即两年之间上升43.5%。通常一般物价随着粮价而上涨，这固然有利于有粮出卖的地主和商人，但同时增加了贫农和佃农在生产上和消费上的开支。贫农到了入不敷出的时候，只得投奔于高利贷之门。

占印度全国村户1/3以上的贫农，在租税、物价和高利贷各种压迫下，大部分成为“男子疾耕不足于糟糠，女子纺织不足以盖形”^⑥。这种情况加速了农村经济的危机。1960年3月印度共产党议员范卡塔斯瓦拉劳和夏克拉伐蒂，以及某些国大党议员、人民社会党议员和无党派议员异口同声地批评粮食部长对粮价高涨的旁观态度，并指出他妄想利用美国粮食来压倒奸商抬价的失策，同时国大党议员旭克拉报告了中央邦官吏拒不收购农民的粮产而专向商人采买粮食的怪事^⑦。

全印农民协会早就呼吁，要求政府规定公平的农产品价格，减轻税捐和债务负担，减低租额至收获的1/6，发还1952



年以来被夺的佃农土地，并禁止地主借口驱佃^④。对贫农来说，保持已占有的土地是最重要的问题。但目前，贫农的租佃权还是毫无保障地随时被地主收回，地主往往串通法院或税务官吏驱逐佃户，或者强迫他们的佃农改变为分成制下的农业佣工。在孟买和安得拉两邦，过去法律上得到保障的佃户估计竟有42%至57%陆续被地主驱逐。比哈尔邦120万佃农同样地失去了租种地。世袭的分成制佃农在西孟加拉邦也成千上万地被取消了^⑤。

即使在已经颁布过禁止驱佃法令的某些邦内，贫农还是不断地失掉他们所耕种的土地。近年来贫农破产的户数一直在增加。1960年5月20日6,000农民在北方邦东部加齐普尔曾举行大会和游行，高呼要求土地等口号。四天后拉贾斯坦邦内500名农民协会会员包围移民管理局，要求把土地分配给无地耕种者，而反对政府拍卖过去茄勾达尔所有地。同年6月7日在东旁遮普邦翁巴拉地区的贫农，因反对法院驱逐佃户的裁决同地主展开斗争；他们并未屈服于警察的镇压，而组织了“佃农行动委员会”以继续抵抗。八天后东旁遮普邦甘加纳加尔地区也有成万的农民向政府申请要求分配土地，当他们举行示威的时候，也遭到当局镇压，被捕者达75人。这些斗争，很明显地反映着贫农要求土地的迫切。

当英帝国主义者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开始全面榨取殖民地印度时，农产更大批地商品化了，货币经济把耕地所有权更集中起来了，处于封建和资本主义双重剥削下的农民不但丧失自己的土地，并且也难于租种人家的土地，有些贫农甚至丢掉了他们原有的耕牛和农具等生产资料而沦为雇农。但在封建势力的压迫下，印度农民无产化并不是迅速的，必须经过一个较长的时期。有些佃农通过分成制而变为雇农，也有些雇农还竭力保持了3英亩以下的耕地。孟买大学农业经济学系调查的结



果，说明在孟买邦柯迪那地区的小土地所有者中间64%的男子、34%的妇女和11%的儿童必须出卖他们的劳力，以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出外工作的时间在三个月以上者，男子中占51%，而妇女中占40%^⑧。这就是拥有很少土地的雇农。据1951年印度政府统计资料，农户中有地的雇农在孟买邦为9.6%，西孟加拉10.5%，中央邦14.9%，海得拉巴（即安得拉邦）19.5%，喀拉拉20.8%，奥里萨25.8%，比哈尔25.6%，买索尔27.4%，马德拉斯28.3%^⑨。这种雇农所得的收入，出于在人家耕地上工作的多至64%，而来自自己耕地上的还不超过14%。

雇农的性质

贫农丢掉他们大部分或全部土地后成为农业佣工的后备队，但这并非雇农的唯一来源。第二个来源是出于破产的农村手工业者。英国机器纺织业的兴起加速了对殖民地的剥削。早在1834——1836年间英国商人在孟买、孟加拉和马德拉斯等地就组织商会，一方面推销由英国输入的纺织品，另一方面钳制由印度输出的纺织品。从此印度生产的各种棉纺、毛纺和丝织品既失去了国外市场又不得畅销于国内^⑩。原来在农村公社中从事手工业的成员，以及失去土地而转为手工业纺织的村户，至此无法避免破产。在英国工业品大批涌入的时代，其它农村手工业者如马德拉斯属于卡马朗种姓的铁匠、铜匠、木匠、石匠，喀拉拉邦属于瓦尼扬种姓的手工制油者，以及东北邦和旁遮普属于洽马尔种姓的手工制革者，也遭到同样的命运。很多破产的农村手工业者被迫而沦为雇农。

成为雇农第三个来源的，是一般被称为“不可接触的”最低级而从未有过土地的种姓，他们的大多数出于古代的家庭奴



隶,以及农田和矿山中的佣工^②。当时这些佣工被称为巴蒂卡,印度早期农村公社中巴蒂卡的社会地位还不如家奴。喀拉拉邦的巴拉扬种姓在十九世纪末年对人讲话时,还不敢自称为“我”而必须说“你的奴隶”,不敢提“我的子女”而必须说“你奴隶的猴子”或“你奴隶的牛仔”,不许说“我要去吃饭”而只能说“你奴隶要去喝水”,不敢称自己吃的为“大米”,而只能说是“污粥”,说话时还必须把手扞挡自己的口,恐怕通过空气也会“亵渎”或“污辱”较高的种姓^③。

如同巴拉扬一样低贱的种姓在安得拉邦有马拉和马蒂加,在马哈拉施特拉邦有马哈尔,在马德拉邦有帕兰,在喀拉拉邦还有切鲁曼和纳雅蒂。这些和其他“不可接触的”种姓曾提供了大批农业佣工。马德拉斯邦内雇农的34%就出于这一类低级的种姓。低级种姓的成员变为农业佣工的,在古吉莱特邦占46%,在奥里萨邦占53.4%,在比哈尔邦达65%左右,而在喀拉拉邦更达80%以上^④。他们居住于农村附近地方的草棚内,不许同别的种姓混在一起,也不许有好的住所。他们往往为村中雇主们做各种营造工作,但如果自己筑起房屋来就会被高级种姓所拆毁,根本上他们也无力自建房屋。他们中间有不少的男子因急需支付结婚费而向富农或经营地主乞借若干现款,这种债务关系终于使他们成为农奴式的、不能随便离开雇主的农业佣工。

雇农第四个来源是印度中部、南部和东北部山林地区的各小部落和部族,其中一部分曾先后成为“不可接触的”种姓,但另一部分早已加入农业佣工的队伍。中央邦的冈特和拜加、拉贾斯坦邦的兰姆拔蒂、古吉莱特邦的皮尔、喀拉拉邦的伍拉利和卡达尔、买索尔邦的马拉吠旦、奥里萨邦的萨瓦拉、比哈尔南部的黄格、西孟加拉邦的蒙大和山塔尔,以及阿萨姆邦的卡西、柯支和高卢,都是著名的这种小部落和部族。他们原在



山坡上游牧或在森林中打猎，有的还在野草地区从事火耕，但移植到谷地或平原以后被贫困和饥荒所逼迫，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大约一百十余年前他们就成批地被靛青种植园招去耕作。后来靛青被欧洲人造染料所替代，他们又成批地到印度北部茶叶种植园和南方咖啡及橡胶种植园做工。在1901年时，茶叶种植园内的长工已有606,835人，而短工也达90,946人^⑥。有些部族也被富农和经营地主所雇佣而同低的种姓一起成为普通的农业佣工。

印度经济学者西瓦斯瓦米在他所著《土著民族中的农奴劳动》一书中曾说，全部“土人”的半数以上约1,200万人受到不同形式的奴役^⑦。这里所说的奴役应分为国内和国外两方面。如以上所述，国内方面是指种植园和普通农场而言。国外方面则是低的种姓和落后部落被英帝国主义者利用“契约苦力”的制度大批招运到亚非和拉丁美洲各殖民地去做苦工。“苦力”这个名称出于古吉莱特邦山区一个小部落“柯列”的译音。远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英商通过契约方式招运了这个部落的人到赤道以南、马尔加以东的英属毛里求斯岛去种植甘蔗。从此创立了曾把印度穷人和中国穷人分配到印度洋和太平洋各地去的非常残酷的“契约苦力”制度。由西海岸孟买和柯钦以及东海岸加尔各答、庞迪契里和马德拉斯五个港口输送出去的、向没有一寸土地的印度“贱民”和部族不下数十万人。留在国内的这些“不可接触的”种姓和落后部落的人民很多参加了农业佣工的队伍。据1951年印度的普查统计，在北方邦、比哈尔南部、奥里萨、安得拉、中央邦、马德拉斯和喀拉拉等邦他们占到农业佣工总数的25%至50%，而在全国雇农中他们竟占到39.3%。

在印度雇农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正在发展，但它的势力还不如各种前资本主义的残余，印度进步的经济学者苏仁特拉·



巴推尔曾根据政府统计资料将1931年印度和巴基斯坦（很大部分是印度）4,200万无地的农村佣工分为下列三类：1.不能随时离开雇主的300万人（7.2%）；2.可以随时离开的长工400万人（9.5%）；3.一年工作不到五个月的短工3,500万人（83.3%）^⑦。由此可见，半农奴式的佣工所占比重不大，资本主义式的农业工人所占比重也不大，而无地的农业佣工中竟有4/5以上是半封建、半资本主义式的。最近三十年来，资本主义在印度农村有更进一步的发展，雇农的生产关系在向着资本主义方式过渡。但这种过渡不是短期的，也不是很迅速的。

今天在印度农村中到处还可以发现前资本主义的残余。半农奴式的农业佣工甚至有被出租或抵押的，也有被出卖的。1948年喀拉拉邦还盛行过抵押及出租雇农，使债权人奴役他们的制度^⑧。1951年4月14日新德里国会会议上曾宣布比哈尔邦达尔布汉加地区出卖10户农业佣工而得价150卢比的事实^⑨。无论长工或短工，现在还有不能随时解雇的情况。例如属于北方邦哈尔瓦哈种姓和奥里萨邦穆里亚种姓的农业佣工，通常获得雇主所分给而不必缴租的半英亩或1/4英亩的土地，就必须随时为雇主做各项短工。小块土地所用的种子也由雇主供给，收获时照数扣还。这种依附关系自然使被雇者不能自动地解雇^⑩。又如奥里萨属于哈利阿种姓的许多长工也占用了小块土地，粮食和农具都给予雇主，一年所得工资很少一部分是货币而大部分则为实物，总计仅值60卢比，往往因向雇主借了几十卢比就连年还不清而成为不能脱身的债奴^⑪。

奥里萨邦梅约办尼地区的农村雇主们通常给予不计利息的一笔小贷款。而使负债者成为他们可以随时差唤的短工。比哈尔邦农村有预付工资50至100卢比的制度，款项未扣尽以前被雇者不能随意离开。在喀拉拉、买索尔和北方邦有些雇主以高利贷借出200至400卢比，使负债的人做了他们的长工，还另外



分给不到一英亩的土地而不收租。在这种情况下，工资尽管以货币支付，半封建的剥削依然存在^②。种植园佣工的本质也是如此，他们一部分应当说属于“契约苦力”的范畴，其余也是通过坎加尼（经纪人）而招募来的。他们往往取得一些预付工资而处于被奴役地位，债务未清以前不能脱离种植园的工作。尽管工资是按日、按件计算的，女工和童工的工资不到男工的一半，并且在严厉的惩罚制度下必须常常做超额工作。

据印度劳工部的调查，古吉莱特有些农业工人既没有分得不缴租的土地，也未接受雇主的预付工资，工期订为一年，但随时可以自动脱离工作，工资以外还有衣食住行的供应^③。其它各邦如马哈拉斯特拉和东旁遮普等地也有同样的雇农。如果说这种资本主义式的农业工人在三十年前已占全国农业佣工总数的10%左右，那末现在这百分比当然提高了。研究印度农村经济的贾特尔吉曾说，全国所有零工、短工和长工的总人数中，在以雇农为主体的农场上工作者恐不会超过16%，但因很小的农场也在农忙时雇佣人力，还不能说这16%的雇农完全属于资本主义农业的范畴^④。由此也可见全国农业佣工中长工不占最大比重。

农村中所谓自由的短工或零工，据印度劳工部1951年调查，竟占全国农业佣工的89%^⑤。他们人数所以如此之多，是因为既包括一大部分无地的“不可接触的”种姓和落后的部落或部族，又包括那些拥有三英亩以下耕地而还没有完全无产化的农民。拥有少量耕地的农户迫于穷而不得不出卖他们家中多余的劳动力以取得很低廉的工资。从未拥有土地或已失去全部土地的人家更不得不在农村中寻找雇主。印度农村资本主义发展既不够迅速，则雇佣长工的农场是有限的，当长工的机会也远不如做短工或零工那样多。农忙时节大多数农场雇佣短工或零工来播种、插秧、除草或收割。短工一年只做三个至四个月



的农田工作,最多不超过五个月,而最少的还不到一个月,因此他们必须另外找些采柴、砍草、运输、编篮或做绳等副业以维持生活。这种短工表面上是自由而可以随时脱离工作的,实际因为人多事少而大家竞相找工,很大一部分就成为无业游民。他们在无法糊口的悲惨情况下宁愿做不自由的债奴,即半农奴式的农业佣工,以免饿死^⑧。

印度各种农业佣工中经济情况较好的是长工,最坏的是种植园的苦力。但长工的生活也很恶劣。全印农民协会主席高普兰在1959年5月该会第十六届年会上曾说,全国3,500万长工每人每年平均有将近四个月无工作可做,他们家庭中45%是负债的,他们在饮食上所得营养比正常需要还缺少1/4^⑨。据印度劳工部调查,西孟加拉邦长工的家庭通常有四人,其中有一个半劳动力是出雇的,所得收入很难维持全家生活^⑩。长工虽然比短工能多得几个月的工作,平均每日工资却比短工还低24%^⑪。尽管1948年印度联邦政府曾颁布“最低工资限度法”,在北方邦名义上实施于50英亩以上的农场而实际还是付出每天两个安那的工资;在安得拉邦更只限于十四个没有真正农业的山村;其它各邦则从未试行过这个法案。而东旁遮普邦反而规定了比现行工资还要低的所谓最低工资^⑫。

无论何种农业佣工,他们的工资既很低,一年又难在农场上做满八个月工作,他们的收入就必然很少,生活也非常悲惨。1951年印度全国人口平均每人收入270卢比,而据劳工部的调查、农业佣工平均每人收入仅104卢比。由此可知,农业佣工所实得的只及于平均收入的38.5%罢了。又按各地不同情况而论,农业佣工平均每人收入仅有厂矿工人平均每人收入的24%至59%^⑬。更应注意的是,农业佣工的生活比其他农民阶级还要坏。全印农民协会总书记勃华尼·森曾根据政府统计资料而作了这样一个比较:农业佣工一年的开支平均每人只是



107 卢比，但整个农村人口平均每人一年的开支则有204 卢比。农业佣工的生活程度也显然低于其他农民，衣食两项在前者的开支中竟占到91.5%，而在后者的开支中则不超过 87.4%^②。勒克瑙大学经济系巴尔杰特·辛格教授曾经调查了北方邦西部三个农村和东部三个农村，在这些村里农业佣工一年的开支平均每人也仅有 105 卢比^③。在物价高涨的趋势下，他们必然更加贫困化。

根据印度劳工部1951年调查统计的官方数字，全国各地区农业佣工的收支可列表如下^④：

印度农业佣工 1951 年平均每人的收支(单位：卢比)

	收 入	开 支	不 敷
西北部	139	143	4
东 部	118	123	5
北 部	131	130	1
西 部	91	91	0
南 部	91	95	4
中 部	91	93	2
全 国	104	107	3

这里必须说明，东部包括奥里萨、西孟加拉和阿萨姆三邦，因奥里萨的调查并不完全，故表中东部的平均数显得低于西北部，实际上西孟加拉佣工的平均收入是全国各邦中最高的。

西北部平均收入所以较高，主要原因出于小麦和乳产品都有较高的市价，雇主能付出较高的工资。东部和北部平均收入所以也较高，主要是由于柴明达尔各地区有永佃权的雇主所缴地租较低而能多出些工资。西部和南部赖约特华各地区一般的地租较高，平均工资因而较低。至于中部则工业更落后，地租



也较高，平均工资自然就较低了。

可是，为了建立一个对地主、富农进行斗争的贫农、雇农、中农联合阵线，必须克服由于种姓分歧而造成的各种困难。全印农民协会主席高普兰在该会1959年第十六届年会上曾经很清楚地说过，乡村中有关种姓和教派的情感是不利于农民运动的，种姓往往阻碍了农民同农业佣工的团结^⑤。下列表中53个种姓和部族构成全国农业佣工的最大部分^⑥。

印度无地的农业佣工种姓和部族

邦 名	种 姓 和 部 族
1. 北方邦	洽马尔、阿希尔、哈尔瓦哈
2. 比哈尔	黄格、卡米阿、罢尔
3. 阿萨姆	高卢、柯支、卡西、希拉、童姆、那迪雅尔
4. 西孟加拉	蒙大、山塔尔、鲍里
5. 奥里萨	萨瓦拉、穆里亚、哈利阿
6. 中央邦	冈特、拜加
7. 安得拉	马拉、马蒂亚、斑洽马
8. 马德拉斯	帕兰、帕提亚尔、卡马朗、帕利亚
9. 喀拉拉	巴拉扬、切鲁曼、纳雅蒂、瓦尼扬、伍拉利、卡达尔
10. 买索尔	马拉吠旦、霍列雅、吠杜范、吠坛
11. 马哈拉施特拉	马哈尔
12. 古吉莱特	皮尔、夺特、哈利、柯列
13. 拉贾斯坦	米那、梅奥、兰姆拔蒂
14. 东旁遮普	山希、马兹别
15. 查谟和克什米尔	达斯、白特、卡加、丘亨、古德雅、腊塔尔

农业佣工占村户的百分比多少呢？印度1951年普查统计中所谓农业佣工仅限于没有土地的村户，而未曾包括占有少量土地的自耕农兼佣工或佃农兼佣工。按同年劳工部关于雇农的专门调查，则无地和有地的农业佣工共达17,659,000户，占当时



全国农村总户数57,976,000户的30%，农业佣工显然以南部为最多而以西北部为最少，马德拉斯邦农业佣工竟达村户的53%。

印度农业佣工 1951 年占村户总数百分比^⑧

南部	中部	东部	西部	北部	西北部	全国
50.1	36.7	32.7	20.4	14.3	9.8	30.4

这里又必须说明，印度劳工部1951年的调查并未包括居住小城市近郊的雇农和全国种植园全体佣工。若将这两项补入，则如同列宁所说的“永远生活在无产阶级状况的边沿”的雇农，约占印度农村总户数40%左右。其中45%固然还拥有3英亩以下（大多数只1英亩以下）土地，55%是毫无寸土的农业佣工^⑨。

地权的集中

土地的有无和拥有的多少，显然是今天印度农村各阶级间的基本关系和主要矛盾。举喀拉拉邦为例，就可以看出地权十分集中的现象。据1957年12月18日该邦政府公布的土地统计，拥有5英亩以下的村户占村户总数的87.85%，而他们所有的耕地仅为该邦耕地总面积的32.31%；拥有5至15英亩的村户占8.9%，而他们的耕地有25.79%；15英亩以上的地主和富农虽只占村户的3.25%，却拥有41.9%的耕地^⑩。全国地权分配的情况迄今仅见于印度财政部1954年下半年所作704村的抽样调查。当1958年这个调查统计编成报告时，统计学者马哈拉诺比斯教授在序言中曾说明，1955年初印度有6,600万村户，他们拥有约3.1亿英亩土地，这等于全国土地总面积的38%，或可耕地的61%，其余土地则是国有或公有的。他指出：(1)村户



总数的75%是无地的或有地在5英亩以下的，他们的所有地占耕地全面积1/6；(2)1/8的村户有10英亩以上土地，占土地总面积2/3；(3)村户的4%有25英亩以上土地，约占土地总面积的1/3；(4)村户的1%有40英亩以上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20%^⑧。根据这个全国抽样调查关于地权分配的报告，可作出下列统计表而说明地权集中的情况。

1955年印度农村阶级的地权分配

	所占村户%	所占耕地%
无地的农业佣工	22	—
有地3英亩以下的农业佣工	18	6
有地3—5英亩的贫农	35	11
有地5—10英亩的下中农	12.5	16.5
有地10—25英亩的上中农、 富农及经营地主	8.5	32.5
有地25—40英亩的封建地主、 经营地主及富农	3	14
有地40英亩以上的地主和富农	1	20

上表最后一项包括拥有100英亩以上的大约10万户大地主，其中几千户更是各有250英亩以上的大地主。

正在进展的农村土地斗争，主要表现为两个方式。一个是地主大批驱逐佃户，本文前已有所叙述。另一个是贫农和农业佣工日益迫切地要求取得可耕的荒地，他们认为垦荒就可以解决没有土地和没有工作的双重问题。印度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头三年期间（195—1959）新垦土地确有些增加，可是远不如大批无地的和地少的农民所需要。现在全国还有8,800余万至1.2亿英亩熟荒地和生荒地^⑨。东旁遮普的雇农协会曾于1959年12月15日向计划委员会提出政府应将可耕的荒地和乡村公地长期出租给农民的要求^⑩。



荒地占马哈拉施特拉邦全部土地的13%左右，几千无地的农民要求邦政府租给他们耕种，在合作社名义下他们并已储存了几千卢比准备开垦，但邦政府不许他们取得使用权。即连在上次大战时代粮食增产运动中租到政府土地的佃农现在要求获得永佃权，邦政府也不肯答应^③。3,000户孟加拉难民 1950 年流亡到阿萨姆，在地方政府许可下他们同当地 2,000 户农民从事开垦并建立起两个农村。两年后已垦地并入另一自治县管辖。受大地主操纵的这个县政府，根据外人不得占有土地的法律条文，企图驱逐这 5,000 户农民。虽经邦政府、自治县政府和难民协会三方面屡次会商，几年来仍无结果。1959年大地主就利用一群大象来破坏这两个农村，当时农妇们卧地抵抗，受伤者无数。1960年3月8日大地主更进一步，策动一百名武装警察来驱逐农民，由于警察开枪，死伤百人左右，妇女和60岁以上老人多被枪托击伤，房屋也被焚毁了不少。这些惨案无非是目前土地斗争中一个鲜明的例证。

印度共产党全国委员会1958年10月关于农村问题议决案曾说：“十年痛苦的经验完全证明，如果整个土地关系不彻底改变的话，什么问题都不能真正得到解决。除非土地重新分配，除非数以百万计的中小农获得他们的地权，除非他们从价格、税捐、地租和高利贷的压迫下解放出来，除非他们获得在较大农场上发展生产的资料，粮食危机也就永远不会终止”。迄今印度的土地改革并未削弱地主阶级的势力。表面上地权好象趋于分散，实际却更加集中了。印度大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从他们的贪得无厌的阶级本性出发希望农业增产，但他们一面要求增产、一面又残酷地加重对农民的剥削，这充分反映了当前农村阶级关系中正在向前发展的矛盾。

解决直接涉及大多数居民利益的农民问题，是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正如1960年11月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声明



所说：“不进行深刻的土地改革，就不能够解决粮食问题，就不能够清除束缚农业和工业生产力发展的一切中世纪残余”。

注：

- ① 兰格纳卡：《贫穷和资本在印度的发展》，伦敦，1958年，第5页：“最近几年来，这个国家必须输入比独立前任何时期更多的粮食。自1948至1952年间输入的粮食共值75亿卢比，几乎平均每年占这个国家国际收支差额的60%”。
- ② 坦杜尔卡：《圣雄》，孟买，1951年，第3卷，第145—155页。
- ③ 英国下议院1812年7月28日发行的《东印度公司事务特别委员会第五次报告》，第80页。
- ④ 哈比：《莫卧儿帝国复灭的土地原因》，载《调查》杂志，德里，第2期，1959年，第87页。
- ⑤ 马克思：《印度史编年稿》，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14页。
- ⑥ 孟买邦自1960年5月后分为古吉莱特和马哈拉施特拉两邦。
- ⑦ 贾特吉：《印度的农业佣工、农业和土改》，载《调查》杂志，第3期，1960年，第101页。
- ⑧ 《新世纪》周刊，1959年3月1日。
- ⑨ 浦旺尼·森：《印度的土地制度和土地改革》，德里，1955年，第90页。
- ⑩ 《印度储备银行公报》，1957年6月。
- ⑪ 但德卡兰德和普但普尔：《孟买租佃法的实施情况》，浦那，1957年，第39页。
- ⑫ 喀拉拉邦税务部长古里的报告，1957年12月18日。
- ⑬ 《新世纪》周刊，1960年3月20日。
- ⑭ 桑纳尔：《印度的土地改革》，载《印度经济杂志》，德里，第2卷，1954年7月，第30页。
- ⑮ 《比哈尔政府支持塔塔的柴明达尔》，载《新世纪》周刊，1960年2月14日。
- ⑯ 全国抽样调查，第8次，第10号，《关于农村土地占有状况的首次报告》，印度政府，德里，1958年，马哈拉诺比斯作序，第5页。
- ⑰ 《农村劳动力和职业构成》，印度劳工部出版，德里，1954年，第135、407和408页。
- ⑱ 赫登：《印度的种姓》，剑桥，1946年，第9、12、29、250、252、258



和260页。

- ⑮ 贾特利吉：《印度的农业佃工、农业和土改》，载《调查》杂志，第48页。
- ⑯ 《印度农产品销售情况：关于印度大米销售情况的报告》，印度政府，德里，1955年，第20页。
- ⑰ 印度储备银行：《全印农村信贷调查总报告》，孟买，1954年，第2卷，第101页。
- ⑱ 《书评，罗·格沃兹达夫〈富农经济—高利贷及其社会经济意义〉》，《列宁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版，第53页。
- ⑲ 《马德拉斯邦银行调查委员会报告》，第5卷，第50—54页。
- ⑳ 汤麦司和拉马克利希南：《南印度一些农村：一个再调查》，1940年，马德拉斯，第149—150页。
- ㉑ 《皇家印度农业调查团报告书》，伦敦，1928年，第185—186页。
- ㉒ 《皇家农业调查团证词》第1卷，第1部，第17页。
- ㉓ 《联合省柴明达尔制度除委员会报告书》，阿拉哈巴德，1948年，第1卷，第10页；第2卷，第4页。
- ㉔ 《皇家农业调查团证词》第7卷，1927年，第136—154页，第127、141页。
- ㉕ 《皇家农业调查团证词》第7卷，第234—244页。
- ㉖ 那那瓦提和安查里亚：《印度的农村问题》，孟买，1951年，第161页。
- ㉗ 现在印度最大的国有农场也是十足的资本主义式的。它在苏拉特加地方占29,000英亩面积，其中约14,000英亩已经播种。每英亩产小麦在1,600磅以上，比印度一般的收获几乎高三倍。这个国有农场每年可得净利50万卢比。
- ㉘ 杜蒙：《印度农业的失败》，载伦敦《新政治家》周刊，1959年12月19日。
- ㉙ 参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73页。
- ㉚ 汤麦司和拉马克利希南：《南印度一些农村：一个再调查》，1940年，马德拉斯，第69—71、187页；《皇家农业调查团证词》第3卷，第617页。
- ㉛ 苏德希尔·森：《土地和土地问题》，加尔各答，1945年，第92页。
- ㉜ 从1951年《农业劳工调查报告》第1卷和1954年《农村信贷调查》第1卷



的数字统计出来。见沙蒂勃拉打·森：《农业佣工和其他农民之间的关系》，载《调查》杂志，第1期，第67页。

- ③⑦ 《第八次人口普查统计报告》，新德里，印度政府1956年出版。
- ③⑧ 泰洛克·辛格：《村社和农村发展的式样》，载国大党全国委员会《经济评论》，1955年12月1日。
- ③⑨ 印度共产党全国委员会1958年10月《关于农村问题决议案》，见《新世纪》月刊，1958年11月，第19页。
- ④⑩ 普拉萨德·拉奥：《安德拉农业中的新发展》，载《新世纪》月刊，1960年10月，第46页。
- ④⑪ 兰格纳卡：《贫穷和资本在印度的发展》，第12页。
- ④⑫ 雷迪亚尔：《土改和平等的经济》，马德拉斯政府1948年出版，第7页；那那华提和安查里亚：《印度农村问题》，孟买，1951年第4版，第49页。
- ④⑬ 《农村劳动力和职业构成》，第22页。
- ④⑭ 《1951年印度普查统计》，第6卷，第479页；第11卷，第116页。
- ④⑮ 泰华里：《北方邦土地限额的滑稽戏》，载《新世纪》周刊，1959年10月18日。
- ④⑯ 维亚司：《讨好富人的倒退措施》，载《新世纪》周刊，1960年4月3日。
- ④⑰ 《饥荒调查团最后报告书》，马德拉斯和德里，1945年，第86、257页。
- ④⑱ 赫登：《印度的种姓》，第17、23、24、26、27、30、31、38、43、50、60、243、244、247、248、249、250、252、253、255、258、259、260和261页。
- ④⑲ 丘克拉引自《孟买省统计地图》，第2及第3版，见《饥荒调查团最后报告书》，1945年，第86页。
- ④⑳ 卡尔佛特：《旁遮普的财富和福利》，拉合尔，1936年，第172页。《饥荒调查最后报告书》，德里，1945年，第256页。
- ⑤① 塞雅那：《马德拉斯省的土地问题》，马德拉斯，1949年，第79页。
- ⑤② 维亚司：《讨好富人的倒退措施》，载《新世纪》周刊，1960年4月3日，第7页。
- ⑤③ 马德拉斯《印度教徒报》，1960年3月6日。
- ⑤④ 《新世纪》月刊，1958年11月，第59页。



- ⑤⑤ 沙阿：《小农的问题》，孟买，1958年，第7页。
- ⑤⑥ 鲍斯：《比哈尔的农业收入及其分配》，载《印度农业经济杂志》，孟买，1953年8月，第40页。
- ⑤⑦ 马拉维亚：《印度的村社》，第408和612页；《农村劳动力和职业构成》，第81页。
- ⑤⑧ 《农村劳动力和职业构成》，第303和415页；比哈尔《统计季报》，1953年1月，第2页；马拉维亚：《印度的村社》，第572页。
- ⑤⑨ 全印农民协会主席高普兰在该会1960年5月在北方邦加齐普尔召开的第十七次年会上演讲中说，“按照全国抽样调查（第八次）报告，耕地的 大约24%是在各种租佃制下出租的，事实上在旁遮普等邦出租的耕地 高达37%”。见《新世纪》周刊，1960年5月22日，第3页。
- ⑥① 《利论》第2卷，第24章。
- ⑥② 贾特吉：《印度的农业佣工、农业和土改》，载《调查》杂志，第3期，第103页。
- ⑥③ 穆马：《印度的小农经营》，载伦敦《农业经济杂志》，1942年8月。
- ⑥④ 见《曼彻斯特经济社会研究院杂志》，第23卷，第2期，第184页。
- ⑥⑤ 这里借用司马迁描绘秦朝统治下我国农村情况的字句，见史记《淮南衡山列传》。
- ⑥⑥ 《各党派对粮食政策的批评》，载《新世纪》周刊，1960年3月27日。
- ⑥⑦ 《新世纪》周刊，1959年3月1日。
- ⑥⑧ 夏克拉伐蒂：《粮食状况》，载《新世纪》月刊，1958年2月，第32页。
- ⑥⑨ 沙阿：《小农的问题》，孟买，1958年第10页。
- ⑦① 《新世纪》月刊，1959年2月，第50页。
- ⑦② 浦旺尼·森：《印度的土地制度和土地改革》，第111页。
- ⑦③ 辛哈：《百年前印英经济的研究》，加尔各答，1946年，第6页。
- ⑦④ 里斯台维：《佛教时期的印度》，加尔各答，第1版，1950年，第40页。
- ⑦⑤ 麦梯尔：《慈善的国度》，伦敦，1871年，第45页；洛甘：《马拉巴》马德拉斯，1887年，第85页。
- ⑦⑥ 《农村劳动力和职业构成》，第135、282和296页；《比哈尔邦杜尔旺村农业佣工状况调查报告》，印度劳工部出版，德里，第2部分，第6节。
- ⑦⑦ 杜德：《维多利亚时代的印度经济史》，伦敦，1950年，第7版，第523页。
- ⑦⑧ 西瓦斯瓦米：《土著民族中的农奴劳动》，德里，1951年，第59页。



- ⑦ 苏仁特拉·巴推尔：《近代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农业佣工》，孟买，1952年，第148页，有俄文译本，莫斯科，1956年。
- ⑧ 《国大党土地改革委员会报告》，德里，1948年，第131—132页。
- ⑨ 《十字路周报》，孟买，1951年5月4日。
- ⑩ 《奥里萨邦喀洪土尼村农业工人情况调查报告》，德里，1951年，第6页。
- ⑪ 马拉维亚：《印度的村社》，第351页。
- ⑫ 印度劳工部：《印度的农业工资》，1952年，第1卷，第68、136和166页。
- ⑬ 印度劳工部：《印度的农业工资》，1952年，第1卷，第275页。
- ⑭ 贾特尔吉：《印度的农业佣工、农业和土改》，载《调查》杂志，第2期，第52页。
- ⑮ 印度劳工部：《关于农业劳动的详细调查报告》，德里，1955年，第1卷，第19、22页。
- ⑯ 汤麦司和拉马克里希南：《南印度一些农村：一个再调查》，第351、421页。
- ⑰ 《新世纪》周刊，1959年5月3日。
- ⑱ 印度劳工部：《关于农业劳动的详细调查报告》，德里，1955年，第3卷，第37页。
- ⑲ 印度储备银行：《农村信贷调查》，第1卷，第1部分。
- ⑳ 拉奥：《印度农业的中心问题》，新德里，1957年，第14页。
- ㉑ 浦旺尼·森《印度的土地制度和土地改革》，第116页。
- ㉒ 在富农的开支中食物仅占34%。见杜比著《印度农村》，伦敦，1955年，第77—79、167页。
- ㉓ 见新华社新德里1959年5月20日电。
- ㉔ 此表从查特爾哥所作统计表中提出，见《关于印度农村经济区域说的讨论会》，孟买，1956年，第85—88页。
- ㉕ 《新世纪》周刊，1960年5月3日。
- ㉖ 《农村劳动力和职业构成》，第221页；赫登：《印度的种姓》，第17、18、20、21、30、34、60、69、243、246、248、253、256、257和261页。
- ㉗ 《农村劳动力和职业构成》，第9和506页。
- ㉘ 《新世纪》周刊，1960年5月22日；贾特尔吉：《印度的农业佣工、农业和土改》，载《调查》杂志，第2期，第49页。



- ②⑨ 《新世纪》月刊，1958年2月，第61页。
- ③⑩ 高普兰在全印农民协会上演讲中说全国有生荒5,650万英亩和熟荒3,180万英亩，见《新世纪》周刊，1959年5月3日。苏联农学家杜鲁泊尔可夫1959年12月20日在新德里公开演讲中说，印度还有9,700万英亩的荒地可以开垦（见《新世纪》周刊，1960年1月3日）。人民院议员印共党员夏克拉伐蒂则说可耕的荒地不下1.2亿英亩（见《新世纪》月刊，1958年2月，第34页）。
- ④⑪ 《新世纪》周刊，1960年3月27日。
- ⑤⑫ 《新世纪》周刊，1959年10月25日。
- ⑥⑬ 《新世纪》周刊，1960年3月27日。
- ⑦⑭ 《新世纪》月刊，1958年11月。
- ⑧⑮ 谈唐：《北方邦土地占有方式的改变》，载《新世纪》月刊，1961年1月，第48至49页。
- ⑨⑯ 《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声明》，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7页。

原载《经济研究》1961年第11期



印度的土地改革

甘地和尼赫鲁的言论，历年的国大党决议，和在国大党政权下各邦所提出或已通过的法案，都很清楚地反映国大党土地政策。更重要的还要看各邦怎样实行土改，从而看出这个政策的本质。

甘地早懂得印度农民的要求。他在1917年领导抗英运动时同前任印度总统普拉沙德等利用了比哈尔北部种靛青的农民反抗地主。当新闻记者美国人路易·费晓1942年6月在瓦尔达附近一个村庄访问他的时候，甘地谈到“国大党在各省执政时代（1937—39年）通过了关于改革农村和改良教育等议案，但后来都被英国人废止”^①。费晓接着就问，“印度独立以后，你对改善农民的生活有何政策？”甘地马上回答，“农民将获得土地，不必由我们指使，他们就会这样做的”。费晓再问，“对地主们是否要补偿地价呢？”甘地又坚决地说，“不要。因为那是国库所不允许的”。但甘地不过是这样说说罢了，他并未有把土地归人民集体所有的主张。

国大党1929年9月在勒克瑙召开大会，通过要求印度完全独立的决议时，出席代表一致拥戴甘地为国大党主席，但甘地坚辞而推举青年尼赫鲁以自代。尼赫鲁被选为国大党主席后，于1936、1937、1946和1951—54年又历任此职，1939年被推为国大党全国计划委员会主席，而自1947年8月起他一直是印度联邦政府总理。国大党土地政策可说是在他的指导下形成的。

在尼赫鲁兼任国大党全国委员会秘书长时期，全委会1929



年宣言中就有一段话说：“全国委员会认为印度人民的贫穷和苦楚不仅是因为外国人在印度的剥削，而且也由于本国社会的经济结构。外来的统治者支持这样的结构便可继续进行他们的剥削。因此为要消灭这种贫穷和苦楚而拯救印度广大群众，就必须用革命的手段改变目前社会的经济结构，必须铲除极端的不平等现象^②”。

但直到1931年春季，即国大党成立后四十六年，在卡拉奇召开的大会上，才宣布了土改政策的具体措施。大会通过的“人民基本权利和经济纲领”第十项提出减租、免租和必要时得津贴免租而受损失的小地主；第十一项规定对法定最低额以上的农业收入征收累进税；第十二项又规定征收累进的遗产税。同年秋季在孟买召开的大会所通过的“人民基本权利、义务和经济纲领”就采用了上述三项，并制订了可以免征遗产税的最低额而将农业收入税改为农业纯收入税^③。

减租、免租以及累进的农业纯收入税和遗产税引起了印度地主们的纷纷抗议。国大党全国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怕开罪于他们，竟在1932年1月发表声明，大意是：兹因联合省（即今北方邦）和其他各省的柴明达尔误以为国大党减租和免租的提议是准备进行阶级斗争，本工作委员会对有关的柴明达尔要郑重声明，上述提议原非有害于他们而只是反映半饥饿的农民们所遭遇的空前灾难。两年半后工作委员会更肯定地对地主们安慰一番。1934年6月的声明书说：卡拉奇和孟买大会上所通过的原则性决议既不提倡阶级斗争，也未有对私有产业进行不公平或无补偿的没收的企图。何况本工作委员会认为产业没收和阶级斗争是同国大党非暴力的信条互不相容的”^④。

但改善农村经济的迫切需要依然存在，1936年春季国大党勒克瑙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农村问题纲领不得不指出：“国大党认为全国最重要而迫切的问题是农民的贫穷、失业和负债，这根



本是由于过时而不适合的，且带有压迫性的租佃制度和赋税制度。近年来农产品价格大跌，把问题变得更加严重。最后解决的办法无可避免地将是取消英帝国主义剥削，彻底改变租佃制、赋税制和让国家来负担使农村民众就业的责任”^⑤。

这个纲领并具体地说明：“因为各地区情况有所不同，故工作委员会要求国大党各省委员会，于当年8月底以前，根据下列九项原则向全国委员会提供切实可行的详细方案。（一）保证农业用工和其它农民有集会和组织的自由。（二）保障中间人（大地主）以下的耕种者应有的权利。（三）公平合理地减轻农民的债务和所欠租税。（四）取消向农民征收的封建和半封建税捐和杂税。（五）减低租额和赋额。（六）在财政开支中公平地拨给有关农村的社会、经济、文化等事业费。（七）保障农民利用当地自然资源的权利。（八）保护农民使他们不受官吏和地主的欺侮和压迫。（九）促进能救济农村失业者的工业”。

甘地竭力提倡国大党员接近乡村人民，并主张国大党应在小城市而不在大城市举行大会。因此为迎接1937年各省议会选举而召开的1936年11月至12月国大党大会就在联合省一个小城市法兹浦尔召开。下面就是这次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农村问题纲领^⑥。

“多数省委会尚未交出关于农村经济改进的具体方案，但全国委员会认为有十三项是必要措施。1.减租和减税；2.免去不景气的小农场的租税；3.对超过最低限度的农业收入征收累进税；4.减轻灌溉税的负担；5.铲除封建的力役；6.确定租期、佃户在占有地上可以筑屋或造林；7.提倡创办农业合作社；8.准许农民缓期还债，并组织特别法庭以豁免无力偿还的农民债务；9.旧欠地租一般地应豁免；10.设立公共牧场并保证农民可以使用当地的池塘、水井和森林地等；11.处理欠租



应同处理欠债一样，不许采取逐佃的办法；12. 以法律规定农业佣工最低限度的工资；13. 承认农民协会为合法组织。”

国大党在1937年省议会选举中因说了好些农民喜欢听的话而获得胜利，党员在马德拉斯、比哈尔、中央省、奥里萨、联合省、孟买和西北边省七个省议会的席位占多数。马德拉斯议员几乎四分之三是国大党党员，在该省政府部长中国大党占到十席^⑦。但他们所通过的关于改革农村和改良教育等议案正如甘地所说，都未曾实施。直到1940年国大党在各省执政的时期已经结束，以尼赫鲁为首的国大党全国计划委员会又宣布了一个欺骗性的土地政策。

国大党全国计划委员会是由1938年10月国大党主席苏巴希·浦斯所召集的各省工业部长联席会议所产生，直到1949年3月才宣告结束。尼赫鲁始终担任这计委会的主席，孟买经济学教授开·地·夏始终是秘书长。在计委会29个分组中有以10人组成的“土地政策、农业劳动和保险事业组”，该组所提方案于1940年6月30日由计委会全体通过。这个土改方案包括下列四点^⑧。1.“农田、矿山、河流和森林都是天然财富，必须归印度人民集体所有”；2.“开发天然财富应用合作的原则。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集体农庄既可提高生产效率和增进农业生产，同时又能发扬集体合作的精神而铲除私人谋利的愿望。国家应在可耕的荒地上从速组织集体或合作农场，把这些农场串联起来”（在这里小组书记拉·开·莫克杰声明小农经济暂时仍然可以存在）；3.“必须废除象柴明达尔之类的中间人，必要时可给以相应的补偿金。禁止耕地的转租或转佃。本组将讨论并报告如何组织适合于印度的集体农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但庄和社都必须置于国家的监督和管理下”；4.“本组也将讨论并报告在计划实施初期不能马上组织集体农庄和合作社的地区所应采取的办法”。

除柴明达尔制于1951至1958年间基本上被推翻外，上述土



改方案从未见诸实施。迄今全国耕地面积8%左右也还在所谓中间人的地主手里^⑨。过去的柴明达尔和茄勾达尔又摇身一变而为新地主。现在情况离“农田必须归印度人民集体所有”还远得很，而这个方案的本身竟早被遗忘了。

自1940年计委会通过了土改方案，国大党土地政策就显然逐步退化。1945年12月工作委员会所制订的竞选纲领关于农村问题仅提到取消中间人和兴办合作社。竞选纲领说：“为要完成非常迫切的土地制度改革，必需铲除站在农民与国家之间的中间人。取消他们的时候，应给予公平的补偿。在继续小农自耕制的同时，可以进行适合于印度情况的农业合作制。这种合作制当然必须从农民的自愿出发。在全国各地区国家可以帮助建立试验性的合作农场，也可以组织示范性的大规模国有农场。还要提倡组织信用合作社，通过他们进行农贷”^⑩。

随后全国委员会发表的经济纲领也未提及农田国有化，而只是要求制订土地占有的最高限额。经济纲领的农村部分第十三项说，“制订土地占有的最高限额。超额的土地应交给农村合作社处理。小农场应设法逐步合并，并应防止土地的分散使用”^⑪。

国大党土地政策制订于印度独立以前，1947年独立以后并无什么新的方案。这个政策主要包括四方面：1.1931年提出的规定“公平地租”和调整租佃关系；2.1940年提出的废除“中间人”；3.1945年提出的规定土地占有最高限额；4.以及早在1939年就倡议的兴办农业合作社。现在我们就从这四方面来考察最近十余年来土地政策执行的情况。

一、减租和调整租佃制

1947年12月各邦税务部长在新德里开联席会议时，一致要求国



大党主席拉金德拉·普拉沙德指派一个委员会担任草拟土改方案的工作。当时任全印农民协会主席而现已成为“自由党”首领之一的兰迦教授也参加了这个八人组成的委员会。土改方案是1949年7月宣布的。一面说“不应给阶级剥削留余地”，但另一方面又说“应在可能范围内进行改革”^⑩。“委员会认为地制改革是农业改进和农业增产的基础。各邦已通过的废除柴明达尔法案仅为地制改革的初步。即便柴明达尔废除了，仍然存在拥有土地而不自耕的问题。因此委员会认为业主除非自身是寡妇或残废者不得将土地转租，农民继续耕种六年者得在该耕地上取得永佃权。业主不许任意索取高额租金，更不许驱逐佃户。佃户在政府协助下得以法定价格买进所耕土地”^⑪。

但接着于1950年4月国大党主席塔拉马雅在新德里所召开而由国大党各邦委员会主席和各邦政府首席部长参加的经济计划会议，又作出另一个关于土地政策的决议^⑫。这个决议比上述土改委员会方案显然倒退了一步。1947年12月那个方案中所说的“不许任意索取高额租金”已被削改为“应规定租额”。同样地，方案中所说“农民继续耕种六年者得在该耕地上取得永佃权”也被削改为“应肯定佃户的租期”。土改方案明明指出“不得将土地转租”，而现在决议却只规定“转租限于五年以内”。至于佃户买进耕地的权利，决议中根本未曾提到。

当时国大党内部在土地政策上已发生争论，既有倾向于进行改革的，也有要维护地主利益的。全国委员会1951年1月阿麦达巴德的决议中就说“全国委员会抱着遗憾而注意到某种倾向正在发展，而这种倾向势必要削弱并部分地分裂这个全国性的伟大组织”。决议更进一步而警告，“国大党内形成特种集团，无论是出于多数人或少数人，总不是一个好现象，这势必会造成敌对的派系而破坏团结”^⑬。

国大党1951年10月德里大会，1953年1月海得拉巴大会和



1954年1月卡尔雅尼大会曾历次核准印度联邦政府计划委员会所制订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1—56）”。这个计划中关于土地政策的措施显然是对地主们的妥协。保障永佃权和佃户权利的规定就类似1950年经济计划会议的决议，而不及1949年的土改方案。

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到公平地租，保证租期以及佃户得买进土地等，并规定“凡在收获1/4或1/5以上的租额须具有超额理由的说明”。又规定“凡在地主不得收回自耕的土地上耕种的或在地主可以收回而五年尚未收回自耕的土地上耕种的佃户都有权买进耕地。地价须以租价为基数，得分期缴付”^⑩。事实上这是反映了借口提倡自耕而企图发展经营地主的政策。

印度各邦关于租佃的法规，是按照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原则，由各邦政府自行制订的。因而内容各有不同，可分别为四类。（一）北方邦和德里邦等不许地主收回耕地，只许佃户变为自耕农。（二）孟买邦和拉贾斯坦邦等准许地主收回耕地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限额，同时授权佃户保留最低限额的耕地。

（三）阿萨姆邦和西孟加拉邦也准许地主收回在法定最高限额内耕地，但不保证佃户保留耕地。（四）马德拉斯邦和买索尔邦等法规则授权地主驱逐佃户以收回其所有的耕地。应注意的是，对佃户已取得的永佃权各邦法规没有具体予以保障，以致永佃农同普通佃农一样横遭地主的驱逐。

德里邦1953年土改法以相等于田赋四倍至四十倍的地价授给地主作为偿金，分期在十年内付清，而以取诸新自耕农的租税充作此项偿金，法令并规定耕地不得出租，只允许无劳动力的农户或因残废而不能耕种的业主出租耕地，租期不得少于五年。可是，德里邦以及北方邦等土地法规有一个主要漏洞，那就是经营地主也被认为自耕者而自耕者准许雇用帮工（当地称萨杰达利）。这样，地主就不难强迫自己的佃户，特别是最贫穷



的分成制下的佃户，向政府登记作为帮工，而自己却成为自营自耕者，亦即新地主（当地称布米达尔）。在所谓土改时期地主曾普遍地利用业主同佃户分取田间收获的分成制，北方邦分成制面积自1950年至1954年的四年间竟增加约90%，全国同期内增加约50%^⑦。这是反映了曾有大批新地主出现，也表现着永佃制的没落。

孟买邦规定地主收回耕地时，佃户得保留所耕的一半土地^⑧。但事实如何呢？即便在过去受到法律保护的永佃农也无法保留耕地，往往大批被地主驱逐。因此孟买邦1948年有永佃农1,700,000户而到了1951年就减至1,360,000户，三年间减少20%，同期内他们所耕的土地面积也减少18%。在海得拉巴邦的永佃农也遭遇同样的命运。该邦佃户77%被地主所驱逐。故自1951年至1955年的四年间永佃农由211,436户减至90,279户，减少57%，同期内他们所耕的土地面积竟减少59%^⑨。永佃农尚且被驱逐，普通佃户更不用说了。印度所谓土改期内驱佃的风气大盛，国大党工作委员会1954年5月的声明也不得不“认为各邦有必要采取停止驱佃的切实可行办法”^⑩。但既然准许地主收回耕地，就给予他驱逐佃户的好机会。既然可以驱逐佃户，又使地主有提高租额的好机会，因而减租法令也变为行不通的空文。

各邦规定地主收回耕地的最高限额，大多数以终年得到灌溉的水浇地为标准面积。1英亩的水浇地等于一年仅有一季灌溉的1.5英亩，也等于旱地2英亩或4英亩。在印度通常假设一家农民能耕种4英亩水浇地。但孟买邦曾规定收回耕地最高限额为12英亩标准面积，拉贾斯坦为30英亩，奥里萨为33英亩，北方邦为40英亩，而阿萨姆多至50英亩，还有几邦规定地主家中每个成年人可以收回土地的最高限额。例如西孟加拉邦准许每人收回25标准英亩，而马德拉斯、比哈尔和旁遮普都准许30



标准英亩。

最高限额尽管有详细的规定，地主还是作弊，法令往往因而失效。1955年出席政府计划委员会土地改革各组联席讨论会的委员们也说，“有些地方地主事先将土地出卖或分给家人，使他所有耕地大为减少，然后再驱逐佃户以收回更多土地”^④。事实是地主收回土地的面积愈大，则受到压迫的佃户更多。“旧时租额尽管为法律所不允许，实际仍然有效”。委员们自己不得不承认：“一般说来，租佃关系的规定是失败的”^⑤。在1948至1954年所谓土改期间，海得拉巴邦多数区域内，租额不但没有降低，反而增加19%^⑥。

在分成制下耕种的大批佃户，如奥里萨邦的阿地亚，又比如哈尔和西孟加拉的巴迦达，未曾被法律承认为佃户。他们一方面没有资格买进土地，不能获得法律的保障，另方面反遭地主们的进一步压迫。土改法规是对这种佃户最不利的。以工业化为重点的印度第二个五年计划（1956—61年）尽管继续要求各邦政府调整租额和改革租佃制度，甚至参加讨论这个计划的委员还提议要把租额减至收获的1/6，即近17%^⑦。最近公布的第三个五年计划（1961—66年）草案尽管说要各邦继续施行已经成立的法案，并尽早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中未完成的部分。这都是一些“酌奇而失其真、玩华而堕其实”的废话罢了。现在马德拉斯邦的租额规定为收获的40%，安得拉邦为50%，都比国家计划中所建议的高得多。

就是法定租额，在某些邦内还没有提出成为议案。法案成立的邦内，又往往无法切实执行。这不但是因为法律条文中漏洞很多，使地主们不难舞弊，也因为佃户不懂得这些复杂的条文，不知如何去同地主斗争。计划委员会土改各组人员在实地调查后曾说“法律颁布以后，从未帮助佃户去了解这些条文。即使佃户了解他们应得的权利，他们因为要靠兼商人和高利贷



者的地主借贷度日，又因自居于低级种姓的地位而不敢同地主们对抗，故无从取得他们应得的权利”^②。

印度村庄中种姓制度还是对抗社会改革的一个力量。地主和乡政府官吏属于一些高级的种姓，而佃户和其他农民则属于各低级的种姓。因此法官和税吏看不起农民而不予协助。此外，有些邦内的村庄没有可以证明佃户地位的档案，即便有档案的地方，佃户的姓名也未曾登记。遇到发生讼事的时候，贫穷的佃户又无足够的旅费去遥远的法庭出席。保障租期或减轻租额的法案，因此往往被各种事实所否定而无从生效。

二、废除中间人制度

十八世纪后半期英国东印度公司用武力侵占印度后，即以田赋的方式急剧进行榨取。在公司统治的时期就把原来替当地封建君王征收田赋的包税商变成类似英国拥有土地的绅士，而把实际从事耕种的印度农民作为他们的佃户。因此这些被称为柴明达尔的变相地主和原来的名为茄勾达尔的贵族地主，都各占几千、几万、甚至10万英亩以上的土地。很自然地，他们把土地分租和转租出去，甚至转租给十层以上的佃户。这样，地租是层层增加了，但柴明达尔所缴纳的田赋一直是一个不变的定额，有些地方每二十或三十年才有所增加。国大党的土改方案要废除这些旧时代的大地主，认为他们是国家和农民间的中间人。中间人所占土地约为全国耕地的43%。

1947年印度独立的时候，旧时代的大地主还保留着大片土地者是极少数，而因为历代分家析产或破家荡产早变成中小地主者占绝大多数。北方邦的情况就是一个显著的例子。邦内有柴明达尔1,898,000户，其中拥有25英亩以上的土地者仅占2%，拥有10至25英亩者不过是5%，而占10英亩以下的土地者竟达



93%，柴明达尔原有留作自耕或自己经营的土地，这就是可以承继而永远占用、但不能转让的苏尔地，和可以承继、可以永远占用并且也可以转让出去的古特卡希地。这两种未出租的耕地在北方邦有1,650,000英亩，为32,000户柴明达尔所占有^②。换言之，柴明达尔保有自耕或自营的土地者不到2%，而每户保有的苏尔或古特卡希平均是51英亩。国大党的政策无非要柴明达尔和茄勾达尔等地主扩大他们的自耕或自营的土地，同时把出租的土地在得到补偿的条件下交给政府。名义上是取消中间人制度，实质是要奖励经营地主。

在印度独立以前，国大党计划委员会1940年6月底所决定的土改方案中就说：“必须废除象柴明达尔之类的中间人，必要时可给以相应的补偿金”。但独立后，1949年11月所成立的印度共和国宪法又从两方面保障了地主的权利。宪法第三编“基本权利”包括平等权和财产权。第二章第十四条说：“在印度领土内，国家不得拒绝给予任何人法律上之平等，或法律上之平等保护”。第七章第三十一条又说，“任何财产，无论为动产或不动产，不得为公共目的，根据任何准许占有或取得之法律而占有或取得之，除非该法律对于此项占有与取得之财产规定补偿或确定其补偿之数量，或列举决定与给与补偿之原则与方法”。

在柴明达尔较少的各邦首先通过了取消中间人的法案。马德拉斯、孟买和海得拉巴1949年和1950年就成立废除中间人的法规。比哈尔、北方邦、中央邦和阿萨姆，中间人地主最多的地方，到1951年才有这样法规。随后奥里萨、拉贾斯坦、旁遮普等邦于1952年，贝白苏、文得雅和蒲巴尔等于1953年通过了同样法规。德里、买索尔和西孟加拉邦直到1954—55年也通过了。但法案尽管成立，柴明达尔地主往往根据宪法所给予的权利对法律条文多方争辩而拒不接受。因此从法案成立至实施，还拖延了几年的时间。比哈尔就是最显著的例子。



取消中间人的提案，1946年早出现于比哈尔议会，屡经辩论而未通过。1950年法规的草案公布以后，柴明达尔地主又向邦内高等法院起诉而获得法院的支持。次年邦议会根据1951年5月印度宪法的修改，才通过了土改法案。柴明达尔经向印度大理院起诉而遭失败。1952年土改法快要实行时，柴明达尔再一次上诉于大理院，虽再遭一次失败而仍以不交出田赋养册为抗拒。过了两年，他们竟又第三次向大理院起诉而遭第三次失败^②。比哈尔的土改法，从提案时起经过九年之久才于1955年开始实行。

拉贾斯坦的土改法案虽于1952年通过也是久未实行。1959年邦议会又将其大加修改，经由印度联邦政府总统批准。但现在实际取消中间人的地方还只限于古塔、阿尔瓦、巴拉特坡几个地区。甘加纳加是邦内最肥沃的地区。1959年12月这里的柴明达尔，在自由党人和部分的国大党人支持下，向支配补偿金的当地税务官吏申请暂停执行土改法。邦政府竟允如所请而声明将于1960年1月15日在该区开始收买土地^③。甘加纳加的柴明达尔便趁此机会上诉于拉贾斯坦最高法院，根本否认土改法的法律根据。从这种情况看来，就难怪废除中间人的法案虽已闹了十余年而他们现在还掌握全国耕地面积的8%左右。

按常理来讲，土改法案既准许柴明达尔、茄勾达尔和其它类似的中间人保留他们自耕自营的土地，又准许他们收回出租地作为自耕自营的农场，他们尽可无补偿地放弃其余的土地了。但根据印度宪法则对地产的补偿是必要的。事实上，这笔土地补偿金和土改行政费，全部出于原来在柴明达尔下的佃户，柴明达尔向政府交出自耕地以外的土地时，原有的佃户须承担过去所出的田赋，并转向政府缴纳旧时租额的半数。因此政府的税收大为增加。佃户如要买进他所耕的土地则须向政府备价购取，一次或分期付款。政府往往以这一笔收入的4/5作



为给予柴明达尔等的补偿金，而以其余的 1/5 拨为废除中间人的行政费。

以柴明达尔征收土地时，邦政府所付补偿金各有不同的标准，但大都为依据当地柴明达尔原出赋额和其一年中从该地所得的纯收入。依据纯收入而订定补偿金者最为复杂。例如在比哈尔，柴明达尔从土地的纯收入500卢比以下者其补偿金等于纯收入的二十倍。但纯收入10万卢比以上者则其补偿金等于纯收入的三倍。北方邦更将赋额同纯收入放在一起作为一个混合的标准。在这里柴明达尔在该地的纯收入中纳税25卢比以下者可得补偿金等于此项纯收入的二十八倍。纯收入中纳税10,000卢比以上者，所得补偿金等于纯收入的八倍^②。补偿金的支付或以一次付清、或分期付出的现款，或以十年至四十年兑现的票据，或部分为现款而部分为票据。

据政府计划委员会估计，必须付给中间人的补偿金将超过43亿卢比，其中比哈尔为16亿卢比而北方邦为15亿卢比，这两邦要占总数的71%，如加上利息则补偿金的本利将达62.7亿卢比，但值得注意的是，直到1960年初为止，政府已支出的补偿金本利，无论现款或票据，还没有超过9亿卢比，即14.35%^③。从补偿金支付得这样少，也可以看到政府征收的土地远不如预期的那样多。

政府向中间人征收的土地一般为原来的村有地、林地、荒地和小部分耕地，而中间人仍能保留的是大部分甚至全部耕地、鱼塘、牧场和建筑基地。被征收的土地愈少即反映能保留的土地愈多。中间人有什么秘诀能保留大量的土地呢？这是由于土改法案在名义上要求中间人变为自耕农，实际却使他们继续能把土地出租。

各邦政府以“自耕自有”的准则规定了中间人应否继续占有的土地面积。凡非“自耕”的土地都由政府备价收买后或出



租，或出卖或经营。但所谓“自耕”都准许雇用帮工。孟买邦、买索尔和中央邦等规定帮工须受业主家中的人监督。拉贾斯坦规定帮工得由业主的经纪或代理人监督。贝白苏邦就未规定任何人去监督帮工。原有的佃户往往被迫而登记为帮工，事实上仍为分成制下的佃户，这样一来出租地在名义上就成为自耕地而新地主也被称为自耕农了。

当现任联邦政府内政部长的潘特在北方邦担任首席部长的时期，该邦通过的“废除柴明达尔法案”规定“自耕者”的标准是：（1）在农耕中参加全部或部分体力劳动的；（2）供给“资本”和信贷，包括流动资金的；（3）参加农场经营或管理工作的；（4）担负农场收支不敷的责任的。符合上列四项中任何一个标准的就算是“自耕者”。法案既准许“经营”的人找长工或短工去代耕。同时并未规定最低限度的体力劳动。不耕的人也就被认为“自耕者”了。

分成制的租佃关系也被利用而造成假自耕农，假自耕农就是新地主。这是因为在分成制下耕种的大批佃户，如同上面已提到的，没有被法律认为是佃农；他们既非“佃农”就成为“帮工”了。土改法案都准许中间人保留帮工的，于是中间人驱逐永佃农和普通佃户而找用帮工。帮工即分成制下实际耕种的农民。佃农被驱逐或被迫而改称“帮工”，分成制面积扩大而同时贫农和农业佣工不断增加，中间人名义被取消而转变为新地主，可说已成为三位一体。现在支給农业佣工所需的大米已占全国大米产量的 $\frac{1}{5}$ ⑤。这就反映着分成制的盛行和新地主的众多。

在法律上伪装成自耕者的中间人和向政府买进耕地的佃户都被称为新地主。新地主在各邦具有它当地的名称：例如德里和北方邦的“布米达尔”，比哈尔的“巴卡哈佛列华尔”，马德拉斯邦的“马地维度”，孟买邦的“马地华尔”，安德拉邦的“美达



鲁冯特伐罗”。但由佃户而变为新地主者为数很少而中间人变为新地主者则很多^②。据北方邦政府的报告，通过土改法规而转化为新地主的柴明达尔竟达98.2%，在拉贾斯坦邦有沟渠灌溉的肥沃地区，72%的耕地都已变为茄勾达尔的所谓自耕地^③。

法国著名的农业经济专家雷纳·杜蒙教授曾在印度当了经济计划的顾问四个月，回返欧洲时发表一篇以《印度农业失败》题的文章。他说“大地主成功地保存了他们的大部分土地，而由于大地主的威胁，佃农已经放弃了他们所得的土地”^④。这里所说大地主就是过去的中间人。印度独立的初年中间人的佃户很多已取得继承的永佃权，有的还取得土地转让权，但自从中间人收回所谓自耕地以后，佃户或被驱逐，或被迫而降为分成制下的耕作者。过去受法律保障而现在失掉耕地的佃农，在安德拉邦1951至1955四年间就达34%以上；在孟买邦1948年至1952年四年间也多至40%^⑤。

过去在国大党同英国统治者进行斗争的时期，柴明达尔和茄勾达尔等封建地主一向站在英帝国主义方面，而被印度人民称为敌人的走狗^⑥。但印度独立后他们参加了联邦政权，并且控制了各地邦政府。因此在所谓土地改革中名义上虽然为自己废除中间人的称号，实际却获得很多便宜。他们在改变名称以后，大多数还是继续出租耕地，提高租额，扩大他们的商业、高利贷活动，少数人就成为经营地主并兼办工厂。与其说废除中间人制度是为农民造福，毋宁说是有利于地主。

三、规定土地最高限额

在印度土改呼声中，规定土地占有最高限额往往同废除中间人的口号并提的。但规定土地限额的创议不是出于国大党，也不出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全印农民协会1945年9月在



孟买召开的中央理事会最早提出这个问题。次年11月全印农协中央理事会加尔各答开会时，才有具体决议，规定以25英亩为土地占有最高限额。国大党1945年12月19日所宣布的选举纲领也提到要“制订土地占有的最高限额，超额土地应交农村合作社处理”^⑧。随后，国大党1947年11月所发表的经济纲领，1948年12月斋浦尔大会的决议和1949年以库马拉巴为首的国大党土改委员会报告无不赞同土地限额的政策^⑨。自从国大党在斋浦尔大会上议决要实行这个政策，到现在已有十二年了。结果如何呢？

土地限额的政策一开始就遭到国大党内部人士的反对。当时以潘特为首席部长的北方邦，也就是国大党势力最强大的一邦，拒绝通过这样的政策。反对的理由：一则说是因为财政拮据，无法拨用关于这项土改的行政费；二则说是土地如有限额，将导致粮产下降。印度的粮食存储由1946至1952年一直是不够的，有些地区已接近饥荒的边缘，年年要花巨款输入粮食。大地主们和他们的代言人就借此为反对土地限额的理由。果然在印度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中，以重视生产为理由，对已经占有土地不加限额，仅规定今后可能占有土地的限额。后来因国大党于1951至1952年冬季大选中部分地遭遇失败，需要挽回人心，故最后通过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又建议要规定已经占有土地的限额，原要规定一个家庭能耕种的三倍面积为最高限额，但最后仍让各邦自己去决定什么是一家或一个法人能耕种的面积。

国大党主席1954年5月写给各邦国大党委员会的信中，提到“要逐步地限制土地占有额，因各地区情况有差别故限额一时难于确定。我们也应时刻不忘不能使生产减少”^⑩。同时国大党全国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声明说：“对土地占有最高限额问题，工作委员会曾有长时期的讨论。限额的高低虽将按照各邦情况



而决定，工作委员会再一次声明全国在实施土地限额的政策”。尽管如此，当印度政府计划委员会土地改革各组1955年举行联席讨论会时，对此问题还不免一场争论。

在这联席讨论会上，赞成规定土地限额的印度史名教授拉达·库默特·莫克杰说，“印度有数百万农民在1至3英亩的、不经济的小农场上从事耕作，因此制订30至50英亩为占有最高限额就成为目前必要的措施。只有把地主和佃户的限额以上土地分配给农民耕种，使不经济的农场变为足够大的农场，才能增进印度的农业生产”^⑩。站在对立面的，曾任旁遮普邦农业局长的拉尔·辛格就认为小农没有经营农场的经验，也无农业资本，故他不赞成分配耕地给他们。他还说，“只是坐收租税而对农业无贡献的柴明达尔式大地主现在已经废除了，租佃关系也有明确的规定了，如果还要制订30英亩为土地占有最高限额而分配剩余的土地给许多小农去耕种，那就在农业上会犯很大的错误”^⑪。

资产阶级自然不会放弃剥削，他们制订的法案往往巧妙地一句进，一句出，或用一个法案对付另外一个法案，把原来法案的内容加以修改了。邦议会所提出或已通过的法案，少数的规定了每户占有土地最高限额，多数则规定了平均每人土地最高限额。西孟加拉虽以25英亩为限额，但这是指一家的每个成员而言。如果是八口之家，就可保留200英亩。同样地，在比哈尔、安德拉、买索尔和孟买等邦，一家竟可保留200英亩以上，甚至多到500英亩^⑫。旁遮普邦虽规定30英亩灌溉地为限额，另外又通过了一个农业奖励法案，使土地限额无形中提高。按照这个法案，政府采用各项记分的办法去推进农场的经营和管理。例如农场水利和土壤保存方面可各得31分，作物保护和农场布置可各得47分，选种和耕作方法可各得60分，施肥可得94分，收获成绩可多至500分。总分数超过600分的农场可



以多保留等于限额一半的土地，即共保留45英亩。很多地主就这样保留了他们全部土地而逃避了政府的征购。

确定和调查土地占有的面积也不是简单的工作。国大党全国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于1953年7月决议，要各邦政府从速进行这样的调查，并规定土地占有限额。可是，当时联邦政府的一位部长对这个办法似乎没有多大信心。他不止一次地公开主张要保护富农的利益，并认为如果土地有限额则其它财产和收入也应当有限额^③。农业部和政府计划委员会合制的、于1954年1月分发给各邦政府的调查表格，基本上只是要登记一下所谓自营地面积、钱租地和物租地面积。这种表格是要各乡政府的会计（拍脱华利斯）去填写的。实际这些拍脱华利斯是同农村中地主和财主一鼻孔出气的。通过他们怎样会进行正确的调查呢？直到现在，除海德拉巴政府曾经一度用它自己制订的表格在某些地区进行过土地调查外，印度还没有可以用来正确决定限额的土地统计。

印制第二个五年计划（1956—61）规定了土地限额的几个例外。凡经营得好的农场，企业公司所有的土地如果园、蔗田、牧场、牛奶坊或种植园，以及合作社经营的农场都不在限额以内^④。上述在旁遮普可得总分数600分以上的就算是经营得好的农场了。事实上地主决不肯坐待损失，早已抢先一步走在限额法规的前面。他们或将大片土地化整为零，分给自己家庭的成员，或开办农产加工的公司，将全部耕地归公司经理。马德拉斯邦的地主多数把土地分给自己的亲属，少数人则创立糖厂，将几百英亩稻田改种甘蔗。海德拉巴政府土改委员会1954年的报告也叙述了这种现象。在安德拉邦的卡马姆县，原来估计有92,000英亩限额以上所谓剩余的土地，准备分给无地的农民。后来，这个数字缩减为72,000英亩，过了几个月再缩减为52,000英亩。邦政府税务部长拉奥说，据1957年底估计，该县



剩余土地恐不到10,000英亩^⑮。据联邦政府计划部长南达的报告，西孟加拉邦原估计有600,000英亩可以作为剩余的土地，但实际转到政府手里的仅有67,000英亩^⑯。

尼赫鲁总理是了解这种情况的。他在1954年有一次向国大党议员们说：“我们清除了柴明达尔和茄勾达尔等大地主，他们已不存在。现今我们要和中号地主打交道。你想要规定土地限额，这些人就马上把土地分给他们的家属，每人可以获得足够经营的农场，你就拿不到什么土地分给无地的人们”^⑰。当这位总理在1960年8月11日举行记者招待会时，新闻记者问他说：“你对土改法的完成曾否规定期限？因为据说到了完成的时候就不会有剩余土地可以分配了”。尼赫鲁回答：“大概是这样吧。显然在你谈到限额的时候，土地就开始被分散了”。他又加上了一句，“在印度实际并没有太多的田地”^⑱。他似乎忘却了印度没有田地的人实在是太多。

但在国大党1959年1月那格浦尔大会上，尼赫鲁坚决地要求通过土地限额的决议。当时在大会内外反对的声势不小。不仅是联邦议会中至少有108位国大党议员代表地主的利益而企图拖延土地限额，反对这决议的还有北方邦税务部长查万·辛格，前任印度总督国大党元老拉贾戈帕拉查理，前任全印工商联合会主席巴布邦·秦纳，前任买索尔邦首席部长哈努曼塔耶等重要人物^⑲。哈努曼塔耶曾将尼赫鲁所追求的“社会主义”政策譬作莫卧儿皇帝阿克巴在1579年试创的宗教。这个宗教名“定伊拉希”，它的教义是从印度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各方面综合起来的。哈努曼塔耶用讥笑的口气说，“但当阿克巴逝世的那一天，这个新的宗教就结束了”^⑳。那格浦尔大会对土改方案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在十六个修正案被撤回或被否决后，才用举手方法通过了“土地的组织模型”决议。虽还有8人或10人举手反对，德巴主席仍宣称是全体一致通过的^㉑。那末，为何



一定要通过这决议呢？

基本原因是出于印度在工业化过程中解决农业问题的迫切需要，人民大众对土地改革的迫切要求。印度失业问题和缺粮问题日趋严重，如果国大党在土改方面再不拿出一个方案，它的威信就会更进一步下降。1958年内北方邦、比哈尔、马德拉斯和西孟加拉等邦都闹过粮荒，西孟加拉一邦就缺少75万吨大米。粮食危机已使很多绝望的农民不得不卖儿鬻女以维持生活。很多地方农民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农业问题。位于西孟加拉中心的克里斯邦加市1958年5月就有近两千抱着孩子的妇女参加游行。所喊口号是“给我们饭吃，否则滚下台去”。那格浦尔大会开幕前两天，首都德里有3,000人游行，要求政府以贱价出售粮食。这种缺粮情况也使印度在实施第二个五年计划时和平衡财政收支上遭到严重困难。那格浦尔决议因此就起了一时安慰人心的作用。

自从国大党那格浦尔大会通过了“土地的组织模型”决议，到现在已近两年，各邦执行土地限额的政策是怎样情况呢？最近两年内，除查谟和克什米尔早就执行了土地限额的政策而且在执行的过程中并未大批驱逐佃户以外，其余各邦或修改了旧的法案，或不久前通过新的法案，或正在讨论提案，还没有实施那格浦尔的决议^②。值得注意的是，最近通过的法案显然违反了这决议的精神。例如中央邦对土地限额竟规定了十六种例外，一家之内每人准许保留若干土地。这样，拥有1,000英亩的大地主也不会超过最高限额的规定，而邦内100万户无地的农民就分不到一寸土地^③。

最近拉贾斯坦邦修改了1958年的法案，把土地限额提高到四百英亩，把地主组织的所谓合作社也作为例外，并准许地主们在法令开始实行以前转让、隐匿或分散他们的土地。结果就没有多少土地可满足全邦200万无地和少地农民的要求^④。



安德拉邦修改1954年法案时，把土地限额提高了三倍至四倍，所准许的很多例外包括所谓经营得好的农场。有一位名拉贾查拉帕利的大地主把他所有的两千英亩土地租给他自己所办的糖厂，就安然回避了限额^⑤。1959年6月奥里萨邦的新提案竟保留过去土邦领袖的地产而要创造新的“中间人”，并把所谓自耕地划出限额以外，“自耕地”的大小也未有限制。最奇怪的是，凡有任何建筑或农事设备的土地，尽管没有什么种植，也算是一个农场，而地主可以拥有几个农场。又限额以外的剩余土地将由地主直接分给农民或佃户去耕种^⑥。

印度政府的计划委员会于1960年8月召开了两天的联组讨论会，根据“耕地调整”、“土地限额”、“无地佣工”及“租佃法”四组的提案初步商讨了土地占有最高限额、地价补偿和安插无地农民三个问题。四组联席会议决定提出关于土地限额的几个要点，即要规定土地最高限额为一家能耕种的三倍面积，要规定一家的意义是五口之家，以一家而不以一人为主业，要规定自土地限额法公布之日起不准有任何地权的转移^⑦。呜呼，这是闭着眼睛说空话。各邦地主们拥有若大势力，如何肯听从计委会的决议？他们早就隐匿了，出让了或分散了他们的土地以便回避限额，决议岂非等于放马后炮吗？

四、推广农业生产合作社

回忆1936年年底，离印度独立还有十年光景，国大党在法兹浦尔大会上所通过的有关农村问题纲领就包括提倡创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一项。后来再过二十二年，那格浦尔大会的决议又要求三年之内尽可能在全国70万村庄中建立这样的合作社。目前印度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情况是怎样呢？

据印度储备银行的调查统计，全国各种合作社总数，截至



1958年6月底，约达258,000个，社员总数约为21,000,000户即一亿左右的人口^⑧。但半数以上都是有名无实的组织，大部分是信贷合作社，实际还是资金贫乏而管理很差的借贷协会^⑨。印度储备银行的全印农村信贷调查报告提到合作社时，就有这样一个结论。农村中较大的地主往往兼做商人或高利贷者，村长也多半出于这个阶级。地方上低级官吏、收税员和合作社管理者来到村里，在生活和行动上都须依靠他们。政府人员和农村间权威分子如此密切关系，对忠实地执行合作社政策就有很大的妨碍。一切应办的事，尤其是同村中权威势力的利益相抵触的，往往由合作社向上虚报而实际始终未曾执行^⑩。从这个调查报告，我们不难推想，只要地主阶级不铲除，任何合作社都很难办得成功。合作社即便存在，也会被地主和他们的朋友所控制。合作社因此就不能不变质。

农业生产合作社只是印度十多万个合作社的一小部分。政府计划委员会合作耕种小组1960年2月16日所发表的报告中提供了下列统计数字：1958年全国共有1,44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其中1,098个即76%是在进行工作的，其余的可推想是名存实亡了。社员总数虽达39,075人，但确实下田工作的不过24,637人，即63%罢了。合作社共拥有30万英亩的土地，但在1957至1958年度中只有7/10的土地播种了。农业生产合作社3/5以上是分布于旁遮普、孟买和北方邦三邦；旁遮普有541社，占37%；孟买有223社，占15%；北方邦有161社，占11%，其它各邦则社数更少，例如德里13社，曼尼普尔8社，马德拉斯4社，喜马偕尔仅1社。最近两年来农业生产合作社并没有增加。

印度实际上有三种性质不同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第一种是各自经营的佃农耕种社。社员曾以社的名义向政府租进土地。所租进的土地按地段分配给佃农去各自耕种，甚至各自销售其



农产。耕种社只经管和调整土地并分配借款，而耕种者又是耕种社的佃户。马德拉斯和安德拉在1942年就有这种组织。中央邦在1949年和孟买邦在1950年也有这样的佃农耕种社出现。这并非真正的合作社。第二种是统一经营的联合耕种社。社员将自有土地加入社中，如耕种社不解散则无权收回。也有将自有土地在一定期限内租给耕种社的。有许多社员是地主，他们虽然入了社仍以雇农代耕。因此这也不是真正的合作社。中央邦在1958年就有这样的联合耕种社。喀拉拉、西孟加拉和孟买等邦1950年也同样有了。第三种是统一经营的集体耕种社。社员曾向政府领到土地，或曾向政府买进土地。农场是统一经营，社员对土地无私有产权。这种合作社，它最初是在孟买邦于1948年出现的。后来，买索尔和奥里萨也有了这样的合作社^②。

孟买大学农业经济学教授阿姆·皮·德赛在印度农业经济学会第十八次年会上作报告时，列举佃农占优势的合作社和农村劳动者所组织的合作社种种失败情形。并说自耕农占多数的合作社，因耕地过于分散和细碎，不易从事集体耕种而徒拥合作社的虚名。他竟断言，“最近十年来以坚决要建立自耕农制为土改政策，势将阻碍农业合作社的发展”^③。可是，我们知道，印度土改并未打开“耕者有其田”的局面。在地主占优势的村庄里，合作社是很难发展的。这位教授看错了问题，以为合作社的障碍是自耕农而不是地主。实际上今天反对土改的，主要是为大资产阶级所支持的地主。反对合作社制度但利用合作社名义回避土地限额的也是他们。

政府计划委员会土改各组1955年举行联席讨论会时，一位委员曾这样说过：“现在有些人家拥有较多耕地，有些人家拥有较少土地，还有些人家一寸土地也没有。农村中地权如此分歧，以致合作社的收入不易分配而合作事业遭遇不少困难，即农民在各种种姓组织之下不易毫无顾忌地互相往来而发展合作



制度。这就难怪1957年比哈尔邦农业经济专家西·皮·沙斯特利在他的北方邦调查报告中说：“总之，如果要问合作组织是否导致农业生产率的增进，答案是否定的。但为要正确地了解这个论断的意义，必须声明我们好象是对不存在的事实加以一个判断。更明确地说，我们所调查的农场名义虽属合作社，却缺乏合作社农场应有的东西，就是合作的精神”^⑤。事实已普遍地证明，封建生产关系没有改变以前，印度农民是不可能合作社里同地主和富农合作的。

五、国大党政策的本质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印度已经办了十年以上，总数也不过1,000余，而且基本上是伪装而非真正的合作社。印度农民依然处于无地或少地的状态。据估计，无地和少地农民在印度还占农村人口总数的3/4，看下列一表便不难明白。

1955年印度耕地的分配情况^⑥

	所占村户%	所占耕地%
无地者	22	—
占3英亩以下的	18	6
3—5英亩的	35	11
5—10英亩的	12.5	16.5
10—25英亩的	8.5	32.5
25—40英亩的	3	14
40英亩以上的	1	20

上表最后一项包括拥有100英亩以上的大地主10万户左右，其中几千户更是各有250英亩以上的大地主。在这种地主占绝对优势的局面下，根本就谈不到什么合作化运动了。要想很快



地促进农业生产和增加国民收入也是没有希望的。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铲除是土地改革的中心问题。印度国大党秉政十多年来并未使农民获得多少耕地。现在柴明达尔仍然保留他们的一部分土地，分了一部分土地给新的地主，只是将其余一部分交给政府。印度土改无非是统治阶级内部重新分配土地，对于农民来讲则是一个未兑现的、也可以说是欺骗性的谎言。

旁遮普大学伐希学院经济系主任古普塔对国大党的改良主义政策曾表示过这样的意见：“我们土地改革的许多措施，表面看来好象很凶猛，实际并不如此。这些措施也证实了农民的地位并未因此而有任何改进。……土地改革并没有做到它所应当做的事，因而就让农村原有情况拖延下去。……国大党政府也许以为更有效的土地改革会引起共产主义的嫌疑，它丝毫未曾认识到农村广大群众的福利全靠这一个改革”^⑥。这种意见不是没有根据的，而且还应该说，这是代表印度一般民众的看法。

(1962年4月)

注：

- ① 路易·费晓：《同甘地过一周》，纽约，1942年，第53—54页。
- ② 国大党全国委员会编：《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新德里，1955年，第3页。
- ③ 《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5页。又，夕塔拉马雅：《印度国大党史》第2卷，孟买，1947年，第5页。
- ④ 《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10页。
- ⑤ 《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12—13页。
- ⑥ 《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15—16页。
- ⑦ 夕塔拉马雅：《印度国大党史》第2卷，第39、53页。
- ⑧ 开·地·夏编：《全国计划委员会报告》，孟买，1949年，第209—211页。
- ⑨ 寇塔勒·麻哈尔编：《1959—60印度经济年鉴》，阿拉哈巴特，1959年，



第66页。

- ⑩ 《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17—18页。
- ⑪ 《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25—26页。
- ⑫ 《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43页。
- ⑬ 《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41—42页。
- ⑭ 《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55—56页。
- ⑮ 《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70—71页。
- ⑯ 印度政府计划委员会：《土地改革各组联席讨论会报告》，新德里，1958年，第6—7页。
- ⑰ 爱·皮·巴塔尼阿利：《第三个五年计划与土地改革》，见《新世纪》周刊，新德里，1960年8月14日，第12页。
- ⑱ 《土地改革各组联席讨论会报告》，第23页。
- ⑲ 《土地改革各组联席讨论会报告》，第36、38页。
- ⑳ 《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87页。
- ㉑ 《土地改革各组联席讨论会报告》，第37页。
- ㉒ 《土地改革各组联席讨论会报告》，第39页。
- ㉓ 爱·姆·寇斯路：《海德拉巴土地改革和废止菊勾达尔制的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海德拉巴，1958年，第103—104页。
- ㉔ 《土地改革各组联席讨论会报告》，第64页。
- ㉕ 《土地改革各组联席讨论会报告》，第38页。
- ㉖ 姆·昌德：《北方邦实施租佃法的情况》，见《印度农业经济》季刊，孟买，1957年第2期，第115页。
- ㉗ 爱处·西·古普塔：《不发达国家经济计划的问题和程序》，阿拉哈巴特，1958年，第184—185页。
- ㉘ 爱处·开·费雅斯：《地主们抗拒土改法》，见《新世纪》周刊，1960年1月17日。
- ㉙ 《土地改革各组联席讨论会报告》，第18—19页。
- ㉚ 皮·贾特阿尔吉：《印度的农业用工，农业和土改》，见《调查》杂志，1960年4月第3期，第101页。
- ㉛ 坦尼尔·汤纳：《印度土地制度》，莫斯科，1959年俄文译本，苏联东方学研究所序言，第6页。
- ㉜ 古普塔：《不发达国家经济计划的问题和程序》，第191页，又见《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92页。



- ③ 费雅斯：《拉贾斯坦的土改》，见《新世纪》周刊，1959年3月1日。
- ④ 杜蒙：《印度农业失败》，见《新政治家》周刊，伦敦，1959年12月9日，第871页。
- ⑤ 爱·姆·苦司罗：《海德拉巴废除茄勾达尔和土地改革的经济和社会后果》，海德拉巴，1958年，第42页；但德卡兰德和苦但普尔：《孟买租佃法的实施情况》，浦那，1957年，第39页。
- ⑥ 《东方经济学家》周刊，新德里，1958年1月3日，第59页。
- ⑦ 《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25—26页。
- ⑧ 可注意的是当时日本已执行这个政策。1946年日本土改时曾以7.15英亩为限额，北海道因地广人稀最高额为30英亩。日本还有出租地的限额2.5英亩，北海道则为10英亩。
- ⑨ 《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86、87页。
- ⑩ 《土地改革各组联席讨论会报告》，第142页。
- ⑪ 《土地改革各组联席讨论会报告》，第138—139页。
- ⑫ 白万尼·森：《土地占有的限额》，见《新世纪》月刊，新德里，1960年4月，第6—7页。
- ⑬ 《印度教徒报》，马德拉斯，1953年9月30日和1955年6月5日。
- ⑭ 《土地改革各组联席讨论会报告》，第105页。
- ⑮ 《印度教徒报》，马德拉斯，1958年1月1日。
- ⑯ 贾特吉，见《调查杂志》，1959年第2期，第77页；又见国大党全国委员会：《经济评论》，新德里，1958年8月。
- ⑰ 《经济评论》，1954年5月1日。
- ⑱ 印度新闻处1960年8月11日电。
- ⑲ 《印度斯坦时报》，新德里，1959年2月16日和10月16日。
- ⑳ 《新世纪》周刊，1958年8月15日。
- ㉑ 《纽约时报》，纽约版，1959年1月10日。
- ㉒ 《新世纪》周刊，1960年5月22日所载高普兰在全印农民协会第十七次年会上报告。
- ㉓ 见中央邦农民协会书记伍班特雅耶的报告，《新世纪》周刊，1960年5月1日。
- ㉔ 拉贾斯坦印共邦委书记维雅斯的报告，见《新世纪》周刊，1960年1月3日。
- ㉕ 普拉沙德·拉奥：《评安德拉邦土改法》，见《新世纪》周刊，1960年7月10日。



- ⑤⑥ 巴得那以克：《奥里萨的土地改革》，见《新世纪》月刊，新德里，1960年7月。
- ⑤⑦ 《印度斯坦时报周刊》，新德里，1960年8月7日。
- ⑤⑧ 印度储备银行：《印度合作运动1957—58年统计》，孟买，1959年。
- ⑤⑨ 大林：《有关印度合作运动某些方面的报告》，孟买，1957年，第21页；南纳伐蒂：《研究中笔记》，见《印度农业经济季刊》，孟买，1958年第2期，第57页。
- ⑥① 印度储备银行：《全印农村信贷调查报告》，孟买，1954年，第2卷，第277—278页。
- ⑥② 印度新闻处新德里1960年2月17日电。
- ⑥③ 《土地改革各组联席讨论会报告》，第210—226页。
- ⑥④ 《印度农业经济季刊》，孟买，1958年第1期，第67、72页。
- ⑥⑤ 《土地改革各组联席讨论会报告》，第43、47页。
- ⑥⑥ 《印度农业经济季刊》，1958年第1期，第160页。
- ⑥⑦ 根据印度联邦政府财政部1954年下半年所作704村的全国抽样调查和其它地区的局部调查，可参阅印度财政部，全国抽样调查第8次，1958年德里出版，有马哈拉诺比斯所作序言。
- ⑥⑧ 爱处·西·古普塔：《不发达国家经济计划的问题和程序》，阿拉哈巴特，1958年，第192页。

原载《新建设》1962年7月号



印度莫卧儿王朝

导 言

印度外交官所穿的正式礼服曾引起我们许多人的注意。上衣好象是黑色的中山装，但胸前无口袋，当中笔直一排钮扣既细又多，腰部看起来非常贴身。裤子很小，下腿紧绑着白布，宛如骑士式样。显然这不是热带或亚热带人们所惯用的那种宽敞、松散而解开的服装。这是三百多年前莫卧儿王朝的礼服，从印度西北境外传来的。

自公元八世纪开始，中央亚细亚的穆斯林（即伊斯兰教的教徒）历次经过阿富汗侵入印度。这些不止一个民族的外来人一批又一批地带来当时波斯（即伊朗）的文化。最后一批在印度建立了莫卧儿王朝。这个王朝虽然信奉穆斯林教，但他们统治印度却以政治而不以宗教为一切措施的基础。当时梵文、印地文和波斯文似乎同样被重视，受到同等鼓励。印度教贵族和伊斯兰教贵族的服装，除了区别种姓标志以外，差不多是相同的。他们家庭中摆设的盛宴也仿效波斯和中亚细亚贵族们的方式。建筑物的新风格如圆屋顶和琉璃瓦等，也是从那些地方来的。在印度教被伊斯兰教威胁的时代，梵文经典译成了各种方言，神学和文学就变为广大人民的普通知识。方言中也采用了愈来愈多的波斯语。例如今天印度人欢呼“万岁”还用波斯语“秦达巴”，称地主也用波斯语“柴明达”。莫卧儿王朝介绍到印度来的各种文物，早已不看做是外国来的，而处处为社会上层



阶级接受了。今天印度的文化早已不是纯粹印度教所遗留下来的。在莫卧儿王朝二百多年时期内。波斯文化和印度原有文化逐渐混合起来，成为今天的印度文化，因此我们若要了解印度现在的文化，应该先读莫卧儿王朝的历史。

莫卧儿王朝经历了二百三十五年，即公元1526至1761年，相当于我国明世宗嘉靖五年到清高宗乾隆廿六年的时代。这个王朝的创始者巴布尔出生于中亚细亚地方，即今苏联境内乌兹别克共和国的首都塔什干。这个地方在公元九世纪时被蒙古人侵占，十三世纪时又被突厥人侵占；成吉思汗时称察合台汗国，帖木儿时称撒马尔罕国。巴布尔自称帖木儿六世孙，母系又出自成吉思汗。

帖木儿曾一度侵入印度，并洗劫了德里全城。现在先讲他的故事。他的祖先原住塔什干，因成吉思汗入侵而迁居撒马尔罕。帖木儿就在1334年出生于撒马尔罕以南百余里地方。他的父亲是突厥的望族，与蒙古察合台族有亲属关系，但以劫盗起家，后来才定居城市。帖木儿少年时，同他的父亲一样，专以拦路抢劫为生。开始他部下不过数人。但每次劫来的牛羊携回大举飧客。凡有所得莫不与各伙伴分享。不久部下即增至五百多骑。他曾率领部下越撒马尔罕国境去抢劫西斯坦人的羊群和马匹，竟遭到西斯坦人的痛击。他部下死亡很多。他自己除坐骑被击毙外，右足受重伤，右手两小指亦被打断。当时人们称他为跛帖木儿。1370年某日，他率部袭击正在外巡游的撒马尔罕王公忽辛。忽辛的随从人员都被击溃，他本人急忙逃走。迎面见有来人，请其引往一个隐匿的地方，并允酬以重金。不料此人向帖木儿告密，王公因此被害。帖木儿既杀了王公，就占领撒马尔罕而自称国王，并纳忽辛之女为后。伊斯兰教尚多妻制，帖木儿70岁时，即他逝世前一年，曾有八位夫人。

帖木儿将察合台领地内的游牧人们组成的强大的部队，军



帐不下5万座。他向各地侵略达七年之久。阿富汗、波斯、伊拉克、土耳其，高加索等地都屈服于他。他以残暴著名，严惩反抗他的人。凡他征骑所及，皆成残破的废墟。被攻克的城市居民几乎全部遭到屠杀。只有工匠则被生擒带回撒马尔罕为俘虏，其数超过15万人。在无数生灵遭到蹂躏以后，帖木儿帝国建立起来了。埃及和西班牙等国曾派专使来见帖木儿。我国与帖木儿的友好往来始于明洪武廿年（1387年），那年帖木儿遣使贡驼马，洪武帝下诏厚赐之。七年以后他又遣使贡马200匹。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傅安和郭骥奉命出使帖木儿朝廷。至永乐五年（1407年）回国。当时北京至撒马尔罕行程需要半年，使节往往有带着800匹骆驼的大商队运中国货赴西域。帖木儿帐幕前面所扎彩楼和所筑围墙都用刺桐，这就是中世纪在西方负有盛名的我国泉州织造的头等素纈。帖木儿羡慕中国的富庶，并欲使中国人成穆斯林，故于永乐二年（1404年）十二月调兵40余万开始东征。东行一个多月，抵沙漠，水草缺乏，天气寒冽，马匹死的很多。次年一月十九日帖木儿亦病歿于途中。

撒马尔罕城内屯集了来自世界上最远处的各种货物。有来自俄罗斯的皮货和亚麻，有从我国东南各省运去的丝织品以及从和阗运去的宝石和首饰，还有来自热带和亚热带各地的香料，贸易极其繁盛。印度商人每年所缴纳的税款数目，竟占帖木儿政府收入中的重要地位。帖木儿64岁时曾南下侵入印度。起初他的军队遭印度象军的袭击，只好退却。大象在战场冲锋，迎面的人物莫不被其踏平。身受创伤后的大象更为凶狂，奔驰更为迅速，一象之力足抵上千步卒。为驱散这批巨兽起见，帖木儿就命令载着草的骆驼进入战场。待双方接触即放火烧草，骆驼背上起火，敌阵中大象性畏火，故见之四处逃窜。这样帖木儿于1398年12月17日在恒河上游帕尼帕特的战场上取得胜利。他乘胜直达平原，将德里全城洗劫一空。次年4月他掠夺大量



财物返回撒马尔罕。当他在那里建筑清真寺时，还曾用来自印度的90只大象搬运大量建筑的材料。

二、王朝创始者巴布尔

伊斯兰教的教祖穆罕默德于632年逝世后，其岳父艾卜·伯克继为教主，并率领阿拉伯人侵入叙利亚、埃及、波斯和阿富汗。因此这些地方的居民几乎都成为信奉伊斯兰教的穆斯林。八世纪时，穆斯林夺取了撒马尔罕，接着又南下侵入印度，先后建立了几个王朝（1206—1414年），其中朱那汗是一位最有名的君主。

马克思为要研究东方国家的生产和生产关系而重视印度历史。在他的《印度史编年稿》中曾叙述朱那汗的故事说：“他是当代一个最有才气的君主。但过分的野心断送了他。他第一个措施是向蒙古人纳金求和、通好，因此在他在位的时期蒙古人从未侵犯过。后来他征服了德干^①。在这以后，他便开始策划要建立一个世界帝国。……他又打算征服中国，发兵10万，普遍寻找通过喜马拉雅的路线；但全军几乎覆没于泰莱^②丛林中”^③。朱那汗自己也因患疟疾而丧命。他侄儿继位时，德干和孟加拉已经被其它穆斯林人占领了，当时德里附近的农民因无力担负重税苛捐也纷纷起义。帖木儿趁机把这个王朝扑灭了。后来，帖木儿留下的总督基兹尔汗自称独立君主，他和他子孙统治德里三十六年（1414—1450年）。基兹尔汗的孙儿被印度教诸王侯的军队围困在德里，不得不乞援于旁遮普的穆斯林总督罗地。可是，罗地来解围以后，即合并德里和旁遮普而建立他自己的王朝（1450—1526年）。帖木儿六世孙巴布尔入侵，又把罗地王朝结束了。当时巴布尔因其母系出自成吉思汗而自称为蒙古人，误传为莫卧儿人，因此他在印度所建立的政权就



被称为莫卧儿王朝。

帖木儿逝世以后，他的帝国被乌兹别克和沙发未特诸大小王公所割据，巴布爾的父亲继承他祖先而统治了塔什干。巴布爾出生于1483年2月14日。当他继为塔什干王公的时候，年令只有11岁。他为人刚毅强健，不但有军事经验，而且长于文笔。从11岁起就写日记，详述他的一切见闻。他是唯一的撰写自传的莫卧儿君主。著名的巴布爾《回忆录》是用突厥文写成的，后来他的孙儿阿克巴命人将其译成波斯文，十九世纪时代又转译为英文。在《回忆录》中巴布爾对自己的优点和缺点曾同样坦白地写下来了。他是当代的一位诗人。除《回忆录》内的诗句外，还写出一些抒情诗和宗教诗。

巴布爾早就有占领旧时帖木儿帝国首都撒马尔罕的雄心。他14岁时发兵围攻此城七个月。那时统治此城的他的堂兄已被驱逐。但后来这位堂兄乞援于乌兹别克族，大举反攻。巴布爾因寡不敌众只得放弃撒马尔罕，南下夺取喀布尔（今阿富汗首都）。当时他部下有4,000多骑兵。巴布爾四次入侵印度，都以喀布尔为基地，最后一次在印度建立了一个王朝。

他第一次侵入印度是在1505年1月，经过开伯尔山口和白沙瓦，抢劫了印度河以西各地的牲畜和谷物，长达四个月。第二次是在1507年9月，经过坎大哈和博朗山口，抢劫的地方仍限于印度河以西各城市。但这次返回喀布尔时，巴布爾不再自称王公（波斯文“磨查”）而改称帝王（波斯文“帕迪沙”）。当时正值沙发未特王公与乌兹别克王公激战，巴布爾乃和沙发未特方面结为同盟，得到他的援助而夺取撒马尔罕。这样，巴布爾就在1511年10月自称为撒马尔罕王，管辖布哈拉、塔什干和喀布尔等地。因为要讨好于他的同盟者，他下令全军采用沙发未特式的头巾。这种头巾是波斯的夏埃派穆斯林所戴的，但为中亚细亚的宋尼派穆斯林所反对。巴布爾不顾宗教的传统而



贯彻他的外交政策。从这里也可以知道巴布尔果敢勇为的性格。有了来自波斯的同盟者，巴布尔已无后顾之忧。因此他在1519年第三次侵入印度时，便不再进行抢劫，而是实行占领。他占有印度河上游几个城市，并下令保护那里的居民和牲畜。后来在德里的罗地王室因内讧而于1525年求救于巴布尔，巴布尔就举兵东渡印度河而有第四次入侵。经过三场大战，他统一了印度北部。

巴布尔在《回忆录》中说，当他第四次入侵时，印度还有五个穆斯林王国和两个印度教王国。南印度的吠茄耶纳加和西印度的腊其普德是在印度教贵族统治下的。西印度的古吉莱特和马尔华，东印度的孟加拉和哥尔昆达，以及德里王国都被穆斯林人统治。德里罗地王朝和腊其普德的桑格拉玛王公所占的区域，在战略上极为重要。这是因为前者是恒河上游亦就是北印度中心，后者也是整个恒河流域的屏障。

当时德里的君主伊伯拉欣·罗地性情暴虐，把部下的官员几乎杀尽了，还要谋害旁遮普总督。那位总督求救于巴布尔统率的莫卧儿军。巴布尔因此乘机第四次侵犯印度。首先他拘捕了引他入境的那位总督，并攻下旁遮普首府拉合尔。随即带领反对伊伯拉欣的伊伯拉欣的叔父，东进渡河，一直指向德里。伊伯拉欣出来迎战，他的主力军沿着未木拿河（恒河支流）右岸北上到了帕尼帕特，另一支辅助军则向德里西南开发。这支辅助军与巴布尔的儿子胡马雍所率领的莫卧儿军相遇，被年仅18岁的胡马雍所击败。同时巴布尔已率领25,000人抢先占据了帕尼帕特，并在城外布防。他以守卫城廓的弓手和毛瑟枪手为右翼，以壕沟及森林保护其左翼，中间则安排了700架载着臼炮的战车，每两架用牛皮带联系起来以便驾驶。巴布尔的队伍是以突厥人、波斯人和阿富汗人混合组成的，既善操弓箭又备有火药。他们在此等待了八天，已觉得不耐烦了。于是巴布尔



派遣4,000多骑向伊伯拉欣挑战。伊伯拉欣果然率领10万人的队伍和近1,000只大象进攻帕尼帕特。这些阿富汗人所组成的军队，最初集中力量来攻巴布尔的右翼。后来又转攻胡马雍所指挥的左翼。当时巴布尔在炮车后面，集中火力开始反攻，并令骑兵从左右两面袭击敌人后方。这就是著名的1526年4月21日帕尼帕特战役。从黎明直至正午，伊伯拉欣·罗地的军队完全溃败，遗尸15,000余具，伊伯拉欣自己也死于战场。

同伊伯拉欣一起死于战场的还有一位瓜廖尔的印度教王公，名叫比克拉玛奇德。他的几位夫人和一群儿女住在德里南面的阿格拉。当巴布尔乘胜进取德里和阿格拉的时候，她们企图逃跑而被莫卧儿军捉到。但胡马雍听到此事后立即下令保护她们。王公全家因感恩而赠胡马雍以无数珠宝首饰，其中有一块印度所产重约一两三钱的大金刚钻。这块钻石在莫卧儿王朝末年辗转流入英国东印度公司，1850年该公司将其献给维多利亚女王，现在还存放在伦敦博物馆中。

莫卧儿军占领德里和阿格拉以后，德里大清真寺在1526年4月27日举行礼拜时即宣布巴布尔为印度斯坦大帝。当时巴布尔对印度的印象并不很满意。在《回忆录》中写道：“此地既无良马又无驯狗，既无葡萄又无甜瓜，既无凉水又无好面包，既无蜡烛又无热水浴。住宅内不见花园和流水；房屋也欠整齐而不美观。但印度斯坦毕竟是一个大国，有成堆的金银，有成千上万的石匠和其它手艺人。我们雇了1,400多石匠在阿格拉，西克里、瓜廖尔等处兴建大厦和花园”。

阿格拉的情况尤其恶劣。巴布尔写道：“居民害怕莫卧儿军，纷纷逃避；同时乡间盗匪蜂起，加以热风为灾，死亡者很多。不但粮食奇缺，即饲料亦难供应”。他部下的将领、参谋和财务大臣劝他效法帖木儿，班师回喀布尔。但巴布尔不同意。他召集了全体将士，向他们说明无土地、无财富就不能称雄于



世界的道理；并说：既然已经牺牲了不少性命而冒险进据印度斯坦，再没有退回喀布尔那样贫穷地方的必要。他让愿走者走，要留者留。于是人心大定，大家准备继续出征北印度各地。

当时腊其普德区域内印度教诸王公的领袖为桑格拉玛。他以美华尔的奇托尔（即今乌台坡）为首府，曾与德里的伊伯拉欣·罗地结成联盟。桑格拉玛以勇于战斗著名，身上受伤八十处，失去一眼一臂，且同帖木儿一样一足已偏废。他号召印度教和穆斯林诸王公同心协力反攻莫卧儿军。受他指挥的战士8万人和500只大象，在1527年3月16日在离阿格拉西六十里的康诺华村庄上同莫卧儿军作最后较量。巴布尔从阿格拉出发来迎战。他的人马总数只有桑格拉玛所指挥的1/7，莫卧儿军对此不免有些害怕。巴布尔睹此情况就召集全体将士，向他们勉励一番，并当场掷毁饮器、倾弃美酒，表示誓死要战胜敌人。他所布置的阵势一如在帕尼帕特，自己在炮车后面督战。经过十小时的激烈战斗，桑格拉玛因挡不住巴布尔的炮火而败退，遗尸数以千计。巴布尔乘胜进军腊其普德，攻下美华尔的奇托尔堡垒。那里守卫的印度教将士自知寡不敌众，但决不肯投降，因此他们先杀尽城内妇女和儿童，然后赤身冲出，同敌人肉搏而死。

两年以后，伊伯拉欣·罗地的胞弟穆罕默德·罗地占据了印度东部比哈尔区域，并发10万大军企图攻取贝拿勒斯。巴布尔闻悉就出兵沿戈格拉河（恒河支流）前去迎战。这是1529年5月6日离巴特那不远的戈格拉战役。穆罕默德·罗地大败。孟加拉一带穆斯林所率领的阿富汗部队都来投降。经过帕尼帕特（1526年）、康诺华（1527年）和戈格拉（1529年）三次大战，巴尔布统一了印度北部。他回到阿格拉以后仍继续兴建大厦、花园和水道，一切按照他所喜爱的撒马尔罕的模样。但次年，1530年12月26日，他患疟疾而逝世，享年48岁；遵照他的愿望，



葬于喀布尔他生前选定的地点。这墓地直至今日仍然是喀布尔居民休息的场所。

三、逃亡波斯的胡马雍

巴布尔有四个儿子。长子胡马雍出自第三王后，1508年3月诞生于喀布尔，继承帝位时，年龄只有22岁。次子卡姆兰早已任喀布尔总督，并占领了坎大哈和旁遮普。三子印达尔当时是桑巴拉总督。四子阿斯卡里以勇敢善战著名，也做了米华特总督。胡马雍一接位就面临着分裂的局势。首先他的弟弟卡姆兰宣布独立。西面有古吉莱特王公巴哈杜尔沙，获得巴布尔逝世消息后就向莫卧儿人宣战。东面又有前比哈尔总督阿富汗人瑟尔沙的威胁。瑟尔沙早先称瑟尔汗，原是伊伯拉欣·罗地王手下的一个贵族（德里廓尔王室的后裔），帕尼帕特战役后依附巴布尔，成为莫卧儿军中一员战将，才能很出众，巴布尔授以比哈尔总督职位。当穆罕默德·罗地进据比哈尔时，瑟尔汗又归附了他。穆罕默德·罗地死后，瑟尔汗成为比哈尔全权的主宰。

胡马雍一开始就用武力镇压詹浦尔地方的农民起义。随后移兵西征巴哈杜尔沙，时战时停过了五年，直到1535年才消灭了古吉莱特大部分军力。次年攻入巴哈杜尔沙所躲藏的堡垒，双方同意休战而言归于好。但当胡马雍和瑟尔汗在比哈尔互相厮杀时，巴哈杜尔沙又乘机收复了古吉莱特。自1537至1540年胡马雍曾与瑟尔汗大战数次。最后一次瑟尔汗军突然出现在恒河北岸莫卧儿兵营，对他迎头痛击。莫卧儿军几乎全军覆没，胡马雍自己幸免死亡。他渡河时失掉战马，幸有运水的人扔给他牛皮袋而获生还。相传胡马雍为报救命之恩，曾邀此人来阿格拉，在他的宝座上当了一天帝王。从这里可以推知胡马雍的为人喜怒无常，办事没有分寸，远不如他父亲巴布尔那样严



肃。

瑟尔汗于1540年占据德里以后，就废去瑟尔汗之名而自称瑟尔沙（“沙”为波斯语帝王），取得胡马雍全部的领地，建立苏尔王朝（1540—1555年）。他征服了腊其普德，又在1545年围攻奇托尔；不料被城中流弹击毙，传位给他幼子贾拉尔汗。贾拉尔汗号称萨利姆沙，在位只有八年。他死后，长兄阿迪尔杀害幼年侄儿萨利姆沙之子而夺取王位。阿迪尔异常专横，又纵情欢乐，不久被其族人伊伯拉欣·苏尔驱逐了。那时旁遮普和孟加拉也都起来抵抗。这种混乱局面给胡马雍带来了恢复帝位的机会。胡马雍由喀布尔出发，经过旁遮普，直趋拉合尔、德里和阿格拉，1555年7月他重新建立了过去那样的权威。这里必须说明，苏尔王朝在德里统治的时期也就是莫卧儿帝国统治中断的时期。莫卧儿王朝是突厥人，苏尔王朝则是阿富汗人。

胡马雍怎能有兵力恢复他的帝位呢？起初，他因瑟尔沙追到拉合尔而不得不逃往印度河下游信德地方（即现在的巴基斯坦），后来因数次失利而转往腊其普德。这里的王公又拒绝他入境。胡马雍不得不流浪于沙漠地带，他所住的地方和他的数十名随从的人不断地遭受袭击。但在这里他和宫里的舞女生了一个儿子。这就是1542年10月14日出生的莫卧儿王朝有名的帝王阿克巴。在沙漠中流浪了一年之后，胡马雍等辗转到了信德的东南部；后来因为他的弟弟阿斯卡里占据坎大哈而拒绝给予援助，他只得向波斯逃亡。

波斯人、阿富汗人和突厥人都是信奉伊斯兰教的。波斯人所信奉的属于夏埃派，亦称十叶派。统治印度北部和中部各地的阿富汗人有属夏埃派的，也有属宋尼派的。但来自撒马尔罕的突厥人即莫卧儿王朝的王室则信奉宋尼派。胡马雍进入波斯境内的时候，波斯王塔玛斯普沙把他当作俘虏，迫使他皈依了夏埃派的信仰。后来胡马雍求援于波斯王，波斯王也想乘机



夺取坎大哈，就允许出兵协助胡马雍打回印度。胡马雍在1544年率骑兵14,000人，从阿斯卡里的手里夺取了坎大哈而交给波斯王。同时他的三位弟弟，阿斯卡里、印达尔和卡姆兰，都依附了胡马雍。后来，卡姆兰在信德发动叛乱，但被镇压下去。又隔两年，1553年，在一系列的纷扰中卡姆兰被俘，并被挖掉双眼。这样胡马雍再度成为一家之长，选定喀布尔为他进攻印度的基地。

胡马雍逃亡的时期，掌握德里政权的苏尔王朝先后曾有三位君主：瑟尔沙统治了五年，萨利姆沙八年，阿迪尔沙不到两年。瑟尔沙是一个英明的封建君主。尽管他是信奉伊斯兰教的阿富汗人，对异教却毫不歧视，在军政两方面都重用信奉印度教的印度本地人。他自己直接指挥各军区的将领，其中也有不少信奉印度教的军人。他建立了一套法律和司法制度。各省各县都有法庭，每个村庄也有人负责处理地方司法事件。当时县称为“派加拿”。每个“派加拿”除法官外有军事长官和管理出纳的帐房各一人，还有会计二人，其一用印地文而另一个用波斯文记帐。因此就有了较为完备的封建财政制度。村治也很严格，地方上平静而无盗匪出现。他又整顿税捐，不许中饱肥私。田地经过丈量，既允许以货币也准许用实物缴纳田赋。田赋有定额，最高不超过农田收获的1/4，同时他又发展了交通、运输和传递邮件的驿站。他在位的五年中建筑了四条公路。第一条自东孟加拉直达西北边境，长约2,000英里。第二条自阿格拉向南至印度中部的塔普提河北岸。第三条自阿格拉往西到腊其普德的奇托尔。第四条自拉合尔出发，西南至漠尔坦。公路两旁树木参天，沿路有不少旅店供印度教和伊斯兰教人的住宿及休息。瑟尔沙还铸造了银质卢比，每块重180格令。这个货币标准竟为莫卧儿王朝和后来的英国统治者所采用。瑟尔沙所创建的这些制度和政策都为萨利姆沙继承了。胡马雍的儿子



阿克巴又继承了萨利姆时代的规章制度而加以发展。由此可知瑟尔沙在印度史上是一个建立且又巩固封建制度的君主，他是阿克巴的开路先锋。

当胡马雍知道苏尔王朝发生内讧时，他就从喀布尔出兵直趋拉合尔。他在1555年2月攻取此城以后，又东进大败苏尔王朝的军队，7月在德里恢复了王位。但不到半年他竟遭不测而死了。重建莫卧儿王朝的任务就落在他儿子阿克巴的肩上。

胡马雍为人很文雅，晚年吸上了鸦片烟。这位君主平日就有阅读的习惯，在行军时期也要携带大批图书。他从波斯聘请了两位美术家到德里来教他自己和他儿子阿克巴绘画。每个星期他听两次音乐，他曾从俘虏中选拔音乐家而给以优待。他时常同他朝廷里的诗人、哲学家和神学家谈话，而尤其喜爱数学和天文。1555年恢复王位后，他曾有在德里建立一个气象台的计划。次年1月24日傍晚，他在宫内图书馆屋顶上同占卜星象的人谈话，当听到晚上祈祷的警号立即起身准备要赴清真寺照例做祈祷。不料所用棍杖没有插好，一下就把他从梯阶上摔倒，竟摔破了脑袋。两天后他就死了。大臣们为了防止内战，直到王太子阿克巴2月14日到达德里时才敢为胡马雍治丧。

四、重建莫卧儿王朝的阿克巴

阿克巴即位时，年令只有14岁，他父亲的首相巴伊拉姆汗便代他摄政。当时情况很不利于莫卧儿王朝。许多地区都被总督和王公所割据。西海岸果阿和第乌等地早被葡萄牙人侵占。更严重的是苏尔王朝阿迪尔沙的大臣赫穆率骑兵5万、战象500攻陷了正在遭受饥荒的阿格拉和德里。但巴伊拉姆汗聚集了1,500只战象，誓师迎敌，在帕尼帕特战场，一举而大败叛军。赫穆重伤被俘。巴伊拉姆汗亲手杀之，将其头颅送往喀布尔，



尸体送往德里，以示可能叛变的阿富汗诸贵族。

当时莫卧儿王朝的版图仅限于德里、阿格拉和拉合尔三个城市的附近地方。巴伊拉姆汗被胜利冲昏了头脑。他结党营私，滥杀异己，将阿克巴的友好处死。他甚至阴谋要扶植阿克巴的堂弟篡夺王位。因此到了1560年阿克巴刚满十八岁时就亲自掌握政权。

阿克巴亲政后随即举兵西向征服阿季米尔，东向收复勒克瑙和巴特那。次年春又进军西北，平定了旁遮普全境。1562年他娶了阿季米尔酋长的女儿，借以维持同腊其普德区域内某些土邦的友好关系，并利用这些地方的勇敢兵士为他打仗。帖木儿后裔米尔札原是阿克巴的同族。他在古吉莱特发动叛乱。阿克巴率师亲征，两次将其击败，1573年收复阿默达巴德和苏拉特两城的时候曾将2,000多人的头盖骨筑成一座可怕的骨塔。不久，包括比哈尔的孟加拉王公达乌德宣布独立，拒绝向德里纳贡。阿克巴又赶往迎战。在一场大战中达乌德阵亡了，阿富汗诸贵族在这地区近240年的统治就此结束。

阿克巴在1579年颁发手谕，宣布他自己不仅在政治上是最高的统治者，而且在宗教上也是最高的主宰。他的弟弟哈基姆亲王借口维护宗教而叛乱，从喀布尔侵入旁遮普。阿克巴攻占喀布尔，赦免了他弟弟而授以喀布尔总督。孟加拉总督也因反对阿克巴的宗教政策而造反。阿克巴立刻将这次叛乱平定下来。这以后，国内太平无事，重建莫卧儿王朝的阿克巴就开始整顿帝国内部各事务。

阿克巴首先整顿了他的财政。他命令财政大臣，信奉印度教的杜达马尔，在苏尔王朝田赋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正确地丈量田地，严格地分别等级征收，并重新制订税额。苏尔王朝时代曾用大麻制的绳索丈量，随着天气冷热绳索不免伸缩，丈量中就有错误。阿克巴时代改用嵌有铁环的竹竿，作了较精细的



丈量。过去田赋的等级不多，现在则不仅田地分为上中下三等，各种不同的农作物还须缴不同额的田赋。按印度古代习惯，征收额为田间总收获 $1/6$ 。苏尔王朝将其提高至 $1/3$ ，根据当年农产品价格而征收货币赋税。阿克巴虽然仍取收获的 $1/3$ ，但不同的农产赋额各按其十年的平均价格折算，并让农民们自己选择缴纳实物或货币。赋额既定，十年后才有增减。这种稳定的赋额无形中促进了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阿克巴取消了人头税以及田赋附加税，减轻了农民们不少的负担。遇到严重天灾，他还豁免田赋。

在胡马雍时代为数众多的封建主占领了帝国大部分土地，他们就地征收田赋，将其中一部分缴纳给莫卧儿王朝。另有小部分是分给官员的土地，由王朝直接征收田赋。前者称为札吉尔，后者称为哈里塞，都是不能继承的。阿克巴铲除了很多札吉尔，委派许多税吏直接去征收田赋。除孟加拉和比哈尔以外，帝国赋税制度接近统一了。中央集权制也开始建立起来了。这时莫卧儿帝国已经划成182个税区。每区每年所缴田赋约1,000万卢比。田赋总额竟达18.2亿卢比。札吉尔既未完全被取消，阿克巴的财政部就设有两司，其一专管札吉尔所上缴的田赋，另一司专管各省税吏所征收的。1580年阿克巴曾下令，一律以现款付给税吏薪俸。但因那时所铸货币有限，现款周转不灵便，六年以后不得不恢复了从税收中扣除薪俸的办法。这种办法一直施行到十七世纪末年。

值得注意的是，阿克巴不但改良了他的财务，在政治上也有很多革新，例如下令禁止军队将俘虏当奴隶去使用，又如企图制止妇女跳入火堆为自己丈夫殉葬的风俗。印度教这种风俗是在公元四世纪笈多王朝形成封建社会时出现的。从人道主义立场出发，阿克巴反对这种相传一千余年的恶习惯。当他听到一个孟加拉贵族的寡妇要跳火殉夫，他马上远道赶去阻止。他



还委任了几位督察专员到各地去辨明谁是真心自愿牺牲的寡妇，以便保护那些不肯这样断送性命的妇女。但阿克巴还是无法禁止这种残酷的行为，直到二百五十年以后印度才有停止跳火殉夫的法令。

在选拔人才方面，阿克巴一反过去那种优待伊斯兰教人士而歧视印度教人士的办法。他毫无成见地对待任何民族，对信奉任何宗教的人们也持有公平态度。伊斯兰教的费伊齐和阿勃耳法策尔兄弟二人长期充当了阿克巴的亲信顾问。印度教的曼新将军曾替他统治了东部诸省。帮助他改革田赋的杜达马尔也是一个虔诚的印度教徒。一般说来，阿克巴所选拔的印度教官吏更多于伊斯兰教的。他还结交了从西欧来的天主教神父如阿圭维伐、蒙苏莱特、杰罗姆查维埃等。看来他是印度斯坦很有魄力的帝王。

历史不是由个人决定的，但个人在历史上不是不能起作用的。马克思说过，“每一个社会时代都需要有自己的伟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它就要创制出这样的人物来”^①。阿克巴善于用人，在政治上起了作用，缓和了当时的民族、阶级、宗教三方面的矛盾，使百姓过着较为安定的生活。无疑地，他是十六世纪印度的一位杰出的帝王。

阿克巴的父亲胡马雍原非虔诚宋尼派穆斯林，他的母亲哈密达又出身于一个夏埃派穆斯林家庭。他自己对宗教问题不存成见，因此采取宽容态度，并同信奉印度教的腊其普德公主结婚。后来在费伊齐和阿勃耳法策尔两位开明的穆斯林顾问影响下，他对所有宗教一律平等看待，常常抽出时间同天主教徒、拜火教徒、耆那教徒、锡克教徒等津津有味地讨论各种教义。据说，1575年以后阿克巴就不到清真寺去礼拜了。再过四年便宣布他自己是宗教上最高的主宰。1581年他竟创立一个没有上帝、没有先知、没有教条的“圣教”。这个“圣教”传布了二



十三年，直到阿克巴逝世才告结束。圣教徒以上帝看待阿克巴，彼此遇见时总要呼阿克巴的名字。他们既无庙宇，又不祈祷，只是要时时爱护动物生命，尽可能地施舍、赈济或行其它善举。男至十六，女至十四方许婚嫁。每逢自己生日，须设宴请客。但阿克巴从未以圣教强加于他的官吏和人民，因而印度教徒改奉圣教的固然不多，穆斯林人持反对意见的也不少。圣教徒总数最多也不过几千人。

圣教的主教便是阿克巴的亲密顾问阿勃耳法策尔。据他当时所记录，阿克巴一生虽是文盲，但几乎每天都有人将各种书藉读给他听。替他读书的人按所读页数受到报酬。阿克巴很强的记忆力，经常以渊博的知识同那些有学问的人们讨论有关文、史、哲、美术和宗教方面诸问题。他决心促进印度同波斯的文化交流，命令将梵文的文学和数学书藉译成波斯文。他供养了100多位画家，其中印度教画家人数远超过穆斯林。宫中每月开绘画展览三、四次，对每一次展览他都要加以品评而分别赏赐。那时各画家不断地交换经验，养成了相互学习，共同观摩的风气。

阿克巴也供养了许多音乐家，每天轮流听取印度、波斯、中亚、克什米尔等音乐。他自己亦能作曲，并命令将梵文乐谱译成波斯文。许多信仰印度教的官吏学习了波斯文，同时许多穆斯林官吏也能写出印地文诗歌。对于建筑和工艺，阿克巴无例外地表示时刻关心。他亲自监督宫殿和陵墓的建筑工程，同时在拉合尔和阿格拉等地建立了布匹、地毯和其它日用品的作坊或工场。中国瓷器当时已经由克什米尔和古吉莱特逐渐输入印度西北部和北部。

由于同腊其普德公主结婚，阿克巴既缓和了宗教的矛盾，又减少了民族间的矛盾。著名的腊其普德族骑兵，也为他所利用而成为他军中最精锐的一部分。这些骑兵都是惯于保卫自己土



地的武装农民，作战时异常勇敢。当他们发现被敌人包围时，往往将妻女召集一室，四周围堆上干草，放火焚毁，以免落入敌人手中，然后他们自己穿上朱红色的衣服，进行最后决战，直到全体阵亡为止。阿克巴的武功，前后可分三个时期。从1560到1576年，他征服了腊其普德、古吉莱特和孟加拉，统一了印度的北部。从1580到1596年，他平定了喀布尔、克什米尔、信德、俾路支斯坦和坎大哈，把他的版图扩张到遥远的西北地方。最后在1598至1601年间他亲自率兵南进，占据了德干高原，把当时夏埃派穆斯林所统治的几个王国变为莫卧儿王朝的三个省。

五、莫卧儿王朝的封建制

如果说康熙是我国清朝杰出的帝王，那末莫卧儿王朝杰出的统治者阿克巴比康熙还要早一个世纪。阿克巴正和我国明朝的世宗、神宗处在同一时代，也和英国十六世纪著名的女王伊丽莎白处在同一时期。但当时印度、英国和中国的社会，从本质上看，是各不相同的。

英格兰原有农村公社的成员，各以一架套有8头健牛的重犁，世代相传地耕种了约120英亩的份地，并且还享有使用草地、牧场、荒野和森林的权利。耕种份地的公社成员习惯被称为西奥尔。到了公元五世纪，农村公社进入阶级分化的新阶段，显贵的人们由欧尔改称为老特。老特就是封建领主的意思。公元六世纪就有了新的地主阶级。封建制早就替代了奴隶制，凡未经许可而擅自离开自己领主的农民，一经查获就要被迫而返回原地，并且须要向封建领主缴纳罚款。拥有庄园的地主到了十二世纪就布满了全国。全国人口的75%都是农奴。而奴隶只占9%，农奴是不许备有武装的。但再过四百年光景，英国



出现了近代资产阶级，他们的力量曾于1588年胜利地击败西班牙海军的入侵。在伊丽莎白女王时代，英国早已发展到一个资本主义社会。女王的掌玺大臣的儿子弗兰西斯·培根便是马克思所说的唯物主义在英国的创始人。培根的哲学就反映了英国资产阶级的思想，成为英国经验派哲学的始祖。

我国远在夏朝时代已有农村公社。到了商朝进入奴隶社会，农村公社依然存在，但逐渐丧失管理生产的机能而只是掌握宗教信仰方面的事情。周灭商以后，创立了一个新的国家，将土地赏给许多封建领主还是以公社为单位的。但战国初期，公社已经没有社田，当地农民用分摊的办法负担了祭祀的开支。

公元前356年商鞅开始变法，就把农村公社毁灭了。代之而起的便是封建地主制度。封建地主不同于封建领主。领主仅有征收田赋的权利，地主则有买卖土地的权利。我国地主制度的出现比英国早九百年，比印度早二千年。但是，到了十六世纪我国还没有象英国那样的一个近代资产阶级。在明朝嘉靖和万历时代，封建经济只是发生了一些裂痕。十六世纪后半期，终身与封建礼教和道学家作斗争的李贽也不过反映了小地主和小市民的思想罢了。

古代印度的奴隶社会比我国的和英国的更为长久。恒河流域直到公元二世纪中叶才有封建的萌芽。那时所编写的《政事论》主张由国王下令给奴隶主，要他们释放能够付出赎身金的奴隶。还主张将未开垦的土地租给愿意耕作的农民，使他们缴纳一部分收获。这些耕作者用国王所发给的谷物、牧畜和现金从事耕作，他们已经不再是奴隶而是能自己经营的农奴了。原来从属于奴隶主的农村公社也就转而从属于封建领主。公元五世纪初，我国有名的和尚名叫法显到达现在的比哈尔和北方邦的时候，印度肯定已经有领主制度管理下的封建社会。他在《佛国记》中说“人民殷乐，无户藉官法。惟耕王地者乃输地利。



欲去便去，欲往便往。王治不用刑罔”。这种以农村公社为基础的封建领主制度直到十六世纪还是存在的。

印度在十七世纪时代还没有封建地主的制度，还盛行封建领主制。法国南部蒙彼利埃大学医科教授蒲尼曾任莫卧儿宫廷的医师，居留印度十二年之久。他在1670年回到法国，向路易十四的财政大臣柯尔伯报告印度情况的时候，认为印度经济和文化所以远远落后于西欧，基本上就因为土地私有权。

用武力夺取土地的印度地主，直到十八世纪才个别地出现。那时莫卧儿王朝已十分衰落了。恩格斯在1875年《论俄国的社会关系》一文中曾说：“村社土地所有制是我们在所有从印度到爱尔兰一切印欧族人民的低级发展阶段上，甚至在那些受印度人影响发展着的马来人中间，例如在爪哇那里，都可以看见的制度。……在印度，直到今天还存在着村社所有制的形式”^⑤。后来，恩格斯在他所著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又提到实行共同耕作的家庭公社还存在印度整个西北部。马克思早在1853年《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那篇文章里认为农村公社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

总之，莫卧儿统治下的印度，如同我国春秋时代一样，整个社会还停留在以农村公社为基础的封建领主制度下。象我们战国时代那种封建地主制还没有出现。十六世纪末，我国刚有一些资本主义的萌芽，但英国早就从封建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印度还没有发展到封建制度的最后阶段。

帝王所有的国库地、非世袭的领主地和世袭的领主地构成莫卧儿封建的土地制度。阿拉伯语称国库地为“哈里塞”，即纯洁的意思。所有被征服的土地都称为哈里塞，属于帝王所有，田赋由中央政府派官吏去直接征收。非世袭的领主地就是因功赏给官吏去暂时占有的哈里塞。这种赏地通称为“札吉尔”，梵语就是取得一个地方的意思。实际上领主既无土地所有权，